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中期票据注册金额： 2.2 亿元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2.2 亿元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3 年
本期中期票据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发行人中期票据信用级别： 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发行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募集资金用途专项用于节能环保、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绿色项目。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期绿色中票募集资金将用于燃煤热电厂的节能升级改造和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考虑到当前煤电行业形势与国家政策导向，交易商协会已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拟投项目是否为绿色项目征询三位外部环境专家意见，专家建议已在第二章风险提示和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章节做出补充，敬请关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9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9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	9
三、特有风险	20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2
一、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	22
二、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安排	24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26
一、绿色债券认定	26
二、募集资金用途	27
三、募集资金监管	34
四、偿债计划及资金来源	35
五、发行人承诺	36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38
一、公司基本情况	38
二、历史沿革	39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1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44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	56
七、发行人内控机制	59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情况	65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69
十、发行人发展规划和未来投资	88
十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90

十二、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94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	105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105
二、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	105
三、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06
四、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09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110
六、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18
七、盈利能力分析	140
八、偿债能力分析	143
九、营运能力分析	144
十、现金流量分析	145
十一、有息债务情况	146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55
十三、或有事项	161
十四、发行人资产受限用途安排	163
十五、其他	164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166
一、信用评级情况	166
二、跟踪评级安排	167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68
四、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68
五、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169
第八章 2017 年 1-6 月企业基本情况	175
一、发行人近一期经营情况	175
二、发行人近一期财务情况	176
三、最近一期资信情况	177
四、最近一期重大事项情况	177

第九章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担保情况	178
第十章 税项	179
一、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所纳税项	179
二、声明	180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181
一、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81
二、绿色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81
三、绿色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82
四、本息兑付事项	183
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184
一、违约事件	184
二、违约责任	184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185
四、不可抗力	190
五、弃权	191
第十三章 发行有关机构	192
一、发行人	192
二、承销团	192
三、信用评级机构	192
四、审计机构	195
五、发行人律师	195
六、托管人	196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196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197
一、备查文件	197
二、查询地址	197
三、文件查询网站	198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199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天业集团	指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注册总额度	指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注册总额度为 2.2 亿元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	指发行额为 2.2 亿元人民币的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绿色中期票据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发行	指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
主承销商	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按主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兑付款项	指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与本期中期票据年度利息之和
募集说明书	指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文本》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文本》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工作日	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管理办法》	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文件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节假日	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公司相关名词释义：	
天业股份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兵团第八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
中泰化学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元化工	陕西北元化工有限公司
包头蒙汉	包头蒙汉实业有限公司
亿利资源	内蒙古亿利资源集团
淮北矿业	淮北矿业集团公司
专业名词释义：	
纯碱	碳酸钠，广泛应用于玻璃、冶金、合成洗涤剂等行业
烧碱	氢氧化钠，是可溶性的强碱，广泛应用于洗涤剂、肥皂、造纸、印染、纺织、医药、染料、金属制品、基本化工及有机化工工业
PVC	聚氯乙烯，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塑料产品之一，应用广泛，聚氯乙烯树脂为白色或浅黄色粉末
氯化钙	氯化钙，融雪剂，用于冷冻剂、防冻剂、灭火剂、棉织物的整理和精回工的阻燃剂；在氯化物、烧碱、无机肥料生产中用来脱除 SO ₄ ²⁻ ，食品加工行业用作海藻酸钠的凝固剂，冶金行业中用作锌矿等有色金属的提纯
电石	电石化学名称为碳化钙，分子式为 CaC ₂ ，外观为灰色、棕黄色、黑色或褐色块状固体，是有机合成化学工业的基本原料，利用电石为原料可以合成一系列的有机化合物，为工业、农业、医药提供原料
氨碱法	以原盐和石灰石为原料，通过化学合成方法生产轻质纯碱，在通过固相水合法生产重质纯碱，这种生产工艺称为氨碱法
联碱法	联碱法的化学反应原理与氨碱法相同。把纯碱工业与合成氨工业联合起来，合成氨工业供给氨气和二氧化碳，一方面制得纯碱，另一方面又制得氮肥氯化铵，因此叫做联合制碱法（联碱法）
天然碱法	以天然碱为原料，通过蒸发法或碳化法生产重质纯碱
电解法	在电解池中将外加电源的正极和负极分别与电解池的阳、阴极相连，在电解过程中，在阳极上发生氧化反应，在阴极上发生还原反应
苛化法	将天然碱液与过量不小于 2% 石灰进行反应，使碳酸钠转化为氢氧化钠，形成液体烧碱，所得液碱经澄清、过滤、蒸发浓缩、冷析除盐和熔融等工序，制成含 NaOH95%

	以上的固体烧碱
隔膜电解法	是目前电解法生产烧碱最主要的方法之一，所谓隔膜法是指在阳极与阴极之间设置隔膜，把阴、阳极产物隔开。隔膜是一种多孔渗透性隔层，它不妨碍离子的迁移和电流通过并使它们以一定的速度流向阴极，但可以组织 OH ⁻ 向阳极扩散，防止阴、阳极产物间的机械混合
水银电解法	利用流动的水银层作为阴极，在直流电作用下使电解质溶液的阳离子成为金属析出，与水银形成汞齐，而与阳极的产物分开。在氯碱工业中，利用水银电解槽电解食盐水溶液，生产高纯度烧碱
离子交换膜法	离子交换膜法利用离子交换膜电解食盐水溶液，生产高纯度烧碱。离子交换膜法制碱技术，具有设备占地面积小、能连续生产、生产能力大、产品质量高、能适应电流波动、能耗低、污染小等优点，是氯碱工业发展的方向
乙烯法	乙烯法是指利用乙烯来生产 PVC，该方法生产的 PVC 杂质少，品质较好
电石法	电石法是指利用电石来生产 PVC，该方法生产的 PVC 杂质较多，品质相对较差
碱渣	生产纯碱过程中排放的工业废渣
GB/T19002 ide ISO9001	指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实施的质量管理系列标准
BP93	指英国 1993 年颁布的医药执行标准文件
BP98	指英国 1998 年颁布的医药执行标准文件
USP24	指美国药典委员会颁布的第 24 版医药执行标准文件
E330	指欧洲欧洲药典委员会颁布的欧洲医药执行标准文件
FCCIV	指美国食品化学执行标准文件第 4 版
OU证书	指犹太正教联盟洁食认证
STAR-K KOSHER证书	指符合犹太教教规的、清洁可食的产品标准。 KOSHER 食品的所有原材料和添加剂等都必须符合 KOSHER 的规定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绿色中期票据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收益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受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充裕度及投资者偏好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绿色中期票据转让和变现时面临困难。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金融机构授信充足，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在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受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偿还能力风险

化工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由于投资项目进入建设期和投资高峰期，以及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经营成本不断上升，发行人面临持续性的融资需求，负债规

模快速上升，2014年-2016年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90%、71.43%、64.63%及63.11%，资产负债率总体呈稳步回落趋势。目前，发行人外部融资以银行贷款为主，由此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较快，若未来银行贷款融资成本和融资条件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较高的融资成本和资产负债率可能增大公司的财务风险，同时影响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

2、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坏账风险

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6.69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74%，其他应收款为2.61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0.68%。若客户不能按时付款，发行人将相应提高应收账款及其它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库存的包装材料、滴灌带、包装膜等辅产品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需计提减值准备，如发行人保管不当，辅产品可能会出现较大幅度的减值，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风险。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净值为16.68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4.35%。

发行人节水器材销售季节性强，每年9月到来年3月为生产旺季，需要为1-5月销售旺季备货，近三年来节水业务的快速扩张直接增加了节水器材库存。存货的大幅增加将会导致发行人库存占用的增加，同时给发行人带来资金周转方面的压力和存货跌价损失等方面的风险。

4、未来资本支出风险

根据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发行人三期化工及配套项目建设、东沟煤矿60万吨扩建项目、二期17万吨1,4-丁二醇装置、二期20万吨合成气制乙二醇装置等在建项目，其中：项目投资额较大的三期化工及配套项目建设、二期17万吨1,4-丁二醇装置、二期20万吨合成气制乙二醇装置均已基本完工，后续项目资金支出逐步减少，短期内资金支付压力较小。如果发行人未来大量新建工程或购置固定资产，导致未来资本支出大幅增加的风险。

5、汇率变动风险

发行人PVC、烧碱、番茄酱等产品出口比重较高，收入受汇率影响较大。2014年，发行人外贸进出口总额4.35亿美元，较上年增长31.42%，出口PVC30.34万吨，烧碱13.94万吨。2015年，外贸进出口总额2.28亿美元，出口聚氯乙烯17.6万吨、

烧碱15.7万吨、番茄酱2.8万吨。2016年，发行人外贸进出口总额3.30亿美元，较上年增长44.74%，出口PVC29.92万吨，烧碱20.76万吨在，番茄酱2.22万吨。人民币兑世界主要货币有所波动背景下，发行人可能在外汇收支结算方面面临一定的汇兑风险。

6、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40.54亿元，其他流动负债21.00亿元，如果市场对聚氯乙烯、烧碱和番茄酱等需求降低，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

7、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为抢占市场空间，扩大市场份额，营销费用大幅上升。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融资需求也不断增加，相应财务费用也处于较高水平，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31.31亿元、34.82亿元、33.89亿元和27.69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8.67%、33.06%、27.29%和26.28%，占比较高。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将期间费用控制在合理区间，导致期间费用过高，会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盈利能力。

8、投资风险

2009年5月25日，PVC期货品种在大连商品交易所正式上市，为规避和减少因PVC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发行人开展了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于2009年6月中旬开始逐步进行V1009合约的建仓和V1011合约的建仓，根据结算单据及部分实物交割计算，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天业股份2009年度交纳期货投资保证金3.54亿元，交割实现盈利3,378.00万元。2010年发行人通过期货市场获得平仓收益4,250.00万元，平仓吨数98,765.00吨。2011年，发行人通过期货市场获得平仓收益共计2,958.37万元，平仓吨数70,735.00吨，共计交割实物66,590.00吨，总计交易PVC树脂137,325.00吨。2012年末，发行人通过期货市场获得平仓收益3,785.00万元，平仓吨数33,125.00吨。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PVC期货持仓为零。由于期货市场风险较大，如果发行人未来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投资损失的可能，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风险

2014-2016年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41、0.65、0.73和0.78，速动比率分别为0.23、0.46、0.57和0.64，2014-2016年间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持续增强，但未来如出现下降且下降幅度较大，

将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风险。

10、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聚氯乙烯树脂（即PVC）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和行业周期性影响较大，由于受全球经济不景气的影响，近年来PVC价格有所下降，发行人毛利率也持续下降；2013年，随着下游行业的回暖，PVC价格开始回升，但与2012年前相比，PVC销售价格总体处于低位。2014、2015年PVC价格处于下降通道，虽然2016年价格有所回升，但2017年以来又出现波动下降趋势，未来如果下游行业对发行人主要产品PVC需求持续低迷，或者行业产销过剩，发行人面临较大的盈利波动风险。

11、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2014-2016年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73.92亿元、87.58亿元、86.30亿元和93.48亿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18.75%、22.35%、22.63%和24.43%，在总资产中占比较低。如果发行人资产中非流动资产比例不断增大，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12、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风险

2014-2016年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51.06亿元、53.59亿元、66.34亿元和70.44亿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56.05%、47.87%、49.18%和49.92%。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同期所有者权益比重较大，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风险。

13、剩余授信额度较少的风险

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为168.30亿元，已使用132.27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36.03亿元。若剩余授信额度不能满足新增的融资需求，发行人持续筹措流动资金的能力将有所下降，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4、未分配利润为负且逐年下降的风险

2014-2016年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5.23亿元、-6.73亿元、-7.65亿元和-4.9亿元。受国内外经济走势持续低迷的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聚氯乙烯树脂（即PVC）价格近几年持续走低，直接影响到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导致未分配利润为负且逐年下降。投资者需关注该风险。

15、部分子公司经营状况较差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天业矿业，截至2016年末，总资产为24,971.81万元，总负

债为45,425.39万元，净资产为-20,453.58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6,761.71万元，净利润-905.71万元。主要原因为盐矿及石灰矿石开采成本及运输费用较高导致亏损。虽然发行人对其发展非常关注且给予支持，但公司出于对煤炭资源战略和市场平抑战略的考虑，煤矿产能未最大化释放，投资者需关注其未来经营、盈利状况存在的不确定性。

（二）经营风险

1、拟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技改项目需一定时间的建设周期，建设过程中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包括施工单位施工管理情况、恶劣天气影响、新疆地区冬季无法施工等，进而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带来压力，并由此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施工质量不高等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项目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建工程数量较多、金额较大，其中部分工程的规模较大并存在一定的施工难度和技术挑战性，需要协调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资源。若相关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出现生产安全事故，则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严重负面影响。

（3）项目环保效益不达标的风险

发行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天业集团燃煤电站节能升级改造和超低排放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但是不排除未来由于技术标准升级或变化及项目产能等方面因素，造成环保效应不及预期的风险。

（4）项目引发的环境次污染风险

发行人项目工程可能产生大气污染、噪声、振动等环境次生污染影响，发行人将采取积极有效的防治措施，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具有可控性。如果发行人出现安全施工或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将可能引发环境次生污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若产生重大以外时间甚至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的中断。如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达标的要求，浙江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运营成本上升。

（5）项目合规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燃煤电站节能升级改造和超低排放项目，上述项目的投资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未来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所在行业政策、项目立项、土地及环评等政策有所调整，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合规性风险。

2、行业周期风险

发行人属化工基础原材料产业，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国家经济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具有比较明显的商业周期，会导致产品价格出现明显的周期性波动，如果宏观经济政策或产业政策发生周期性变化，将使公司的业绩随之发生周期性的变化。随着国内经济由快速增长期进入结构调整期，加之目前外部经济形势仍然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聚氯乙烯、烧碱和番茄酱等需求将降低，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的风险

（1）氯碱化工行业

发行人所处的氯碱化工行业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激烈。虽然发行人不断发展完善上下游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但仍面临来自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竞争，竞争对手可能在市场开发、产品多元化和产品质量等方面优于发行人。

此外，PVC生产方法主要包括乙烯法和电石法两种。发行人采用电石法生产PVC，且电石和煤炭等主要原材料大部分实现了自给，从而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如果未来石油价格大幅下跌，乙烯法生产PVC的企业成本压力将大大减轻，将会削弱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2）节水行业

节水灌溉行业不属于特许行业，为完全竞争市场，市场化程度较高。近年来，我国节水灌溉产品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行业竞争加剧。发行人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但仍与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绿源塑料联合公司、杨陵秦川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等几家企业存在激烈竞争。此外，以色列耐特费姆公司、美国雨鸟公司等国际企业也以各种方式进入我国市场。这些对手不仅拥有较高的商誉，广泛的客户群，还拥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及科研实力做支撑，这些都将加剧我国节水

灌溉行业的竞争。

（3）番茄加工行业

发行人所处的番茄加工行业处于产能过剩的状态。特别是2009年后，国内新成立番茄酱生产企业众多，中小企业所占市场份额逐年扩大。番茄酱产量激增，业内产品同质化严重，恶性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大幅下跌，进一步压缩了行业利润。

4、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价格除受经济走势影响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外，也会受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上下游产品供求和价格等因素的影响。自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PVC、烧碱、水泥、番茄酱和柠檬酸等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同时，由于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仍然趋紧，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发行人2016年实现销售收入105.35亿元，未来收入波动较大，使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5、运输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PVC目标市场定位在塑化工业发达的广东、福建和浙江省，与国内的天津、上海、河北、山东等省以及韩国、台湾等企业相比，产品运输距离较远，不仅使产品的运输成本增加，弱化了公司的竞争优势，而且公司的产品运出还受出疆铁路运输瓶颈的影响。

6、燃料供应和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氯碱化工产业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煤、石灰石、盐、水等资源。虽然目前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煤、石灰岩和盐等矿藏，并建有自备热电厂，原材料基本实现自给。但随着国家对新疆的开发和新疆资源的外运，发行人将面临原材料使用成本上升的风险。

7、在建项目风险

发行人三期化工及配套项目建设、东沟煤矿60万吨扩建项目、二期17万吨1,4-丁二醇装置、二期20万吨合成气制乙二醇装置等在建项目，虽然大型项目已基本完工，但后期技术改造、环保投入等零星项目仍需投入资金。虽然发行人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对每个投资项目都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项目的实施进度、产能、收益等有可能达不到预期，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8、对外担保金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6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4.51亿元，担保对象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经济建设总公司2.01亿元，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5亿元，受市场环境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影响，一旦被担保人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无力偿还外部债务情况，发行人将面临就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

9、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较大，其中较大受限资产为公司已拥有的天辰化工有限公司的10亿股股权，以及评估价为5.10亿元的盐矿采矿权、26.50亿元在建工程、4.80亿元固定资产，为二期40万吨PVC及配套项目国家开发银行长期贷款人民币34.10亿元、外汇7,000万美元提供股权质押和抵押担保，截至2016年6月末，该笔贷款余额12亿元，外币余额2788.54万元。如果二期项目建设出现产能、收益等无法达到预期情况，将直接影响贷款偿还能力，受限资产存在一定风险。

10、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近年来国内工业生产的安全问题比较突出，国家对于生产安全的约束要求日趋严格，这使得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度，不断改进和完善各种安全预防措施，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减少企业销售收入和利润。发行人将环境保护作为公司经营工作的重点工作，通过高标准设计、高起点建设，构建经济循环产业链，公司环保指标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但是国内节能减排日趋严格，发行人提高节能量和污染物减排总量任务仍十分艰巨，面临一定的节能减排压力。

由于发行人涉足房地产行业，开发项目质量直接关系到购买人的人身安全，如果发生意外情况，将直接关系到发行人的社会形象和正常经营。

11、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的生产和销售，其多年来主要销量集中在少数几家客户，对于发行人这样国内氯碱化工龙头企业，销售风险较大，如果发行人不能确保销售客户忠诚度，发行人将会在一定时期内面临较大的销售困局，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12、产能过剩风险

据中国氯碱网统计，全国聚氯乙烯的总产能达2,476万吨（包括糊树脂），截至2013年末，全国PVC年产量为1,530万吨。整体来看，我国产能增长速度远

远超过需求增长速度，产能利用率不断下滑。“十二五”期间，电石法PVC企业投资规划依然激进，新疆、内蒙古是新增产能的主产地。截至“十二五”末，预计中国PVC产能将超过3,200万吨/年。将对市场形成更大压力，可能会形成产能过剩，区域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13年新疆水泥产量5,410万吨，同比增长17.7%；全国水泥产量24.14亿吨，同比增长9.6%，新疆水泥产量增速居于全国第一。严重的供需矛盾导致了水泥价格的大起大落。2010-2011年，新疆地区PC32.5水泥价格从300元/吨上涨到2011年450元/吨的最高价，而从2011年下半年开始，水泥价格一路走低，到2015年5月已回落到10年前300元/吨水平。2016年末新疆地区水泥产能将达到6,200万吨以上，水泥产能过剩的局面仍严重，企业停产、行业大幅下滑趋势明显。

13、关联交易风险

2013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3,420.62万元，向关联方购买货物及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50,436.73万元。2014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5,101.46万元，向关联方购买货物及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41,131.31万元。2015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8,261.35万元，向关联方购买货物及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87,484.81万元。若发行人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内部关联交易违背了公平交易原则，则可能成为关联企业间“利益输送”的管道，增大发行人的经营和法律风险。

14、供应商较为集中风险

目前，在发行人的循环经济链中，其原材料煤炭及石灰石主要是通过外购的方式满足，且集中在少数几家供应商，2014年，发行人煤炭前五大供应商供应量542.86万吨，占同类交易占比为97.83%，石灰石前五大供应商供应量145.02万吨，同类交易占比为80.57%。2015年，发行人煤炭前五大供应商供应量553.84万吨，占同类交易占比为98.83%，石灰石前五大供应商供应量146.53万吨，同类交易占比为80.81%。若供应商提高原材料价格，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增加生产成本。

1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相关高管人员如发生某些无法预见或不可抗

力的事项，如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高管人员离职或失去能力、主体评级被下调等，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损失。

（三）管理风险

1、业务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朝多元化目标发展，产业领域涉及煤电、化工、节水灌溉、食品、建材、贸易、房地产等多个行业，在分散了业务经营风险的同时，也给公司的组织、财务、生产和管理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同时，发行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多达32家，涉及多个行业，关联交易频繁，管理链条长、层次多，增加了实施有效管控的难度。

随着市场竞争程度越来越高，子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处的市场环境日趋复杂多变，竞争日趋剧烈，关联交易复杂且依照协议定价交易，面临的各各种风险也越来越大，从而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加强子公司管理、降低子公司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有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2、销售渠道管理风险

集团地处新疆西北偏远地区，远离华南、华东、华北传统PVC消费区域，加之当前人力资源匮乏，难以及时把握市场信息，集团几乎完全采取代理商销售模式，较少直销产品到终端客户。在产品营销上集团奉行“利润最大化”和“现款现货”原则，与代理商之间的合作关系不甚密切，合作形式较为松散。目前，集团主要业务区域集中在浙江、广州、江苏、上海等省市，正积极开拓福建、武汉、成都等区域市场。

未来几年，国内PVC产能快速扩张，可预计的市场供需形势变动较大，供过于求的局面将日趋严峻，市场竞争压力加速上升，PVC厂商卖方市场地位趋于弱化。当前集团市场销售网络相对滞后、略显单薄，将不利于集团的稳定运营。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相关高管人员如发生某些无法预见或不可抗力事项，如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高管人员离职或失去能力、主体评级被下调等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4、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天业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发行人购买其持有的天伟化工62.50%股权,以及发行人拥有的天伟化工生产经营所用4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实质上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会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及财务报表指标产生不利影响。通过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扩大子公司天业股份的资产规模,为子公司天业股份在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创造条件。从而将有利于改善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天业股份权益负债结构比例,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实现资产质量的整体优化。本次交易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 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的影响

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主要包括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外贸政策等,其变化可能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2007年,国家发改委公布了《电石行业准入条件2007年修订版》和《氯碱行业准入条件》,在产业布局、规模、工艺与装备、能源消耗、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方面对氯碱化工行业提出了要求,大大提高了行业准入壁垒。2009年3月,国家发改委、电监会、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清理优惠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对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应全面停止执行,在优惠电价取消以后,每吨电石的生产成本增加了280元左右。2009年10月国务院公布《抑制煤化工、多晶硅以及风电设备等六大行业产能过剩详细政策》,对于煤化工行业提出今后三年停止审批单纯扩大产能的焦炭、电石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年修订)》和《电石行业准入条件(2007年修订)》的焦化、电石项目。2009年10月,三部委再次联合发布《关于规范电能交易价格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遏制地方政府对高耗能企业实施的地方性优惠电价现象;2009年11月,国家发改委将全国非居民电价每度平均提高2.8分钱。这些政策的出台和实施提高了氯碱化工行业的准入标准和运营成本,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投资和运营。

2、环保政策的影响

发行人的行业性质决定了在生产过程中将形成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废渣等。虽然公司目前的三废排放均达到国家及地方的排放标准,特别是发行人近年来加大环境治理、资源循环利用工作力度,发行人的环保治理水平再上一个台阶。近年来,我国政府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2007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氯碱

（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的公告，对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提出严格的准入条件。随着国家对氯碱行业执行的环保标准的提高，发行人的经营成本也将增加。2015年1月1日新环境保护法开始实施，发行人严格遵守新环境保护法，加大环保设施的投入，环保成本将相应增加。

3、房地产政策调控风险

房地产开发是发行人的业务板块之一。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愈发严厉，房地产行业的经营环境不容乐观。目前，央行虽然多次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市场资金面偏紧的大环境逐步改善，但是，今年中央领导和相关部委多次表示不会放松对房价的调控，使得房地产行业仍然面临严峻挑战。

三、特有风险

1、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90%、71.43%、64.63和63.11%。发行人于2015年3月31日发行金额8亿元，期限5+n年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于2015年8月26日发行金额10亿元，期限5+n年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上述两期永续票据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大约为5%-10%。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上述永续票据时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永续票据的发行及后续赎回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2014年-2016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01%和-1.61%和2.74%，上述两期永续票据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发行人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3、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因永续票据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根据目前会计政策，永续票据可划分为权益工具，计入所有者权益。若今后会计政策发生变化，永续票据计入金融负债，可能影响发行人净资产结构，存在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4、存续永续票据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的风险

发行人存续的永续票据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赎回权时没有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

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5、存续永续票据发行人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存续期内的永续平票据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

1、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名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发行人全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3、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75 亿元（RMB7,500,000,000.00 元），其中：中期票据 38 亿元（含永续债 18 亿元），短期融资券 18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19 亿元）。

4、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17】GN【10】号

5、注册发行总额：人民币 2.2 亿元（即 RMB220,000,000.00 元）。

6、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 2.2 亿元（即 RMB220,000,000.00 元）。

7、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期限：3 年

8、本期绿色中期票据面值：本期绿色中期票据面值为每张 100 元。

9、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利率：固定利率。利率的确定方式为在确定利率上下限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绿色中期票据利率在票据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不计算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0、发行价格：面值发行

11、绿色中期票据形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融资券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12、发行范围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发行方式：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4、销售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绿色中期票据。

15、发行日：2018 年【4】月【18】日

16、分销期限：2018 年【4】月【18】日至 2018 年【4】月【19】日

17、起息日期：2018 年【4】月【19】日

18、缴款日期：2018 年【4】月【19】日

19、债权债务登记日：2018 年【4】月【19】日

20、上市流通日：2018 年【4】月【20】日

21、兑付日：2021 年【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2、兑付方式：

（1）利息的支付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的付息首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利息的支付通过托管人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本金的兑付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到期一次还本。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兑付日为 2021 年【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本金的兑付由托管人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23、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24、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信用级别为 AA+。

25、绿色中期票据担保：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无担保。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7、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金所

28、计息年度天数：非闰年为 365 天，闰年为 366 天。

二、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发行安排

（一）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18 年【4】月【18】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0（含 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18 年【4】月【19】日【12】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18 年【4】月【18】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绿色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2: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总行

资金账号：110400439

户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5100000013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绿色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绿色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以实名记帐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绿色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8 年【4】月【20】日），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绿色债券认定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境内外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等绿色项目的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当前煤电行业形势与国家政策导向，交易商协会已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拟投项目是否为绿色项目征询三位外部环境专家意见，意见如下：

募投项目所在地所在地位于新疆，属煤电规划建设红色预警省份和国家严格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的重点省份。专家认为：“虽然该项目是达标性改造而不是超越性改造，但考虑到经过改造后，可以有效降低燃煤消耗，提高能源效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大幅降低硫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水平，具备一定的环保效益。因此，可考虑作为绿色项目融资。”

（一）判定依据

绿色项目界定与分类参考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7】10 号《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中债资信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总论（2016 年版），发行人用于其下属三个燃煤热电厂的节能升级改造和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符合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要求。

（二）第三方评估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在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以及组织和治理等方面进行了充分、适当的调研、取证和分析，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其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7】10 号《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中债资信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总论（2016 年版），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绿色评估认证，并出具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第三方评估认证报告》。认定本期中期票据在上述方面符

合绿色债券认证的基本要求，能够保证募投资金用于工业节能/污染防治绿色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投资金用途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将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2.2 亿元的绿色中期票据。

根据发行人资金需求状况及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要求，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专用于公司燃煤热电厂节能升级改造和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节能减排项目”）中的天伟热电厂#1 机组、#2 机组的节能升级改造和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该节能减排项目的标的电厂为天伟热电厂、天能热电厂和天辰热电厂，项目整体总投资 7 亿元，资本金 30% 即 2.1 亿元，企业自筹部分 4.9 亿元，本次绿色中期票据注册金额 2.2 亿元，期限 3 年，全部用于天伟热电厂#1 机组、#2 机组的节能升级改造和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属于绿色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的运营现状如下：

表 4-1 发行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表

单位：亿元、万千瓦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项目主体	装机规模	状态	资金来源
天伟热电厂#1 机组、#2 机组的节能升级改造和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2.21	天伟热电厂	2*33	在建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绿色中期票据的募投项目旨在减少供电煤耗，并将污染物排放标准降低至低于国家建议的超低排放标准。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九项工程：

1、天伟热电厂锅炉连续排污水余热利用

天伟化工热电厂 2×1180t/h 锅炉排污率为 0.3%，每台锅炉连续排污量为 3.54t/h，2 台锅炉总的连续排污量共计 7.08t/h。的实际情况，为吸收连续排污水的热量，简化系统连接和管理，降低设备投资，建议设置 1 台板式换热排污水冷却器，将

各连排扩容器中扩容后的高温水（188℃）降低到70℃。

据初步计算，扩容后连续排污水年热回收量为12968GJ

2、热电厂厂区建筑采暖预热利用工程

本项目采暖热水网的补水采用汽轮机凝结水或除盐水，而把换热器的蒸汽疏水直接排放，是不合理的，也不节能。建议将换热器疏水经冷却后（约60℃）用于采暖热网的补水，以节约用水。

经计算，采暖热水系统的热网循环水量约494t/h。按有关设计规范的规定，其热网的补水率约为循环水量的1%-1.5%，则平均小时补水量约5-7.5t/h，年可节约汽轮机凝结水或除盐水约21600-32400t/a。

3、天伟热电厂锅炉定/联排余热再用

天伟电厂2台×1180t/h锅炉（#1、#2锅炉）的锅炉连排水压力17.56MPa，温度356℃，连排扩容压力1.0Mpa，流量分别为13.7t/h、14.7t/h，合并后流量为28.4t/h，设计流量为28.4t/h，水去定排。在汽包和连排扩容器之间，以旁路方式接入一套螺杆膨胀发电机组，利用锅炉连排水压差来驱动螺杆膨胀动力机做功发电，排汽进入连排扩容器，分离出的汽去除氧器，水去定排

经计算，天伟热电厂技改后可实现：机组的净发电功率202kW，按年运行7200h计，年供电量145.44万kWh，年节约标煤量587.57tce，年发电效益87.26万元。

4、F135型汽轮机通流改造（2×330MW）

表4-2 天伟热电厂汽轮机组通流改造主要内容

方案	高中压、低压整体改造
改造内容	高中压部分： 高中压转子主轴；高压内缸；中压持环；高中压静叶环和动叶片；平衡活塞、所有汽封体和汽封。 低压部分： 低压转子主轴；低压一体化内缸；低压持环；低压静叶环和动叶片；所有汽封体和汽封
设计特点	高中压部分： 高压增加1级；高中压通流整体优化(含喷嘴)，提高部分负荷变工况性能；四维技术优化的叶片型线。 低压部分： 低压增加2级；低压通流优化，提高部分负荷变工况性能；四维技术优化的叶片型线；低压内缸采用对称抽汽设计，消除温度场分布不均，解决抽汽超

方案	高中压、低压整体改造
	温问题；末级动叶采用680mm叶片，进一步提高低压缸做功能力和效率。
额定 工况 性能	高压缸效率>87% 中压缸效率>92% 低压缸效率>90% 热耗<8240kJ/kWh

经测算，通过汽机通流部分改造，天伟热电厂机组的年节能量约6912ce。

5、天伟热电厂加装低低温省煤器

通过加装低温省煤器技术改造以利用烟气余热性，提高系统效率；通过加装低温省煤器，减少脱硫工艺冷却水，节能降耗；有效减少二氧化碳、氮氧化合物和烟尘的排放；将进口烟温从140℃降低到94℃；结合电除尘器的改造，保证电除尘器出口烟尘小于30mg/Nm³

根据天伟热电厂的锅炉出口烟道及除尘器布置的实际情况，每台330MW机组配置2台低低温省煤器。经初步计算，设置低低温省煤器后，330MW机组年节能量约为7432tce/a。

6、天伟热电厂的干式静电除尘器提效改造

本体部分。本体正常检修，1-3电场进行小分区供电，1-5电场振打系统改造或检修，提高清灰能力。

电气部分。更换32台ZH三相高效电源，更换4台DDK低压控制柜，更换32根动力电缆，更换1台上位机。

7、天伟热电厂脱硝系统提效改造

SCR反应器。本工程每台锅炉配置2台脱硝反应器，每台脱硝反应器目前按2层催化剂布置设计，本次超低排放改造新增加1层催化剂。为避免烟气飞灰堵塞新加催化剂层，需在新装催化剂层增设声波吹灰器和蒸汽吹灰器。

催化剂。原单台炉SCR反应器中安装催化剂体积量为376m³，本次改造后经核算需增加催化剂体积量约188m³。

吹灰器。由于SCR反应器中新增一层催化剂后，存在积灰问题，需在该催化剂层设置蒸汽或声波吹灰器，定期对催化剂层进行吹扫。经核算，新增催化剂层需设置四台吹灰器。

喷氨系统。由于超低排放改造后SCR系统脱硝效率需提高至90%，喷氨系统出力有所增加。改造后单台炉氨耗量约为267kg/h。

8、天伟热电厂的高效脱硫系统提效改造；

吸收塔系统改造。在吸收塔入口烟道上方增设双气旋脱硫增效设备，并在顶部喷淋层的上方设置双气旋除尘除雾器。双气旋脱硫增效设备的主要作用是增强气液湍流强度，均布烟气，防止烟气爬壁短路，以保证进入吸收塔的烟气100%经过脱硫净化。双气旋除尘除雾器代替原有常规除雾器，可有效的脱除烟气中携带的雾滴以及粉尘。保证脱硫后出口烟气粉尘达到超净排放的5mg/Nm³。

双气旋脱硫增效器。在吸收塔内，安装双气旋脱硫增效装置，提气液湍流强度及均气效果，避免烟气偏流短路现象，提高现有吸收塔的脱硫效率至98.55%以上。

多级双气旋深度除尘除雾器。喷淋净化后的湿烟气经过多级双气旋除尘除雾装置时，利用吸收塔内烟气的动能，使烟气气旋筒壁产生气液撞击，在气旋器内及其上方形成气液两相的剧烈旋转及扰动，使烟气中的细小液滴、细微粉尘颗粒、气溶胶等微小颗粒物互相碰撞团聚凝聚成大液滴，大液滴再被气旋筒表面液膜捕获达到去除微小颗粒物的净化目的，从而提高烟气中微小颗粒物的脱除效率。

喷淋层。对2台原塔在3层喷淋层上方新增1层，改造后为4层喷淋层。

9、天伟热电厂脱硫废水零排放改造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将脱硫废水进行膜法浓缩，再使用MVR或者烟气蒸法工艺。具体处理流程为气浮除油-石灰澄清池-重力滤池-两级软化器-除碳器-反渗透-回用。

本次改造大部分产水回用于循环水系统补充水，经实际长时间的运行后，系统建立了新的平衡，新平衡系统比老系统水质大为改善，系统的安全经济运行进一步得到了提高；同时由于补充了系统所需的RO产水，因此实际排污量接近为“零”，同时该工艺的金水变为主要为化学车间浓排水，系统处理负荷降低，同时维系全厂零排放系统的运行成本也一并降低。

待上述工程完工后，预计公司天伟热电厂、天能热电厂、天辰热电厂的供电煤耗将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亦将低于国家规定的超低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1.节能—1.1工业节能—1.1.2 节能技术改造”及“2.污染防治—2.1 污染防治—2.1.1 设施建设运营”的范畴。

（二）节能减排效果

表 4-3 发行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投项目节能及温室气体减排效果

机组名称	单位供电标准煤耗 (改造前) (克/千瓦时)	单位供电标准煤耗 (改造后) (克/千瓦时)	标准煤节约量 (吨)
天伟电厂#1 机组	342.34	302.2	110,950.00
天伟电厂#2 机组	341.14	302.2	100,579.00
合计	-	302.2	211,529.00

注：数据来源于中债资信评估认证报告

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是碳氢化合物完全燃烧的产物。二氧化碳吸收地面长波辐射的能力很强，具有良好的热辐射隔绝作用，是全球温室效应的主要诱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2014]19号）中推荐的碳排放系数，即选择 1 吨标准煤的“二氧化碳（CO₂）”排放系数为 2.64 吨二氧化碳/吨标煤（t-CO₂/tce）。募投项目可节约 21.15 万吨标准煤，可减排 55.84 万吨二氧化碳。

表 4-4 发行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气污染物减排效果测算值

单位：吨

机组名称	二氧化硫减排量	氮氧化物减排量	烟尘减排量
天伟电厂#1 机组	6.07	177.69	86.63
天伟电厂#2 机组	6.34	158.62	75.55
合计	12.41	336.31	162.18

注：数据来源于中债资信评估认证报告

按照项目运行后公司可达到的排放预期，根据中债资信的测算，募投项目的投运每年可降低二氧化硫排放量 12.41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 336.31 吨，烟尘排放量 162.18 吨。

（三）项目手续

表 4-5 发行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项目	批文类别	文号、单位	内容
燃煤 电站	备案证明	文号	师市经备【2016】1号
		批准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经济委员会

项目	批文类别	文号、单位	内容
节能 升级 改造 和超 低排 放项 目	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意见	文号	师市发【2016】40号
		批准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人民政府
	环评批复	文号	师环审【2016】94号
		批准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
	节能审查	文号	师经函【2016】36号
		批准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经济委员会
	安全预评	文号	-
		批准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安监局

注：数据由发行人提供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天业集团燃煤电站节能升级改造和超低排放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组建于 1996 年 7 月，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的大型国有企业。天业集团所属产业涉及塑料制品、节水器材、热电、化工、电石、水泥、矿业、建材、物流、食品、对外贸易、建筑、安装与房地产等多个领域。通过十多年的发展，形成了 140 万吨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离子膜烧碱、245 万吨电石、400 万吨新型干法电石渣制水泥、180 万千瓦热电、20 万吨 1,4-丁二醇、25 万吨乙二醇和 600 万亩节水器材生产能力。

新疆天业热电产业隶属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天业热电产业总装机容量达 1800MW，主要有三个热电厂，具体如下：

天伟热电厂

天伟热电厂系公司为年产 120 万吨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三期工程配套的自备热电厂，于 2014 年建成投运，装机规模为 2×33 万千瓦。目前，天伟热电厂已配置电石渣-石膏湿法烟气脱硫系统和纯氨法脱硝系统，不设 GGH，经脱硫后的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89.69mg/Nm³，经脱硝后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 100mg/Nm³ 以内。天伟热电厂现采用的除尘装置为双室五电场静电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85%，电除尘出口排放浓度为 40mg/Nm³。天伟热电厂的当前供电煤耗为 314.9g/kWh。

2、项目实施概况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的实施包括脱硝系统提效改造、高效脱硫系统提效改造、热电厂厂区建筑采暖预热利用工程、干式静电除尘器提效改造、F135 型汽轮机通流改造

（2*330MW）、加装低低温省煤器、锅炉连续排污水余热利用、锅炉定/联排的余热再用、脱硫废水零排放改造等方案。

（2）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根据项目可研，项目整体总投资（静态投资）70,026.5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2,607.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43.10 万元，预备费 3,776.27 万元。总投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30%，约为 21,026.56 万元；配套债务融资 70%，约为 49,000 万元，其中本次募投项目为天伟热电厂#1 机组、#2 机组的节能升级改造和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总投资 22,143.00 万元。

表 4-6 募投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购置	合计
1	锅炉连续排污水余热利用工程		10	10	20.00
2	热电厂厂区建设采暖余热利用工程		9.5	9.5	19.00
3	锅炉定、联排余热利用工程		45.3	222.7	268.00
4	增设低低温省煤器	1,008	1,488	5,280	7,776.00
5	除尘系统改造		203.4	1356	1,559.40
6	脱硝系统提标改造		93	1756	1,858.00
7	脱硫除尘一体化系统改造		193.2	1,729.4	1,922.60
8	F135 型汽轮机通流改造		570	3,800	4,370.00
9	脱硫废水零排放		550	3,800	4,350.00
	合计	1,008	3,162.4	17,972.6	22,143.00

注：数据来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募投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1、环境效益

表 4-7 改造前后烟气粉尘的排放量情况表

机组名称	单台机组 烟气量	改造前 烟尘排放量	改造后 烟尘排放量	烟尘减排量
天伟机组	990000Nm ³ /h	40 mg/Nm ³	5 mg/Nm ³	519.75 t/a

注：运行小时按 7500h/y 计算，数据来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 4-8 改造前后烟气 NO_x 的排放量情况表

机组名称	单台机组 烟气量	改造前 NO _x 排放量	改造后 NO _x 排放量	NO _x 减排量
天伟机组	990000Nm ³ /h	100 mg/Nm ³	50 mg/Nm ³	676.28 t/a

注：运行小时按 7500h/y 计算，数据来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 4-8 改造前后烟气 SO₂ 的排放量情况表

机组名称	单台机组 烟气量	改造前 SO ₂ 排放量	改造后 SO ₂ 排放量	SO ₂ 减排量
天伟机组	990000Nm ³ /h	89.69 mg/Nm ³	35 mg/Nm ³	812.15 t/a

注：运行小时按 7500h/y 计算，数据来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完成烟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后，产生环境效益如下：

（1）当烟尘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Nm}^3$ 时，天伟热电厂每年烟尘减排总量达到 519.75 吨(年利用 7500 小时)；

（2）当 NO_x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Nm}^3$ 时，天伟热电厂每年 NO_x 减排总量达到 676.28 吨(年利用 7500 小时)；

（3）当 SO₂ 排放浓度 $\leq 35\text{mg}/\text{Nm}^3$ 时，天伟热电厂每年 SO₂ 减排总量达到 812.15 吨(年利用 7500 小时)。

2、社会效益

（1）污染物脱除效率提高，污染物排放浓度降低，使企业的形象得以提升，同时也是对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积极响应；

（2）降低 NO_x、烟尘及 SO₂ 排放浓度，提高空气质量，减少对人体危害。

（3）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污染物排放浓度的降低充分体现了对环境保护的高度重视、对建立和谐社会，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责任感。

三、募集资金监管

按照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要求，发行人已在主承销商中国民

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将由资金监管机构负责募集资金到账和划付，以确保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四、偿债计划及资金来源

（一）具体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中期票据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绿色中期票据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绿色中期票据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绿色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加强本次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中期票据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以及本次绿色中期票据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本息。

（二）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发债资金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经营现金流入、金融机构尚未使用的授信等。

1、营业收入

2014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09.19亿元、105.33亿元、124.19亿元和105.36亿元。随着PVC生产线的全面投产，发行人营业收入将会进一步增长。此外，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作为该战略的核心

省份，后期会有大量的基建项目落地，公司水泥制品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基建规模影响较大，未来随着新型工业化进程开展公司盈利能力有望提升。

2、经营性现金流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5.56 亿元、122.05 亿元、132.64 亿元和 122.3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97 亿元、1.31 亿元、34.41 和 18.38 亿元。发行人目前各业务板块尤其工业板块扩张处于稳定期，主要表现在新增投资项目减少，伴随着在建项目陆续完工投产，资金流趋于稳定。随着发行人工业板块、节水塑料制品板块、工程施工等其他板块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入将稳步提升，是发行人有息债务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可靠途径。

3、其他融资渠道

发行人筹资渠道广泛且稳定，与多家大型银行保持良好稳定合作关系。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从国内各主要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为 168.30 亿元，已经使用 132.27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 36.03 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通畅。由于公司良好的资信状况和雄厚的经济实力得到了多家银行的授信支持，公司可随时向授信银行提出资金需求并取得融资，进一步确保公司本期绿色债券的到期偿付。

4、其他配套偿债保障措施

(1) 发行人将在资本支出项目上始终贯彻量入为出的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2)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自我调剂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创造条件。(3) 发行人若出现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将采取暂缓重大对外投资、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4) 发行人将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对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以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五、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所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承诺发行的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内，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

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绿色债券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承诺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人天伟热电厂#1 机组、#2 机组的节能升级改造和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承诺注册额度 2.2 亿元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的建设。

发行人承诺，在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保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且用于绿色项目或偿还绿色贷款。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注册名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Tianye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宋晓玲

注册资本：32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6 年 06 月 28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9001031000052

公司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公司邮编：832000

电话：0993-2623211

传真：0993-2623310

公司经营范围：氯碱生产销售。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片碱、粒碱、固碱、液碱）次氯酸钙、次氯酸钠、石灰、高沸物（二氯乙烷）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1,4-丁二醇、乙二醇、化学制品、固汞催化剂、水泥及水泥制品、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钢材、建材、畜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的销售。种植业、养殖业，节水农业技术推广，节水农业工程技术研究，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物业管理，自建铁路专用线的轨道运输。装卸与搬运，检测设备技术咨询与服务，机器设备租赁服务，模具、零配件加工与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信息技术服务与咨询，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网络综合布线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监控设施的销售、安装和维护，网站设计、制作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3,813,443.91 万元，总负债为 2,464,639.8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48,804.09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1,906.01 万元，营业利润 98,522.97 万元，利润总额 105,704.59 万元，净利润 64,943.6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44,078.68 万元。2016 年收入利润较上

年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占比发行人收入 83.27%的氯碱化工板块涉及的 PVC 产品价格 2016 年持续上涨，为发行人收入及利润的增加做出极大贡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合并总资产为 3,879,180.52 万元，总负债为 2,510,878.6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68,301.85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6,231.81 万元，营业利润 30,512.34 万元，利润总额 34,017.54 万元，净利润 24,726.42 万元。

经发行人自查及主承销商尽职调查，发行人电石渣制水泥项目为电石渣制水泥生产装置采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属于《氯碱行业准入条件》鼓励项目，不属于国发【2009】38 号、国发【2013】41 号文中所提落后水泥项目。已投产电石项目完全符合《电石行业准入条件（2007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不受国发【2009】38 号、国发【2013】41 号文的限制。发行人主要经营项目均不属于国发【2009】38 号、国发【2013】41 号文所提及的“两高一剩”情况。发行人也承诺将一如既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历史沿革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是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996 年 6 月，经师发(1996)19 号文、石政发(1996)13 号文和师国字(1996)27 号文批准，将石河子塑料制品总厂和石河子化工厂两家企业的国有资产 3,251 万元授权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其中：石河子塑料制品总厂 2,557 万元，石河子化工厂 694 万元。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本金为被授权经营的两家企业原资本金之和共计 2,287 万元。其中：石河子塑料制品总厂 1,950 万元、石河子化工厂 337 万元。

1997 年 5 月 23 日，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证管办兵证管发(1997)03 号文件批准，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石河子塑料制品总厂和石河子化工厂进行部分改组，成立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700 万股。公开发行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该上市公司 57.14%的股权。目前发行人拥有天业股份 43.27%股权。

1997 年，经师市经字（1997）38 号文批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政策，实施了对石河子八一糖厂的兼并，并将其进行改组成立了新疆石河子八一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998 年，经石国资字（1998）04 号文和石国资字（1998）29 号文批准，将石河子总场整体资产划转授权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同年，经石国资字（1998）32 号文和石国资字（1998）30 号文批准将一四九团场资产无偿划转授权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石河子总场和一四九团场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999 年 7 月，根据师发（1999）12 号《关于同意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退出兼并八糖公司的批复》和师发（1999）13 号《关于授权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作为八一糖业有限公司出资人的通知》文件减少八一糖厂注册资本金 4,180 万元。又根据石财工商字[2000]10 号《关于对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请示的批复》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4,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国家资本）。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金由初始的 2,287 万元，增加到 10,399 万元。

2002 年，经兵团第八师国资委批准，石河子总场、一四九团资产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划出，注册资本金减少到 6,590.30 万元。

2007 年 3 月，根据兵团第八师师国资发[2007]16 号文件《关于增加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将资本公积金 13,409.7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由此，注册资本增加到 20,000 万元。

2008 年 3 月，经师国资发〔2008〕28 号文件批准，将财政拨付的 15,000 万元专项用于聚氯乙烯联合化工及配套建设项目资金转增实收资本，天业集团注册资本金增加到 35,000 万元。

2008 年 7 月根据兵团第八师国资发[2008]114 号文件《关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通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35,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0 万元。

2008 年 9 月根据兵团第八师国资发[2008]146 号文件《关于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转增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的通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到 125,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师国资发[2011]149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25,000 万元增加到 300,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财政局师财建[2015]94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到 320,000 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无变化，股权未发生变更，历史沿革无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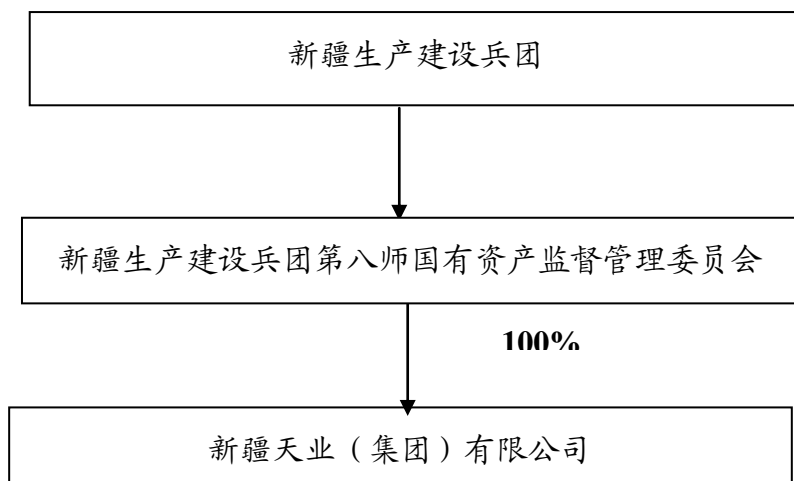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发行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八师国资委”）代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人民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公司进行监管。由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以下简称为“八师”）隶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是发行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表 5-1：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图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被质押或者冻结。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于 2006 年 4 月并同时成立党委，代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人民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公司进行监管。同年 11 月八师石河子市党委、市政府下文核定八师石河子市国资委行政编制 15 名，下设 5 个科室（综合科、产权管理科、企业改革科、业绩考核科、统计评价科）。依据师、市党办发【2006】72 号文件精神，将国资委主要职责确定为：

（1）贯彻国家、自治区、兵团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规章、政策、研究、制定师、市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度及实施办法，监督检查各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法规、规章、政策的执行情况并对违法违规行为给以经济、行政处罚。

（2）根据师、市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师、市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3）根据师、市经济发展战略，研究拟订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改革的方针、政策，研究发展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政策、措施，负责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和事业单位改制，研究涉及师、市国有资产管理全局性的重大改革方案。

（4）负责国有企业监事会和财务总监的外派和日常管理。

（5）通过法定程序对所出资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决定师、市重大投资项目。

（7）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通过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8）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师、市实际制订管理办法，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进行监督和管理。

（9）承办师、市党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实际控制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组建于 1954 年，承担着国家赋予的屯垦戍边的职责，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自己所辖的垦区内，依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法律、法规，自行管理内部的行政、司法事务，是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在国家实行计划单列，受中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

兵团机关设在乌鲁木齐市，下辖 14 个师、185 个农牧团场，总人口 273.29 万。兵团拥有新疆六分之一的土地、六分之一的人口、四分之一的耕地、七分之一的粮食、二分之一的棉花、三分之一的棉纱、棉布、糖等。

2014 年实现兵团生产总值 1,738.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16.96 亿元，增长 7.9%；第二产业增加值 776.86 亿元，增长 22.2%；第三产业增加值 544.86 亿元，增长 14.3%。三次产业占生产总值比重为 24:45:31。三次产业对经济的贡献率分别为 12.9%、61.7%和 25.4%，分别拉动经济增长 2.1、9.9 和 4.1 个百分点。人均生产总值 63,989 元，比上年增长 14.7%。兵团农业生产形势稳定，农产品价格走高助推农业丰收；工业生产效益双提高，主导行业快速增长；投资对经济支撑能力不断增强，工业投资增长显著；建筑业施工任务充足，生产效益良好；消费市场活跃，外贸形势持续好转；职工收入持续稳步增长，居民生活条件显著改善；企业发展环境改善，经营预期持续向好。

1990 年国务院批准兵团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单列，享有计划单列市的各项经济管理权限。从 1998 年开始，中央财政将兵团列为中央一级预算单位。除此之外，国家给予兵团较大税收优惠政策，兵团除享受国家种养殖业免税政策外，还享受集中统一纳税的所得税政策，即其所属企业（包括各师）不单独缴纳企业所得税，而是将所属企业（包括各师）所形成的利润统一汇总、盈亏相抵后再纳税。从 2006 年起，兵团工业企业缴纳的地方税收以 2005 年为基数超基数增长部分全额返还兵团。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隶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于 1985 年 6 月正式成立石河子市人民政府，兵团第八师和石河子市实行一个党委的领导体制。全垦区面积 7,681 平方千米，行政区域 460 平方千米。东距乌鲁木齐市 150 千米，西距霍尔果斯口岸 500 千米，阿拉山口 330 千米。垦区平均海拔 300-500 米左右，属

典型的温带大陆性气候，水资源较为丰富，北部沙漠区蕴藏有石油，南山拥有煤矿资源。

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是自治区、兵团重要的粮、棉及轻纺产品生产基地。石河子市是依托于农业发展起来的，农垦经济对石河子市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迄今为止，已开垦荒地 20 余万公顷，创建了 18 个大中型团场，农业机械化程度达 85% 以上，是兵团及自治区重要的棉花生产基地和畜牧业生产基地，也是北疆最大的蔬菜种植基地和淡水养殖基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的社会生产力得到迅速发展，经济总量比改革开放初期的 1978 年增长 4.54 倍，年平均增速为 8.1%。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三个产业结构比重由 1978 年 36: 49: 15 变化为 33: 33: 34。石河子现已形成城西轻、纺、塑、化工业区，城东高新技术工业区，城南建材、能源工业区和周边农场星罗棋布的乡镇工业区的战略布局。拥有天业股份、天富能源、西部牧业三家上市公司，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取得较大进展，是兵团及自治区轻纺工业基地和农业节水器材生产基地。

1992 年 4 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建立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随着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开发区已成为兵团及自治区对外开放的窗口和示范区。2001 年升格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与实际控制人严格分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及有关采购和销售渠道，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部门，建立健全了人事管理制度，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经过了董事会的法定程序进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

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关联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财务人员亦未在关联公司兼职。

（三）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需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上完全独立。

（四）机构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组织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负责、独立运作，各职能部门根据部门职责独立开展工作。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手续，并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19家，控股子公司13家，参股公司1家。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表 5-2: 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投资额
1	新疆天业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0.00	60.00
2	和静天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⁵	60.13	76.90	5,398.95	3,246.39
3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¹	42.05	42.05	53,867.96	53,867.96
4	石河子开发区恒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00.00	800.00
5	石河子开发区汇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5.35	95.35	400.00	381.40
6	石河子开发区汇能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7	新疆天业维蒙特灌溉有限公司	60.00	60.00	745.46	447.27
8	石河子开发区天业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1,666.00	85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投资额
9	石河子开发区西部资源物流有限公司	90.00	100.00	1,000.00	900.00
10	上海天业科房置业有限公司	55.00	55.00	2,000.00	1,100.00
11	新疆天业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300.00	5,300.00
12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²	50.00	50.00	200,000.00	100,000.00
13	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4	新疆天业仲华矿业有限公司	51.00	51.00	6,000.00	3,060.00
15	新疆兵团现代绿色氯碱化工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500.00
16	新疆兵天绿诚塑料制品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7	新疆天业集团（上海）研发中心	100.00	100.00	180.00	180.00
18	托克逊县天业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500.00
19	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³	50.00	50.00	200,000.00	100,000.00
20	新疆天业节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21	新疆天业集团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500.00
22	北京天业国际农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1.00	5,001.00
23	石河子开发区天业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4	新疆天阜新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25	石河子市天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50.00	50.00
26	新疆天业农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70.00	70.00	100.00	70.00
27	天伟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	20,000.00
28	贵州万山天业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⁴	50.00	50.00	500.00	250.00
29	石河子开发区天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2,000.00	9,126.23
3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垦节水滴灌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	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	5,000.00
32	新疆丝路广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51.00	51.00	2,500.00	1,275.00

注：1、发行人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共有9名董事，其中6名董事由发行人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共有6名董事，其中3名董事由发行人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宋晓玲是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除董事会推举董事长事项外，董事长有一人二票的

表决权，董事会决议以全体董事的多数（过半数）通过即为有效。”因此，发行人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共有6名董事，其中3名董事由发行人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宋晓玲是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除董事会推举董事长事项外，董事长有一人二票的表决权，董事会决议以全体董事的多数（过半数）通过即为有效。”因此，发行人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贵州万山天业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有5名董事，发行人委派3名，“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因此，发行人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发行人对子公司和静天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60.13%，通过间接持股16.77%，享有表决权76.9%。

6、发行人对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西部资源物流有限公司直接持股90%，通过间接持股10%，享有表决权比例100%。

（二）公司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和静天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静天达”）

和静天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静天达”），其前身和静天达食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静天达”）成立于2002年10月9日，于2011年6月变更为和静天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5,398.00万元。和静天达主要从事蒸汽、电力生产，为新疆石河子天达蕃茄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蒸汽、电力。截至2017年3月末，发行人持股比例为60.13%，享有的表决权比例76.9%。

截至2016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2,707.77万元，总负债为2,020.21万元，净资产为687.56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2.20万元，净利润-564.90万元。

截至2017年3月末，总资产为2,583.12万元，总负债为2,022.09万元，净资产为561.02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126.54万元，净利润-126.54万元。下降的主要是因为和静天达热力有限公司主要为集团孙公司天达蕃茄酱厂提供蒸汽及电力服务，天达蕃茄酱厂主要集中在秋季进行生产，和静天达热力有限公司上半年无蒸汽和电力供应服务，所以造成了2016年及2017年1-3月连续亏损。随着后期和静天达所在园区建设的进一步完善及进驻企业的增多，其蒸汽和电力供应量将逐渐提升，从而增加其盈利能力。

2、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股份”）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股份”）1997年6月17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注册资金为 43,859.20 万元。天业股份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化工产品、电石、番茄酱，柠檬酸、建筑材料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2.05%。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852,733.07 万元，总负债为 423,352.78 万元，净资产为 429,380.29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9,739.23 万元，净利润 44,200.9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总资产为 867,296.07 万元，总负债为 422,159.13 万元，净资产为 445,136.94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96,663.04 元，利润总额 18,765.11 万元，净利润 15,740.09 万元。

201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方案具体内容为：

（一）天业股份向天业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天业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天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天伟化工 62.50% 股权，以及天业集团拥有的天伟化工生产经营所用 4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截至目前，天业股份持有天伟化工 37.5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伟化工成为天业股份全资子公司。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伟化工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251,801.37 万元。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伟化工生产经营所用 4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27,586.07 万元。

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天伟化工 62.5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57,375.86 万元，天伟化工生产经营所用 4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27,586.07 万元，天业股份向天业集团合计支付交易对价 184,961.93 万元。其中：天业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天业集团支付 92,480.965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50.00%；以现金方式向天业集团支付 92,480.965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50.00%。

（二）现金支付方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184,961.93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

向天业集团支付 92,480.965 万元。标的公司（天伟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四宗土地使用权过户后，天业股份向天业集团支付上述现金对价。

（三）天业股份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天业股份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其中：92,480.965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87,519.035 万元在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相关交易税费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因发行人与天业股份商谈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业股份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4 日临时停牌，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 2015 年 6 月 19 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2015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停牌期间，天业股份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5 年 9 月 8 日，天业股份召开六届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天业股份在直通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后，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天业股份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起将继续停牌。

天业股份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发布《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天业股份）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天业股份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兵团国资委”）《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兵国资发〔2015〕159 号），同意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695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天业股份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复牌交易。

天业股份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所有议案均表决通过。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 295 号），对本次交易作出对经营着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110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天业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2016 年 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1 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根据《资产交易协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天业集团发行 100,087,624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9.24 元/股，公司向交易对方天业集团支付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 92,480.965 万元，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完成上述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限售手续，新增股份限售期 36 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 438,592,000.00 元增加至 538,679,624.00 元。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155,979,199 股股份，发行价 11.54 元/股，共募集资金 1,799,999,956.46 元，减除发行费用 38,160,774.14 元（包含进项税额 2,121,551.1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1,839,182.32 元。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完成上述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限售手续，新增股份限售期 12 月，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0 日。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 538,679,624.00 元增加至 694,658,823.00 元。

综上所述，2016 年度，公司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6,066,823 股。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天业股份 42.05% 股权，为天业股份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仍为天业股份的控股股东，未导致控制权变化，故对发行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3、石河子开发区恒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达房产”）

石河子开发区恒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7 日，于 2008 年 5 月通过股权收购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注册资金为 800.00 万元，主要从事城市建设规划用地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9,409.76 万元，总负债为 4,353.74 万元，净资产为 5,056.02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15.89 万元，净利润 823.3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总资产为 8,799.67 万元，总负债为 2,023.71 万元，净资产为 6,775.96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987.66 元，利润总额 552.11 万元，净利润 552.11 万元。

4、石河子开发区汇能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能设备”）

石河子开发区汇能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能设备”）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4 日，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注册资金为 1,000.00 万元。汇能设备主要从事工业设备制作及安装以及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业务。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截至 2016 年末，总资产为 13,869.69 万元，总负债为 8,988.03 万元，净资产为 4,881.66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77.64 万元，净利润-130.8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总资产为 13,928.66 万元，总负债为 9,107.40 万元，净资产为 4,821.27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50.01 万元，利润总额-58.60 万元，净利润-58.60 万元。

5、新疆天业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矿业”）

新疆天业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矿业”）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吐鲁番市天业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9 年 10 月 25 日并入天业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现该公司拥有鄯善县乌勇布拉克盐矿采矿证，矿区面积 9.9705 平方公里，预计总储量 1.4 亿吨，露天开采，年可开采 30 万吨原盐。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注册资金为 5,300.00 万元。天业矿业主要从事石灰岩的开采加工和销售。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截至 2016 年末，总资产为 24,971.81 万元，总负债为 45,425.39 万元，净资产为-20,453.58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6,761.71 万元，净利润-905.71 万元。该公司注册资本金 5,300 万元，资本金较少，资金缺口靠内部结算中心借款补充，背负资金成本较高。同时石灰石开采及运输成本相对较高，造成亏损。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总资产为 25,101.61 万元，总负债为 45,803.58 万元，净资产为-20,701.97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09.07 万元，利润总额-202.58 万元，净利润-251.00 万元。主要是盐矿及石灰矿石开采成本及运输费用较高导致亏损。

该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是发行人产业链的上游公司，也是发行人的矿业储备供应主体。目前，矿业公司有一个煤矿项目正在建设，发行人为了激发其自身的发展动力和精细化管理意识，故向其提供借款。发行人对该公司的发展非常关注，并积极支持该公司的发展。虽然天业煤矿已具备完全产出能力，但出于对煤炭资源战略和市场平抑战略的考虑，煤矿产能未最大化释放。煤炭资源未不可再生能源，是未来企业发展及创收的潜力点，故其现状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及未来的发展。

6、新疆天业仲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华矿业”）

新疆天业仲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华矿业”）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注册资金为 6,000.00 万元。仲华矿业主要从事化工产品（专项审批外）、塑料制品及原料、石灰、石灰石的销售。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1%。

截至 2016 年末，总资产为 26,317.18 万元，总负债为 20,317.18 万元，净资产为 6,000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总资产为 25,942.74 万元，总负债为 19,942.74 万元，净资产为 6,000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还在开展矿山的建设工作，未开展经营活动。

7、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化工”）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化工”）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9 日，是天业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的企业法人，项目建设包括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装置、32 万吨离子膜烧碱装置、72 万吨电石装置、4×135MW 自备热电站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与辅助设施，项目主体已竣工投产。目前天辰公司包括四个下属生产单位：拥有 54 万千瓦火力发电机组，年发电 40 亿度的电厂，年产 72 万吨的电石厂、年产 40 万吨 PVC 及配套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的化工厂和年产水泥 155 万吨的水泥厂。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注册资金为 2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0.00 万元。天辰化工主要从事化学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自备电力的生产与销售。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0%。

截至 2016 年末，总资产为 1,469,024.62 万元，总负债为 1,176,451.56 万元，净资产为 292,573.06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4,460.54 万元，净利润 -15,983.76 万元。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化工产品价格走低、出疆铁路运费上涨，且水泥销量及价格齐跌所致。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总资产为 1,415,432.25 万元，总负债为 1,111,669.34 万元，净资产为 303,762.92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2,310.24 万元，利润总额 18,879.05 万元，净利润 16,477.92 万元，受主要产品价格有所上升的利好因素影响，公司 2017 年实现扭亏为盈。

8、天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化工”）

天能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成立，是天业二期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及配套建设项目的企业法人，项目建设包括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装置、30 万吨离子膜烧碱装置、70 万吨电石装置、2×300MW 自备热电站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与辅助设施，项目主体于 2011 年初已竣工投产。目前天能化工包括四个下属生产单位：拥有 60 万千瓦火力发电机组，年发电 42 亿度的电厂，年产 70 万吨的电石厂、年产 40 万吨 PVC 及配套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的化工厂和年产水泥 205 万吨的水泥厂。

截至 2016 年末，总资产为 916,119.94 万元，总负债为 419,353.78 万元，净资产为 496,766.16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5,077.94 万元，净利润 66,761.4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总资产为 885,882.95 万元，总负债为 368,835.82 万元，净资产为 517,047.13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6,169.90 万元，利润总额 24,468.96 万元，净利润 20,660.24 万元。

9、北京天业国际农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业”）

北京天业国际农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业”）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注册资金为 5,001.00 万元。北京天业主要从事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灌溉服务；销售塑料制品、钢材、建筑材料、农畜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种植农作物。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截至 2016 年末，总资产为 4,056.83 万元，总负债为 579.70 万元，净资产为 3,477.13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12.2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总资产为 4,012.81 万元，总负债为 563.51 万元，净资产为 3,449.30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27.83 万元，净利润-27.83 万元。由于国际经济不景气，2017 年 1-3 月该公司未实现盈利。

10、新疆天阜新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阜新业”）

新疆天阜新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阜新业”）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注册资金为 1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营业范围是：煤矿设备制造、检修及零部件加工，向煤炭行业投资。

截至 2016 年末，总资产为 10,007.65 万元，总负债为 7.65 万元，净资产为 10,000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总资产为 10,007.71 万元，总负债为 7.71 万元，净资产为 10,000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处于煤矿资源前期工作阶段，无实际经营。

11、天伟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水泥”）

天伟水泥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是天业三期 20 万吨/年聚氯乙烯配套水泥建设项目承接单位。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注册资金为 20,000.00 万元，主

要从事水泥、熟料、水泥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截至 2016 年末，总资产为 90,295.41 万元，总负债为 76,558.93 万元，净资产为 13,736.48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917.18 万元，净利润-5,103.3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总资产为 95,886.28 万元，总负债为 83,121.42 万元，净资产为 12,764.86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09.67 万元，利润总额 10.73 万元，净利润 10.73 万元。受水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市场销量减少的影响，公司营收水平较低。

12、石河子开发区天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业化工”）

石河子开发区天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业化工”），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金为 12,000 万元。化工公司主要从事烧碱、聚氯乙烯、高沸物、盐酸、次氯酸钠生产和销售，消毒液、塑料制品、编织袋、绳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16 年末，总资产为 80,658.48 万元，总负债为 92,914.91 万元，净资产为-12,256.43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2,578.83 万元，净利润 4699.8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总资产为 93,903.87 万元，总负债为 101,470.12 万元，净资产为-7,566.25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492.24 万元，利润总额 4690.17 万元，净利润 4690.17 万元。

（三）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参股公司如下表所示，主要参股公司为发行人持股比例较高，并对其经营管理有一定的影响。

表 5-3: 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北京英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6.00

公司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北京英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发行人参股比例16%。截至2016年末，总资产为1,025.79

万元，总负债为13.25万元，净资产为1,012.54万元。2017年1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96.99万元，净利润16.8万元。

因为北京英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小型信息技术公司，信息技术开发多是先投入后实现收益，待后期业务实现收益后盈利能力会有所增长。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

（一）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相互制衡的管理体制。在管理模式上，发行人逐步采取“操作管理型”与“战略管理型”相结合的复合型管控模式，确立了“一个原则、八个统一”的管理原则。其中“一个原则”指“控制权上移，经营权下放”；“八个统一”指“统一人力资源管理、统一财务资金管理、统一采购供应管理、统一物流管理、统一销售管理、统一生产调度管理、统一检验检测管理、统一经济运行管理”。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董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在任期间，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具体职责包括：召集董事会；执行董事会决议；审定发行人的发展计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方案，红利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提出发行人的分立、合并以及设置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三总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确定发行人的重要的经营管理规章制度，其中包括劳动工资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审批总经理提出的机构设置方案和人员编制方案；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责。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与发行人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人，由发行人职代会推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连选连任，不得兼任董事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职务。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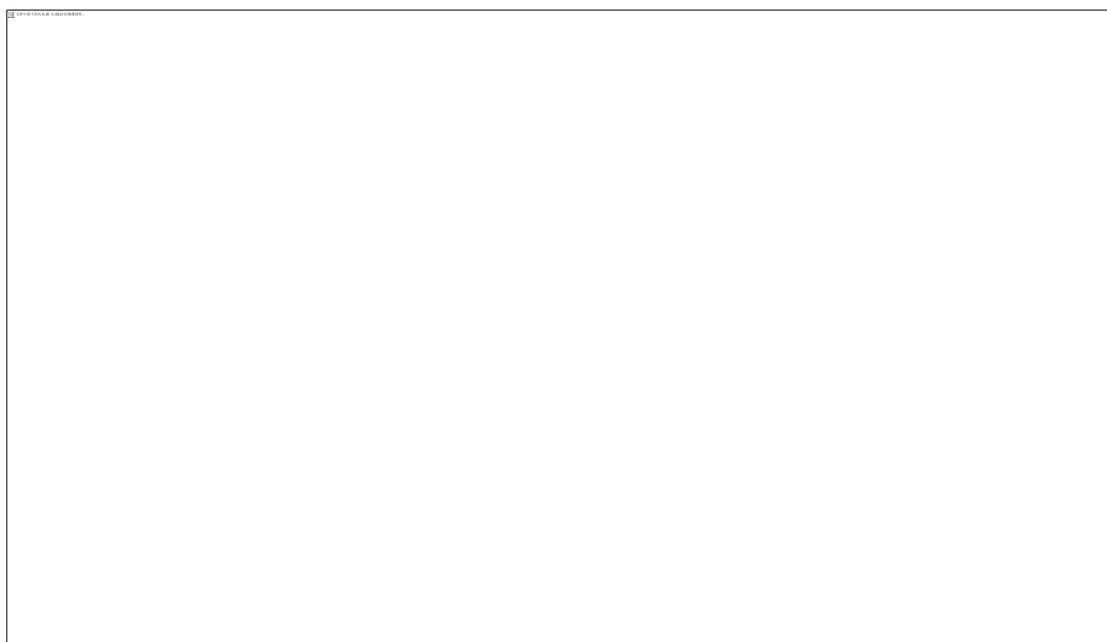
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经理等发行人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具体职责包括：监事会主席或监事代表列席董事会议；监督董事、经理及管理人员有无违反纪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和董事会决议的行为；监督检查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和其他会计材料，并有权要求有关董事和经理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核对拟提交董事会的工作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可以以发行人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进行复审；建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代表发行人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具体职责包括：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报告；负责组织管理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审批年度投资、财务计划内各项经费的开支。计划外的经费和贷款需报董事长审批；任免发行人除财务部门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各部门行政负责人，直接调配一般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依照发行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决定对发行人职工的奖惩、晋级、加薪、雇请或解雇、辞退；签发日常行政业务文件；提出设置、调整或撤销发行人机构的意见并报董事会批准；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发行人处理业务；由董事长授权处理的其他事宜。

（二）组织架构

发行人设有审计部、财务部、党群部、办公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综合管理部、计量检测中心、运行部、项目部、人力资源部等 17 个业务管理部门。

表5-4：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1、采供部：保证供应商的资料数据保存完整，记录真实、准确，易于管理，便于追踪；合理设置供应商审核程序与审核权限，提高企业的决策效益与效率；维护和发展良好的、长期并稳定的供应商合作关系，开发有潜质的供应商，促进企业的长远发展战略。

2、审计部：在集团公司统一计划安排下，对集团及各分子公司的财务活动进行定期审计和专项审计。确保集团及各分子公司财务工作的规范有序。

3、财务部：统一管理集团及各分子公司的财务工作。在集团经营管理活动中发挥会计核算中心、成本管理中心、资金结算中心、预算中心、筹融资中心的作用。负责统一办理集团及各分子公司工商、税务、贷款等对外业务。制定集团及各分子公司财务制度、业务流程和经营预算计划，管理集团及各分子公司财务人员，监督控制集团及各分子公司各项财务活动的进行。

4、党群部：负责集团公司党建工作，并负责企业网站、报纸以及广告宣传工作。

5、办公室：负责集团后勤行政管理工

6、工程中心：承担集团节水灌溉工程设计及管理工作。

7、技术中心：承担集团节水灌溉新技术研发工作。

8、综合管理部：统一管理企业产品品牌、商标、集团及各分子公司工商注册及变更等工作。

9、计量检测中心：统一管理集团及各分子公司计量器具检测、产品出厂质量检测工作。

10、运行部：负责集团及各分子公司生产经营调度、生产经营数据统计分析及生产运行问题协调工作。

11、项目部：负责集团新建项目的可研、申报等前期准备工作以及完工项目的竣工验收协调工作。

12、矿业部：负责集团新建矿产开发项目的可研、申报等前期准备工作以及矿业分子公司的行业管理工作。

13、营销中心：负责集团及分子公司产品（节水灌溉产品除外）的市场开发、销售和物流管理工作。

14、人力资源部：负责统一管理集团及分子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15、环保部：负责进行环保监测、环保数据采集、资料汇总、报送环保局资料等工作。

16、信息部：规范集团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集团信息化管理体系，明确管理职责，保障集团公司信息系统安全、高效、稳定运行，制定本制度。

17、安全管理部：确保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目标，确保企业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保证安全生产数据被真实、准确、完整的统计及记录。

18、分公司介绍：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节水农业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于 2002 年 1 月 22 日成立，经营范围：节水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节水农业工程技术研究，营业场所石河子市，负责人黄耀新。主要在进行一些待验收结转的研究项目。

七、发行人内控机制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结构

1、发行人内部控制结构

发行人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营造内部控制环境：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根据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将内部控制措施嵌入业务流程之中，并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形成了有效的流程评估体系，不断识别问题和风险，优化流程。

（2）人力资源方面

发行人制定《人事管理办法》、《员工管理办法》、《劳务管理暂行规定》、《职工培训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岗位结构工资实施方案》、《创新奖励暂行办法》等制度，有效促进人力资源的管理，强化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为员工创造成长通道。

（3）管理层

发行人管理层相关职责明确。董事会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制订基本管理制度。审计部审查发行人内控制度，及时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保障发行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审核董事会报告，监管高级

管理人员行为，审议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并提出意见。

（4）组织结构

董事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发行人设监事会，代表股东和职工行使监督权，对发行人财务以及董事、总裁进行检查和监督。发行人集团本部下设审计部、财务部、党群部、办公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综合管理部、计量检测中心、运行部、项目部、矿业部、营销中心、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有效制衡。

2、风险评估过程

发行人对可能导致内部控制目标无法实现的内、外部因素进行评估，有效监控经营、环保、财务等方面风险，对采购、生产、销售、项目建设、资产、财务、投资、环保等重大方面实行全面风险管理。

3、内部控制活动

发行人在预算、收入、费用、投资、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方面设定明确目标，动态监控目标实现情况并清晰记录。此外，发行人在资产管理授权审批、岗位职责分工、凭证与记录、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独立稽核等管理方面建立并实施了内部控制程序。

4、对控制的监督

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对其所属各公司经营方针及目标的执行情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对所属公司的经济往来、财务收支以及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计。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1、财务管理体系

为完善和加强企业财务管理，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从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岗位责任三方面，制订了包括《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支出审批制度》、《结算中心实施办法》、《应收帐款日常管理制度》、《应收帐款实施方案》、《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预算管理制度》、《原始记录管理制度》、《内部稽核制度》、

《存货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制度》、《财产清查制度》、《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核销呆坏帐操作程序》、《涉税事务管理制度》、《资产减值准备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报告统一制度》、《财务报表分析管理制度》、《财务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财务制度，在财务管理上对董事长、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以及其他各部门职责做出了明确规定，使各部门权责分明，保证了发行人经济活动的有序进行。

2、投融资管理机制

发行人对外融资、对权属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产权收购（包括收购和兼并）、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资企业、对出资企业追加投资等）、金融投资（包括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委托理财等）的投融资活动实行决策审批制度，并实行项目实施后的项目审计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发行人财务部和审计部，负责对投融资事项进行事前经济评估、事中财务监督、事后财务评价，形成审查意见后，提交发行人董事会研究决定，涉及重大事项，报上级国资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项目通过后，由相关的职能部门在各自权限内进行批复和管理。

3、项目管理决策机制

发行人项目部及发展研究中心专项负责此项工作。发行人明确管理责任和决策职权划分，界定子公司和总部在投资企业管理中的责任和决策权限，对项目经理的管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建立投资企业目标考核体系。

4、担保审批决策机制

发行人实行严格的担保审批管理，一是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业务；二是担保审批权高度集中，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外）没有担保批准权，所有担保必须由子公司或财务部提出申请，报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三是严格控制担保范围。发行人一般只对控股企业提供与参股比例相匹配的担保额度。非发行人投资企业，视情况提供担保；四是明确担保责任追究制度。

5、关联交易管理机制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发行

人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出明确详尽规定。发行人明确关联结算会议制度，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部门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由相关责任部门负责审核并办理相关收、付款手续。

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采购产品的价格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得高于同行业的定价或高于向其他第三方的供货价格；销售价格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得低于同行业的价格标准；代理采购及销售的收费原则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得高于同行业的定价及收费标准。

6、激励约束机制

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以岗位和绩效为核心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了人员能进能出、岗位能上能下和收入能增能减。为保证激励机制的有效实施，发行人不断完善各项配套管理工作。一是通过强化经营计划管理，建立了目标管理体系；二是通过完善岗位说明书和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和落实工作责任；三是通过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完善对经营成果的定量考核和对员工工作的客观评价；四是通过积极开展员工发展管理，落实公司的各项激励措施。

7、绩效考核机制

发行人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员工受聘期间的综合素质、履行岗位职责能力和工作业绩进行全面衡量，并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聘任的工作。

发行人的绩效考核机制包括述职报告、述职测评、聘期年度工作小结等，并由人力资源部根据测评人打分，加权汇总考核测评结果，报发行人确定考核测评档次。考核测评档次作为决定奖金分配系数的依据，以及员工续聘、岗位晋级、薪级工资调整等的参考依据。

8、资金管理制度

由于集团财务系统的垂直管理和财务人员任命权的上移，保障了集团资金的统一管理。集团资金管理中心作为集团资金管理的最高机构，对所属公司同样达到了垂直的资金管理。

(1) 对所属公司财务部门涉及资金的业务和人员进行垂直的业务管理，对所属公司资金管理相关人员的任命有建议权。

所属公司负责资金工作的财务人员的相关资料要报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备案，

集团资金管理中心负责对涉及资金工作的所有财务人员进行工作考评、综合评定，为所属公司相关岗位财务人员的任命向集团财务管理部提供参考依据。

（2）编制、实施集团整体资金计划（预算）。各所属公司于每年年末编制、上报下一年度的资金计划（预算），报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审核。集团资金管理中心根据集团整体资金规划提出调整意见，同时征求集团相关部门的意见，各方经充分沟通后形成所属公司正式资金计划。年度资金计划作为各所属公司整体预算的一部分，列入该公司年度考核目标。

发行人以负债方式筹集资金，纳入公司年度预算管理，银行借款按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方案进行。由财会部门按需要提出相应的年度贷款计划（应包括贷款总规模、长短期贷款比例等内容），报经理审核，董事长批准后实行。

9、期货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期货市场以从事套期保值交易为主，不得直接进行投机或套利交易。公司套期保值头寸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实施。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建立公司期货业务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的最高决策机构，协调并监管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经营运作；负责制订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核准交易决策。期货业务领导小组下设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和风险控制员，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以及评估、防范和化解公司境内期货业务风险。

发行人对境内期货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根据公司期货业务领导小组讨论提出的保值操作思路，结合生产、销售部门提供的现货库存、销售的具体情况和市场价格行情，制定期货套期保值操作方案，报经公司期货业务领导小组批准后，由操盘手进行操作，并向期货业务领导小组报备。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资金运作由公司财务部核算管理，负责对资金使用和持仓情况进行监督控制。同时，公司建立了内部风险报告制度、风险处理程序和每日内部报告制度，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10、子公司管理

发行人对其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采取以下措施：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订立目标责任制以指标的完成情况作为对子公司考核和兑现子公司负责人薪酬的依据；实施子公司负责

人述职制度，子公司负责人于中期与年终进行述职，接受考评；实施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会计委派制，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有效控制子公司的财务风险。

11、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电力、能源、化工企业特点，为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公司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同时配套制定《安全生产职责暂行规定》，从而确保公司本部、控股企业安全生产。

12、环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环保部为公司环境管理的主要执行部门，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上级环保管理部门的业务领导和指导，环保部现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 7 人。

环保部在环保管理工作中负责及时向集团所属各个企业宣传贯彻相关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对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三同时”及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管理、运行进行监督，对企业在线监测设备、环保管理设施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进行不定期的抽查，督促各企业不断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在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同时，做到节能减排。

13、信息披露制度

为建立健全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规范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对信息披露事务的有关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信息披露对象及标准；信息披露流程；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集团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14、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相关高管人员的后续经营活动和重大事项以契约方式进行约束，如果发行人出现重大资产转移、失去对下属重要子公司的控制权、销售资产、分红及其他支付行为、改变主营业务、大额投资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高风险行业等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时，需事先召开持有人会议（或通过其他约定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经过一定比例以上持有人同意（至少不低于 2/3 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如果发行人发生某些无法预见或不可抗力事项（如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高管人员离职或失去能力、主体评级被下调等），则触发相应的投资人保护机制。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一）董事会设立依据

发行人由国有资产所有者有关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推荐产生 11 名董事会成员。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利机构，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包括制定发行人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制订发行人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定发行人合并、分立、变更发行人形式、解散和清算的方案等。发行人董事对股东负责，并对股东负有勤勉尽责的义务。

（二）监事会设立依据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人员组成，是公司监督机构，代表股东和职工行使监督权，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总经理进行检查和监督。

（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依据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并对董事会负责。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5-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时间
宋晓玲	女	45	董事长	2016.5-2019.5
黄耀新	男	54	董事、副董事长	2016.5-2019.5
李春江	男	46	董事、总经理	2016.10-2019.10
操斌	男	46	董事、副总经理	2016.10-2019.10
安志明	男	53	董事、副总经理	2016.5-2019.5
陈林	男	39	董事、副总经理	2016.5-2019.5
张立	男	42	董事、副总经理	2016.10-2019.10
石斌	男	48	董事	2016.5-2019.5
万霞	女	49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6.5-2019.5
周军	男	45	董事、副总经理	2016.5-2019.5
关刚	男	41	董事	2016.5-2019.5
夏月星	男	56	监事会主席	2015.5-2018.5
杨震	男	38	监事	2015.5-2018.5
陈建良	男	37	监事	2015.5-2018.5
邵玉民	男	41	监事	2015.5-2018.5
李彤	女	39	监事	2015.5-2018.5

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高管人员不存在兼职领薪的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宋晓玲，女，汉族，现年 45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公司生技科科长、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耀新，男，汉族，现年 54 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兵团经贸委技改处处长、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李春江，男，汉族，46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天业中发化工公司公用工程车间主任、天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天业化工产业党委委员、化工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天能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天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天业集团党委委员，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安志明，男，汉族，现年 53 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石河子化工厂技术员、车间主任、新疆天业化工厂厂长、新疆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林，男，汉族，现年 39 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国际合作与研发部部长、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天业农业研究所常务副所长等职，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操斌，男，汉族，46 岁，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天业化工厂、中发公司生产总调度长、天业化工厂离子膜主任兼书记、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厂厂长助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化工厂副厂长、天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化工园区调度室总调度，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天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石斌，男，汉族，48 岁，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石河子二建经营科副科长、石河子天筑建设集团市场开发部部长、石河子泰安建筑公司经营部副部长、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基建部副部长、部长、石河子泰安建筑公司副总经理、石河子市成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张立，男，汉族，42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石河子化工厂硫酸车间副主任、厂长助理、天业电石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天辰电石乙炔项目筹建处主任、天业电石产业党委书记、天业电石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天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万霞，女，汉族，现年 49 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曾任石河子长运生化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会计师。

周军，男，汉族，现年 45 岁，中共党员，化工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先后担任新疆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天业化工城筹建处党组副书记、副总指挥。现任新疆天业集团董事、副总工程师、集团化工研究院院长。

关刚，男，汉族，现年 41 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石河子化工中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科长，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聚氯乙烯项目筹建

处 PVC 分厂负责人，天辰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产业总工程师，现任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夏月星，男，现年 56 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公司质检科科长、书记，新疆天业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新疆天业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杨震，男，汉族，现年 38 岁，汉族，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历任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员、副科级纪检员、团工委副书记、纪工委副书记、监察局副局长，现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监事。

陈建良，男，汉族，现年 37 岁，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报表会计、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监事。

邵玉民，男，汉族，现年 41 岁，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石河子天业化工厂机修电工班班长、石河子天业泰康物业主管、天业电石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等职，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李彤，女，汉族，现年 39 岁，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公司团委书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群部团委书记、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群部部长等职，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群部部长。

（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其他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在职员工 15,797 人，其中博士后、博士各 1 人，享受国务院津贴的高级专家行业学科带头人 4 人，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165 人。

表 5-6: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表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工人	12523	79.27%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80	0.51%
技术人员	1758	11.13%
财务人员	178	1.13%
行政管理人员	1258	7.96%
总计	15797	100.00%

从岗位构成来看，发行人共有生产工人12,523人，占比79.27%；销售人员80人，占比0.51%；技术人员1,758人，占比11.13%；财务人员178人，占比1.13%；管理人员1,258人，占比7.96%。

表 5-7: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员工教育程度情况表

教育类别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92	0.58%
本科	2194	13.89%
大专	7150	45.26%
中专及以下	6361	40.27%
总计	15797	100.00%

从学历构成上来看，发行人共有硕士及以上学历者92人，占比0.58%；本科学历者2,194人，占比13.89%；大专学历者7,150人，占比45.26%；中专及以下学历者6,361人，占比40.27%。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一）经营状况综述

1、发行人经营范围

氯碱生产销售。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片碱、粒碱、固碱、液碱）次氯酸钙、次氯酸钠、石灰、高沸物（二氯乙烷）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1;4-丁二醇、乙二醇、化学制品、固汞催化剂、水泥及水泥制品、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钢材、建材、畜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的销售。种植业、养殖业，节水农业技术推广，节水农业工程技术研究，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物业管理，自建铁路专用线的轨道运输。装卸与搬运，检测设备技术咨询与服务，机器设备租赁服务，模具、零配件加工与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计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信息技术服务与咨询，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网络综合布线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监控设施的销售、安装和维护，网站设计、制作和维护。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目前已形成了以化工产业和节水产业为主，以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为辅的产业布局，产业领域涉及煤电、化工、塑料、食品、建材、房地产和贸易等多个行业的生产和经营。其中化工和塑料节水器材加工作为公司的核心主业，已经形成了资源（煤、盐、石灰石）→电力→电石→聚氯乙烯→节水器材及各类塑料制品→电石渣制水泥的环保型循环经济链。

作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氯碱化工产业的经营主体主要包括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天辰化工有限公司等，主要业务包括氯碱和PVC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塑料制品的经营主体主要包括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业维蒙特灌溉有限责任公司等，主要业务包括塑料灌溉节水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检测等。农副产品深加工主要包括番茄制品产品，经营主体为新疆天业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新疆石河子天达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番茄酱的加工和销售等。

目前，公司已形成年产140万吨聚氯乙烯、110万吨烧碱、270万吨电石、600万吨水泥、140万千瓦时热电的生产能力，节水推广面积达到6,000万亩，聚氯乙烯、电石、电石渣水泥等生产规模位于全国前列，是国内同行业产业链最完整的PVC生产企业之一。

2014-2016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09.19亿元、105.33亿元和124.19亿元，保持相对稳定状态，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82.15亿元、70.00亿元和77.02亿元，营业成本基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化保持一致；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27.04亿元、35.33亿元和47.17亿元，受国内经济形势回暖及主营产品价格回升的利好趋势，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

2017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105.3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56亿元，增幅24.24%。其中，2017年1-9月PVC平均不含税价5,756.41元/吨，比上年同期上升1,016.75元/吨；烧碱平均不含税价3,238.02元/吨，比上年同期上升1,292.05元/吨；水泥平均不含税价187.92元/吨，比上年同期上升约24.67元/

吨。

2017年1-9月，发行人营业成本93.6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81亿元，增幅10.39%，毛利润为41.2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2亿元，增幅达32.83%。

2017年1-9月，发行人PVC产品平均生产成本为4,540元/吨，较上年同期下降约125元/吨，烧碱产品平均生产成本850元/吨，将上年同期下降约79元/吨，水泥产品平均生产成本119元/吨，较上年同期下降约15元/吨，成本下降原因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影响。

表5-8: 公司2016年及2015年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变化
营业毛利	47.17	35.34	33.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7	0.98	131.63%
销售费用	16.52	19.18	-13.87%
管理费用	7.23	6.32	14.40%
财务费用	10.14	9.32	8.80%
所得税费用	4.08	1.40	191.43%
净利润	6.49	0.21	2990.48%

受销售收入增长及因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带来的成本下降的影响，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表5-9: 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05.36	100.00	124.19	100.00	105.33	100.00	109.19	100.00
氯碱化工	89.91	85.34	102.18	82.28	78.99	74.99	80.61	73.82
水泥	4.8	4.55	5.2	4.19	4.99	4.74	6.11	5.59
塑料节水制品	4.78	4.54	7.15	5.76	7.73	7.34	8.06	7.38
农副产品深加工	0.84	0.79	1.08	0.87	1.75	1.66	2.11	1.93
其他	5.04	4.78	8.58	6.91	11.87	11.27	12.31	11.27
营业成本	64.09	100.00	77.02	100.00	70.00	100.00	82.15	100.00
氯碱化工	51.73	80.71	57.28	74.37	47.46	67.80	58.15	70.79
水泥	4.79	7.47	5.19	6.74	4.96	7.09	6.1	7.43
塑料节水制品	3.94	6.14	7.13	9.26	7.05	10.07	7.33	8.92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副产品深加工	0.79	1.23	1.05	1.36	1.7	2.43	1.94	2.36
其他	2.85	4.44	6.37	8.27	8.83	12.61	8.63	10.51
毛利润	41.27	100.00	47.17	100.00	35.33	100.00	27.04	100.00
氯碱化工	38.18	92.52	44.9	95.19	31.53	89.24	22.45	83.03
水泥	0.01	0.01	0.01	0.02	0.03	0.08	0.01	0.04
塑料节水制品	0.84	2.04	0.02	0.04	0.68	1.92	0.73	2.7
农副产品深加工	0.05	0.11	0.03	0.06	0.05	0.14	0.17	0.63
其他	2.19	5.31	2.21	4.69	3.04	8.60	3.68	13.61
综合毛利率	39.17		37.98		33.54		24.76	
氯碱化工	42.47		43.94		39.92		27.85	
水泥	0.11		0.19		0.60		0.16	
塑料节水制品	17.63		0.28		8.80		9.06	
农副产品深加工	5.62		2.78		2.86		8.06	
其他	43.05		25.76		25.61		29.89	

从营业收入和利润构成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氯碱化工制品的销售。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氯碱化工产业收入分别为 80.61 亿元、78.99 亿元、102.18 亿元和 89.91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22.45 亿元、31.53 亿元、44.90 亿元和 41.27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27.85%、39.92%、43.94%和 39.17%。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①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见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告）使产品成本下降。其中对 PVC 树脂成本降低了约 380 元/吨，烧碱平均成本降低约 320 元/吨，其中：片碱降低了约 385 元/吨，粒碱降低了约 223 元/吨，使毛利额增加 1.93 亿元，影响毛利率 8.84%；②由于八师国资委划转天业热电等 6 家单位股权，使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影响。2014 年合并报表中库存产品 PVC、烧碱产品中含有循环经济产业链上游供给单位（主要是热电、南山石灰）的利润，该部分利润按合并报表准则要求，属于抵消内部利润。股权划转后，2015 年一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天业热电、南山石灰等 6 家单位不再合并报表，按会计准则合并报表将原抵消的内部利润予以转回。合并范围变化使毛利额增加约 0.56 亿元，影响毛利率约 3%；③同时中发公司、化工厂、青松水泥、南山水泥四家成

本倒挂企业划转出去后，致使毛利率相应提高。亏损单位划转亏损减少，影响毛利率约 2%。发行人氯碱化工产业收入逐年增长，目前，天业集团的聚氯乙烯产能达到了 140 万吨，位居全国前列。

天业热电及南山石灰产能较小，其股权的划转主要是对落后产能进行淘汰，目前，发行人自备电厂及石灰矿均能满足生产，不会对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产生影响。

2014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水泥产业收入分别为6.11亿元、4.99亿元、5.20亿元和4.80亿元，毛利润分别为0.01亿元、0.03亿元、0.01亿元和0.01亿元，毛利率分别为0.16%、0.60%、0.19%和0.01%。毛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新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减少，疆内水泥产能过剩，市场恶性竞争，水泥价格持续走低导致。2017年上半年主要是水泥销售淡季，市场需求少，价格较低。目前，北疆水泥市场价格已开始回升，随着未来新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进一步提升，水泥价格将会进一步提升。

2014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塑料节水制品产业收入分别为8.06亿元、7.73亿元、7.15亿元和4.78亿元，毛利润分别为0.73亿元、0.68亿元、0.02亿元和0.84亿元，毛利率分别为9.06%、8.80%、0.28%和17.63%。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产品市场价格低迷，塑料节水滴管产品主要面向农民，而农民选择产品趋向于低价，受不规范小生产企业以次充好、压价销售的恶性竞争影响，塑料节水产品价格一直低迷。

2014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收入分别为2.11亿元、1.75亿元、1.08亿元和0.84亿元，毛利率分别为8.06%、2.86%、2.78%和0.11%。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发行人番茄酱主要是出口欧洲，2013年因为受欧洲经济危机的影响，番茄酱价格大幅下降所致。由于产品价格较低原因，部分番茄酱生产企业在2013年降低了产量，2014年，由于市场上番茄酱产量降低后，价格大幅回升，而发行人加大产量降低产品成本，毛利率有所提高。柠檬酸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市场饱和，价格走低，且进口国采取反倾销手段限制中国柠檬酸进口，进而致发行人出口份额降低而降低产量，间接导致成本高企。

2014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其他收入分别为12.31亿元、11.87亿元、8.58亿元和5.04亿元，毛利率分别为29.89%、25.61%、25.76%和43.50%。其他业务主

要包括材料销售、工程施工、矿产销售和房地产业务。2017年1-3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0.99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2亿元，降幅53.08%；较年初下降7.59亿元，降幅88.46%；利润率19.00%，较年初下降6.76%。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6年之后，发行人逐步将原存在于其他板块中的天智辰业化工的销售收入调整至氯碱板块体现所致。2017年1-3月，天智辰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09亿元，主营业务成本4.01亿元，实现毛利润2.08亿元，毛利率34.20%，该部分收入的调出使得其他板块的收入下降较为明显，但并未影响发行人整体收入，且总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继续实现稳定增长，2017年1-6月发行人其他板块利润率增长至42.13%，经营情况良好。

分地区看，发行人主要业务集中在国内市场。作为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的PVC和烧碱产品，2016年发行人PVC疆外销售占比71.56%，其中华南17.10%，华东50.56%，华中等地占3.90%；出口占17.25%；疆内销售占11.19%；液碱主要在新疆地区销售，片碱和粒碱等主要销往疆外，液体碱疆内销售13.7万吨，固体碱出口20.75万吨，固体碱国内贸易销售区域占比：华南17.33%，华东47.93%，华中13.2%，西南8.59%，疆内12.13%，华北0.82%。发行人在产能扩张产量提高的情况下，产品出口量大增，2016年出口化工产品50.76万吨，发行人PVC及烧碱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占有率大大提高。

表 5-1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产品产销及价格情况

单位：万吨、亿度、元/吨、元/度、

产品种类	2017年1-9月				2016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价格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价格
烧碱	57.11	61.94	108.46	3,238.02	95.98	88.75	92.46	2,558.73
PVC树脂	94.49	81.58	86.34	5,556.41	133.43	141.61	106.13	5,665.63
番茄酱	0	0	0	0	2.06	3.73	181.06	5,498.30
柠檬酸	0	0	0	0	0	0	0	0
水泥	178.99	173.29	96.82	187.92	224.35	223.51	99.62	154.22
电	86.23	29.68	100.00	0.31	117.52	117.52	100.00	0.31
电石	163.78	54.17	100.00	2,564.00	218.11	218.11	100.00	2,564.00
产品种类	2015年				2014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价格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价格
烧碱	90.66	83.63	92.24	1,850.00	88.72	83.21	93.79	1,780.60

PVC 树脂	137.01	137.01	100.00	4,755.00	130.66	123.36	94.41	5,270.90
番茄酱	3.01	3.04	100.99	4,978.20	3.27	2.31	70.64	6,660.40
柠檬酸	0	0	0	0	0.64	1.05	164.06	4,971.20
水泥	261.39	257.14	98.37	152.00	350.69	352.82	100.61	169.73
电	124.25	124.25	100.00	0.31	98.93	98.93	100.00	0.31
电石	216.96	216.96	100.00	2,564.00	203.21	203.21	100.00	2,564.00

注：2015年1月1日起，由于将生产柠檬酸的子公司石河子市长运生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至第八师国资委，后期将不再并表，也将不再生产柠檬酸产品。

从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看，发行人的产销率始终维持较高比例。2014-2016年，发行人主要产品烧碱和PVC树脂的产量保持波动增长态势，销量呈上升趋势。烧碱的产量从2014年的88.72万吨提高到2016年的95.98万吨，销量从2014年的83.21万吨增长到2016年的88.75万吨。PVC树脂的产量从2014年的130.66万吨提高到2016年的133.43万吨，销量从2014年的123.36万吨增长到2016年的141.61万吨。2017年1-9月，烧碱产量57.11万吨，销量61.94万吨；PVC树脂产量94.45万吨，销量81.58万吨，受产品价格波动及一季度节日较多的影响，产销率有所下降。番茄酱的产销量近三年呈稳定上升趋势。发行人水泥产量近三年呈下降态势，产量从2014年的350.69万吨降低到2016年的224.35万吨，销量从2014年的352.82万吨降低到2016年的223.51万吨。电石和电均基本自给，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计划生产。

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前三季度烧碱产量、销量、产销率分别为57.11万吨、61.94万吨、108.46%；PVC树脂产量、销量、产销率分别为94.49万吨、81.58万吨、86.34%；番茄酱产量、销量分别为0万吨、0万吨；水泥产量、销量、产销率分别为178.99万吨、173.29万吨、96.82%。

表 5-11: 公司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的生产能力和实际产量

单位：万吨、亿度、%

产品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烧碱	110	57.11	51.92	110	95.98	87.25
PVC 树脂	140	94.49	67.49	140	133.43	95.31
番茄酱	6	0	0	6	2.06	34.33

柠檬酸	0	0	0	0	0	0
水泥	400	173.29	43.32	400	224.35	56.09
电	130	86.23	66.33	130	117.52	90.40
电石	270	163.78	60.66	270	218.11	80.78
产品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烧碱	110	90.66	82.42	110	88.72	80.65
PVC 树脂	140	137.01	97.86	140	130.66	93.33
番茄酱	6	3.01	50.16	6	3.27	54.5
柠檬酸	0	0	0.00	-	0.64	29.09
水泥	400	261.39	65.35	400	350.69	87.67
电	130	124.25	95.58	100	98.93	98.93
电石	270	216.96	80.36	200	203.21	101.6

注：1、2015年1月1日起，由于将生产柠檬酸的子公司石河子市长运生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至第八师国资委，后期将不再并表，也将不再生产柠檬酸产品。

从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情况看，发行人主要产品PVC树脂产能位列全国第二，烧碱的产能已达到国内首位。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PVC的产能利用率达到95.31%，烧碱达到87.25%，番茄酱达到34.33%，柠檬酸达到0%，水泥达到56.09%，电达到90.40%，电石达到80.78%。

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拥有年产140万吨PVC树脂和110万吨离子膜烧碱的生产规模，其PVC产能位列全国第二，烧碱产能位列全国第一；270万吨电石、600万吨水泥、130亿度热电生产能力，节水推广面积超过6,000万亩，生产规模电石、电石渣水泥、节水器材、塑料加工4项全国第一。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PVC的产能利用率达到67.49%，烧碱达到51.92%，水泥达到43.32%，电达到66.33%，电石达到60.66%，除了番茄酱和柠檬酸暂停生产以外，其他产品产能年化利用率水平较上年有所提高。

3、发行人的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1)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2013年5月，发行人子公司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因“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无经营资质单位，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危险废物混合堆放，未经批准超期贮存”的违规事项被环保部发文（环办【2013】56号文）要求挂牌督办。环保部责成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保局依法责令天能化工有限公司限期改正危险废物处置不当问题，处

以罚款，并要求其于2013年11月底前完成挂牌督办事项。

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及时整改，并于2013年6月5日向兵团环保局上报整改情况，同时上报申请解除挂牌督办的请示。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14]364号）已解除挂牌督办。本次环保事件，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除上述环保事件外，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无其他环保及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二）各产业经营情况

1、氯碱化工产业

（1）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氯碱化工产业是其最重要的主营业务板块，主要从事PVC树脂和烧碱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该板块的经营主体主要包括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天辰化工有限公司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的化工产业已经成为中国最大的PVC/氯碱化工生产基地之一，拥有年产140万吨PVC树脂和110万吨离子膜烧碱的生产规模，其产能位列全国第二。

从该产业经营状况来看，2016年，发行人PVC产能140万吨，PVC产量133.43万吨，同比略微下降2.61%，实现PVC销量141.61万吨，同比增长3.36%，平均价格为5,665.63元/吨，产能利用率95.31%，产销率为106.13%；烧碱产能110万吨，产量95.98万吨，同比增长5.87%，实现烧碱销量88.75万吨，同比增长6.12%，平均价格为2,558.73元/吨，产能利用率为87.25%，产销率为92.46%。2017年1-9月，发行人PVC产量94.49万吨，完成PVC销售81.58万吨，平均价格5,556.41元/吨，产销率为67.49%；烧碱产量57.11万吨，销售61.94万吨，平均价格为3,238.02元/吨，产销率80.50%。目前，发行人PVC产能位列全国第二，烧碱产能位列全国第一。

2014年，发行人氯碱化工产业实现营业收入80.61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73.82%，实现毛利润22.45亿元，占同期发行人毛利润比重为83.03%。2015年，发行人氯碱化工产业实现营业收入78.99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74.99%，同比减少1.62亿元，变动幅度为2%，实现毛利润28.94亿元，占同期发行人毛利润比

重为81.91%，同比增长28.9%，产品利润增长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使化工产品生产成本下降影响所致。2016年，发行人氯碱化工产业实现营业收入102.18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82.28%，同比增加23.19亿元，增长幅度为29.36%，实现毛利润44.9亿元，占同期发行人毛利润比重为95.19%，同比增长42.40%，产品利润增长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使化工产品生产成本下降影响，同时2016年氯碱化工产品价格全年上涨所致。2017年1-9月，发行人氯碱化工产业实现营业收入89.91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85.34%，实现毛利润38.18亿元，占同期发行人毛利润比重为92.52%，产品利润增长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使化工产品生产成本下降影响以及行业整体回暖利好所致。

（2）原材料采购

2016年，发行人每生产1吨PVC的成本在5,450元左右，其中煤成本约750元、盐成本约70元，石灰约成本615元，炭材约1,150元，人工约605元，辅料及包装等约400元、物流成本650元、折旧及修理等1,210元。1吨烧碱成本约1,750元，其中盐成本约165元，煤成本约250元，人工约75元，其他辅料及包装成本220元，物流成本650元、折旧及修理等390元。因此原材料采购是发行人控制产品成本的重要环节。

目前，发行人已完成氯碱化工的上下游产业链布局，基本实现PVC和烧碱生产原材料的自给自足。发行人PVC和烧碱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是电、电石和工业用盐等，发电的主要原料是煤炭，而电石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是电和石灰石。其中电石成本在PVC成本中占比达60%以上，而电的成本占电石成本的70%左右。2016年发电量117.52亿度，电力自给率为98%；由于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煤矿、石灰岩矿、盐矿、自备热电厂和电石厂，所以综合来看，发行人丰富的煤炭、盐矿和石灰石资源储备形成了较强的成本优势。

① 电石供应

发行人的在电石供应方面全部实现自供。2014年-2016年发行人电石产能分别为270万吨、270万吨和270万吨，产量分别为203.21万吨、216.96万吨和218.11万吨，按照1吨PVC消耗1.5吨电石的比例，现有电石产能完全能够满足发行人电石需求，发行人合理控制电石产量，只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不对外进行销售，为降低成本提供有力保障。

② 煤炭供应

发行人目前拥有储量4亿吨呼图壁县小东沟煤矿(A、B矿)、储量6.76亿吨呼图壁县铁列克东煤矿、储量0.5亿吨玛纳斯大石湾煤矿，煤炭资源供应有较强的保证。由于新疆当地煤炭供给过剩、价格低廉，发行人所需煤炭绝大部分以外购为主，现有矿井只是作为煤炭供给的补充，现有煤炭资源主要作为未来的资源储备，2016年发行人对外采购煤炭约924万吨，平均采购成本180元。

表5-12: 发行人2016年前五大煤炭供应商

单位: 万吨、元/吨、%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数量	同类交易占比	采购成本
1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65.21	82.81	189.25
2	新疆天池能源煤炭销售公司	55.57	6.01	185.36
3	新疆北山矿业有限公司	7.38	0.79	184.75
4	新疆汇林煤业有限公司	0.03	0.00	175.5
5	新疆万世隆商贸有限公司	0.01	0.00	173.79
总计		828.2	89.63	

③ 原盐

发行人目前拥有1.4亿吨鄯善县乌勇布拉克盐矿，每生产1吨烧碱约消耗原盐1.51吨，原盐占烧碱总成本的15-20%。新疆地区原盐的保有储量约在40亿吨左右，开采成本较低，供应充足。由于新疆原盐市场供大于求，2016年，发行人市场采购原盐市场价约为149元/吨，原盐采购低于开采自有盐矿成本且运输距离短，因此发行人自2009年以来逐渐减少对自有盐矿的开采，转而向外购来满足原盐需要。

④ 石灰石

石灰石是自供电石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拥有储量1.25亿吨阿克塔什3号石灰岩矿、0.77亿吨乌鲁木齐达板城区科克萨特石灰岩矿、储量0.4亿吨精河县石灰岩矿、储量0.04亿吨石河子南山宁家河石灰岩矿。发行人近年来为了稳定生产，降低成本，逐步加大了内部石灰的生产供应，2016年石灰自给率约90%。

表5-13: 发行人2016年前五大石灰石供应商情况

单位: 万吨、元/吨、%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采购数量	同类交易占比	采购成本
1	博州西部矿业有限公司	否	18.02	7.5	361
2	精河县新石石灰开发有限公司	否	50.05	20.85	336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采购数量	同类交易占比	采购成本
3	天博辰业矿业有限公司	否	49.78	20.74	349
4	托克逊县天业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51.25	21.35	318
5	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	否	51.3	21.37	314
总计			220.4	91.83	

⑤ 电力供应

根据目前国内的工艺状况，生产1吨烧碱的综合电耗在2,300-2,700kWh，生产1吨电石的综合电耗为3,400-3,600kWh，电约占烧碱生产成本55%-60%，占电石生产成本的70%以上。发行人目前主要有天伟化工电厂，装机容量66万千瓦；天辰化工电厂54万千瓦；天能化工电厂60万千瓦，装机总容量约达180万千瓦。2014年发电量98.93亿度，电力自给率为96.33%（为保证企业发电机组检修和突发停机时电力正常供应，发行人与国家电网签订了用电协议，发行人每年必须使用一部分国家电网电量）。

（3）产品销售

发行人的PVC等固体产品主要销往华东、华南和华中等地区，约占其销售总量的87.13%左右，销售模式以代理为主，辅以自行联系出口和直接销售，主要结算方式是现款现货。其液碱等液态产品受运输距离限制，主要在新疆内销售。2009为解决运输压力问题，公司一方面通过当地政府和新疆建设兵团获取铁路运力配置计划量，另一方面与乌鲁木齐铁路局展开合作，争取到“五定专列”运输政策，即采用“定点、定线、定车次、定时、定价”的快速货物列车，这一运输方式具有“运行高速、手续简便、运期保证、安全优质、价格优惠”等优势。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的产品运输能力。在兵团第八师的支持下，2011年10月天业集团二期铁路专用线修建完成并正式通车新增三条装卸线，可满足整列装卸车条件，扩大了公司铁路运输能力；除此之外，公司开拓新渠道，利用进疆集装箱返空箱来搭载运输公司外销产品。公司还在广州、上海、江苏等重要消费区域建立了异地库进行备货实现库存前移，以缓解铁路运输的压力。2016年全集团共发运棚车28,732车，敞车410车，集装箱19,095组，共发运PVC105.2万吨，烧碱产品63.27万吨。2015年全集团共发运棚车28,942车，敞车426车，集装箱19,413组，共发运PVC110.71万吨，烧碱产品68.36万吨。

表5-14: 2016年发行人PVC销售前五名客户及在氯碱化工收入占比

单位: 亿元

序号	单位	是否关联方	销售收入 (不含税)	占比
1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否	6.94	8.79%
2	佛山市蓝航塑胶有限公司	否	6.65	8.43%
3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否	6.37	8.08%
4	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57	3.25%
5	浙江益杰实业有限公司	否	2.43	3.08%
合计			24.96	31.63%

表5-15: 2016年发行人烧碱销售前五名客户及在氯碱化工收入中占比

单位: 亿元

序号	单位	是否关联方	销售收入 (不含税)	占比
1	安徽华恒化工有限公司	否	1.69	2.14%
2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1.28	1.62%
3	浙江联环贸易有限公司	否	1.24	1.57%
4	重庆鹏博化工有限公司	否	1.08	1.37%
5	江苏江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否	0.81	1.03%
合计			6.10	7.73%

(4) 产品工艺

发行人注重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自2006年起,发行人承担了国家科技部重大科技支撑计划《氯碱企业节水技术集成与示范》和《年产40万吨电石法聚氯乙烯清洁生产关键技术开发与示范》项目,先后研制成功干法乙炔发生系统、乙炔废水回收工艺、废酸零解析、干电石渣干法制水泥等十项专利成果以及变压吸附氯乙烯尾气全回收、乙炔上清液闭式循环新工艺等技术。这些国内领先技术的大量应用与集成,建立了完善和高效率的废气、废渣循环利用网络,打破了化工行业发展循环经济的共性瓶颈,使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发行人率先将这些技术应用于实际生产,其第一期40万吨聚氯乙烯项目以及国内首套1,000吨/日湿磨干烧和2,000吨/日新型干法电石渣水泥生产相继建成投产,成为行业示范,为国家产业政策的制定提供了充分的依据。与此同时,发行人承担氯碱企业节水技术开发课题,年产40万吨电石法聚氯乙烯清洁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及40,000KVA密闭式电石炉清洁生产技术和电石炉尾气提纯与处理关键技术开

发项目研究，并对研究成果进行成功转化和示范，提高了发行人生产水平及降低了综合能耗，可实现年节约用水478万吨；对含汞废盐酸进行综合治理，年可回收氯化氢气体3,000吨，年减少废气排放2,745万Nm³；对电石炉烟气进行净化利用，年可减少电石炉粉尘排放2,881.38吨，大大降低了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危害。

2、塑料节水制品产业

（1）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塑料节水制品产业作为主营业务板块，是其环保型循环经济链中重要的一环。该板块主要从事农用塑料节水器材、塑料管材的开发、加工、生产、销售和节水灌溉施工安装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一次性可回收滴灌带、内镶式滴灌带、压力补偿式滴灌管、给排水及农用硬PVC管、给水、农用PE软管以及与节水系统配套的各类管件等。其经营主体主要包括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业维蒙特灌溉有限责任公司等。

目前，发行人已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农业节水器材生产和推广企业，拥有年产600万亩节水滴灌器材的生产能力。截至目前，发行人累计完成滴灌节水推广面积超过6,000万亩，其中疆内累计推广5,280万亩（兵团2,430万亩、地方2,850万亩），疆外累计推广700万亩，国外推广20万亩左右，规模世界第一。

从该产业的经营状况来看，2014年，塑料节水制品产业实现营业收入8.06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7.38%，实现毛利润0.73亿元，占同期发行人毛利润总额比重为2.70%。2015年，发行人塑料节水制品产业实现营业收入7.73亿元，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7.34%，实现毛利润0.68亿元，占同期发行人毛利润总额比重为1.92%。2016年，发行人塑料节水制品产业实现营业收入7.15亿元，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5.76%，实现毛利润0.02亿元，占同期发行人毛利润总额比重为0.04%。2017年1-9月，发行人塑料节水制品产业实现营业收入4.78亿元，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4.54%，实现毛利润0.84亿元，占同期发行人毛利润总额比重为2.04%。2014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发行人塑料节水制品产业毛利率分别为9.06%、8.80%、0.28%和17.63%，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塑料节水滴灌带产品及农膜产品原料主要是聚乙烯，由石化公司供应，塑料节水制品毛利一方面受聚乙烯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受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2）原材料采购

塑料节水器材是发行人化工产业的下游产品，其主要原材料是PVC，在原材料方面完全实现自给自足。

（3）产品销售

发行人的节水灌溉器材在新疆占有70%的市场份额，在全国占有市场份额一半以上。此外，发行人注重境外推广工作，已发展境外代理商两家，先后两次成功承担国家援外节水农业项目，陆续在非洲津巴布韦、纳米比亚、安哥拉等国建立了示范基地或示范系统，并成功将产品推广到西亚多个国家。

（4）产品工艺及产品优势

发行人重视创新研制，节水、节肥和增产等技术水平稳居全行业龙头地位。发行人与国内外数十所高等院校合作，开发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符合中国国情的塑料节水灌溉技术和产品，已实现所有成型设备和工艺技术的国产化。2009年，发行人“西部干旱节水灌溉技术及产品开发与推广”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10年，膜下滴灌水稻项目被列入国家“863”重点项目，该项目经过7年攻关，已取得大面积丰产效益，2012年经专家测产亩产可达836kg。

同时，为加大推广范围，使广大农民用得起，发行人注重降低产品使用成本。2008年，发行人参与的“百万亩膜下滴灌高新技术农业开发项目”被国务院列为西部大开发重点项目。在该项目中，发行人推出的膜下滴灌全部设备，初始一次性投资成本仅为400元/亩左右，是国外同类产品投资的1/8。

作为节水、增产的优质产品，发行人的节水灌溉产品享受国家一系列补贴、税收优惠政策。其生产的节水灌溉设备，已经进入《2009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目录》范围，并被列入《2008-201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2009年增补产品)》目录。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农业部2009年实施方案的规定，其产品享受国家补贴政策。同时节水滴灌带产品享受增值税、所得税全免政策。

3、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

①经营情况

发行人从事番茄酱生产的经营主体包括新疆天业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新疆石子天达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人目前拥有年产6万吨番茄酱的生产能力，是国内较大番茄酱出口企业。

从该产业经营状况来看，2016年，发行人共实现番茄酱生产2.06万吨，实现销售3.73万吨，平均价格为5,498.30元/吨，产销率为181.07%，产能利用率为34.33%，主要是由于番茄酱价格处于低位，致使番茄酱销售受到一定影响。2017年1-9月，发行人番茄酱暂时处于停产状态。

2014年，发行人番茄酱销售实现营业收入1.58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45%，同比减少0.12亿元，降幅为7.06%；实现毛利润0.11亿元，占同期发行人毛利润比重为2.0%，同比增加0.27亿元，增幅71.06%。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主要是销售量同比减少，毛利润同比增加主要是番茄酱价格回升产品毛利增加。

2015年，发行人番茄酱销售实现营业收入1.51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43%，同比减少0.19亿元，降幅为11.17%；实现毛利润0.043亿元，占同期发行人毛利润比重为0.12%，同比减少0.337亿元，降幅为88.68%。

2016年，发行人番茄酱销售实现营业收入1.08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0.87%，同比减少0.67亿元，降幅为38.29%；实现毛利润0.03亿元，占同期发行人毛利润比重为0.06%，同比减少0.02亿元，降幅为40%。

2017年1-9月发行人番茄酱暂时处于停产状态。

②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采购的番茄全部来自新疆地区。目前新疆番茄种植面积超过110万亩，为番茄酱生产提供了充足的原料。新疆番茄红素高，黏度高、固型物高、霉菌低，配以发行人的瞬时闪蒸杀菌系统，生产出的产品具有粘度超高的优势。

③产品销售

发行人生产的番茄酱以出口为主，产品远销欧洲、澳洲、中东、中亚、东南亚、日本、韩国、香港、非洲等六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发行人与香港的李锦记公司、日本的帝盟公司等国际知名企业拥有长期供货合作关系。

④产品工艺

生产经营中，发行人始终把食品安全卫生放在首位。发行人采用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瞬时闪蒸杀菌系统，并加大产品检验检疫控制力度，对番茄品种、种植过程、加工生产、交付、运输等各个环节实施有效监控，确保了加工所需的番茄品质新鲜、安全、卫生。截至2016年底，“天业牌”番茄酱未发生一起产品质量纠纷事件，在国际市场上享有良好的声誉。

2015年1月1日起，由于将生产柠檬酸的子公司石河子市长运生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至第八师国资委，后期将不再并表，也将不再生产柠檬酸产品。

4、水泥产业

从中央新疆工作会议后，受内地对口援疆影响以及国家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要求，2010-2011年新疆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在一些大型项目上马的带动下，水泥需求量不断增加，个别地区、个别时段出现供不应求局面，例如乌昌片区2010年的6-9月，2011年的5-7月，受刚性要求的影响，水泥价格不断上升，在这两个时段达到历史最高单价。同时受“大发展、大开放、大建设”的投资拉动，新疆各地的水泥项目的建设热情高涨，水泥产能快速扩张，尤其是2011年至今，投产2,500吨/日以上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达到31条，总产能为3,720万吨。

发行人结合国内先进的水泥干法和湿法生产工艺，研制出新型干法制水泥生产工艺。公司以其化工产业产生的废电石渣作为主要钙质原料，以天业热电、电石、化工、食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电石灰、硫酸渣、柠檬酸渣等8种废弃物作辅助原料，真正实现了电石渣、柠檬酸渣和电石粉尘的零排放，完成了全国首例以全废弃物作原料生产水泥。以此法生产的粉煤灰水泥质量较高，三天强度等级达32.5级，28天强度可达425级，应用范围较广。

水泥则作为发行人化工产业环保型循环经济链的最后一环，实现了化工产业废弃物的变废为宝。不仅为公司解决了化工企业传统的环保难题，同时也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由于原材料全部为废料，发行人生产水泥的成本较低。随着水泥制造规模的逐步提高。目前，发行人拥有400万吨水泥生产能力，每年带来2亿元新增效益。可以预见，水泥生产作为发行人化工产业经济循环链中重要的一环，将是其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水泥产品将成为发行人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

发行人从事水泥生产的经营主体主要是天辰化工水泥厂、天能化工水泥厂和石河子开发区青松天业水泥有限公司等。2014年，发行人水泥产能为400万吨，共实现水泥生产350.69万吨，与2013年353.66万吨基本持平，全年均价169.62元/吨。同年实现销售352.82万吨，与2013年359.62万吨基本持平。产能利用率为87.67%，产销率为100.61%。2015年，发行人完成水泥生产261.9万吨，同期销售257.14万吨，均价152元/吨，发行人水泥产品产销率均达98.37%，2016年其水泥

销售全部在新疆地区，销售实行代理制，主要代理商为呼图壁县鑫众建材有限公司、昌吉州华洋商贸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康迅商贸有限公司、石河子新合众工贸有限公司、昌吉市和众商贸有限公司等单位，结算采取现款现货方式。市场主要分布在石河子市，沙湾，兵团第八师垦区，独山子，奎屯，乌苏及七师垦区，玛河以东乌昌片区，销售半径250-300公里范围内。

5、其它业务

发行人其它业务主要包括材料销售、工程施工、矿产销售和房地产业务等。

2014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为12.31亿元，其中销售1-4丁二醇、乙二醇收入3.96亿元，房地产收入0.67亿元，销售材料等其他收入7.68亿元。

2015年，发行人其他收入为11.87亿元，其中：销售1-4丁二醇、乙二醇收入4.57亿元，房地产收入1.26亿元，销售材料等其他收入6.04亿元。

2016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为8.58亿元，其中房地产收入4.71亿元，销售材料等其他收入3.87元。

2017年1-9月，发行人其他收入为5.04亿元，其中：房地产收入0.47亿元，销售材料等其他收入4.57亿元。

发行人从事房地产业务的经营主体是石河子开发区恒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河子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业科房置业有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恒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房地产开发四级资质(新房资字第153号)，主要经营模式是在城市规划区内的国有土地上进行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及出租。石河子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房地产开发四级资质(新房资字第2044号)，主要经营模式是在城市规划区内的国有土地上进行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及出租。上海天业科房置业有限公司为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沪房地资(静安)第0104号)，主要经营模式是在城市规划区内的国有土地上进行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目前该公司已开发项目全部完结，尚无新开发项目。上述三家经营主体经营模式均为独立开发模式。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没有出现过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公司的商业地产项目不存在违反供地政策、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拖欠土地款、土地权属问题、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

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等情况。公司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出现。

2014年度，发行人共实现房产收入0.67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0.61%；实现毛利润0.32亿元，占毛利润比重为5.74%。2015年度，发行人共实现房产收入1.27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19%；实现毛利润万元，占毛利润比重为1.47%。2016年度，发行人共实现房产收入4.71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4%；实现毛利润0.73亿元，占毛利润比重为2%。。2017年1-9月，发行人共实现房产收入0.47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0.45%；实现毛利润0.12亿元，占毛利润比重为0.3%。

表5-16: 发行人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房地产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

单位：亿元

单位	财务指标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9月
新疆天业集团 (合并)	营业收入	0.67	1.27	4.71	0.47
	营业成本	0.35	0.74	3.98	0.35
	毛利润	0.32	0.52	0.73	0.13
	毛利率	47.55%	41.35%	15.50%	76.63%

注：以上数据包括房地产交易业务发生数据及房屋租赁等其他原因产生的收入。

表5-17: 发行人2014年-2016年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元/平方

发行人子、孙 公司名称	年份	开发完 成投资	开工 面积	施工 面积	竣工 面积	房屋 销售 面积	新增 土地 储备 面积	期末 土地 储备 面积	销售 均价	销售 收入	利润总 额/净利 润
石河子泰康房 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2014年	0	0	0	0	0	0	0	0	0	0
	2015年	0	0	0	0	0	0	0	0	0	0
	2016年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河子天业恒 瑞达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2014年	3,043.55	0.22	0.22	2.52	2.52	0	1.78	0.48	6,656.74	1,016.41
	2015年	6,682.80	0.46	0.46	0.46	2.22	0	0	0.55	10,593.90	3,562.20
	2016年	2,998.67	0.2	0.2	2.41	2.41	0	0	0.55	6,467.96	1,547.30
上海天业科房 置业有限公司	2014年	0	0	0	0	0	0	0	0	0	0
	2015年	0	0	0	0	0	0	0	0	0	0
	2016年	0	0	0	0	0	0	0	0	0	0

表5-18: 截至2016年末, 发行人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万平方米、%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地理位置	规划建筑面积	权益建筑面积	截至2014年末已销售总额	截至2015年末销售总额	截至2016年末销售总额	销售进度/未完成销售的原因	项目批文情况
石河子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 小区康乐苑	住宅	11 小区	1.78	1.78	900	425.15	16	100%	五证齐全
石河子天业恒瑞达房产有限公司	雅园一期	住宅/商业	57 小区	3.15	2.79	203.36	55	333	100%	五证齐全
石河子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 小区 5、6 号楼	住宅	12 小区	0.57	0.57	2,199.00	1636.5	8.98	100%	五证齐全
石河子天业恒瑞达房产有限公司	雅园二期	住宅/商业	57 小区	2.52	2.52	6,656.74	10539.9	5600.53	100%	五证齐全
石河子天业恒瑞达房产有限公司	雅园三期	住宅/商业	57 小区	0.64	0.64		1196.71	1791.4	100%	五证齐全

表5-19: 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土地储备情况

单位: 万元、万平方米、%

序号	地块名称	地理位置	取得时间	取得价格	出让金总额	截至2013年末已交出让金	土地面积	权益面积	兴建项目类别	是否符合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超过2年未动工开发的原因
1	天业恒瑞达	开发区 57 小区	2003 年 9 月	0.0053	150.30	150.30	1.78	1.78	住宅/商业	是, 已开发部分, 未完全开发。

十、发行人发展规划和未来投资

(一) 发展规划

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是以化工产业和节水产业为核心, 大力发展食品业、建筑房地产业、外贸及其他上下游产业及精、深加工产品。

根据其发展规划, 在未来的几年中, 发行人将全力发展其化工产业, 在扩大规模优势的同时, 进一步完善循环经济结构中的两个产业链, 即: 资源—热电—

化工—塑料节水器材—高效农业产业链,和矿业化工—水泥—建筑产业链。其中,第一个产业链的发展重点是热电环节和节水器材环节,同时进一步提高化工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第二个产业链则可充分发挥再生资源对水泥生产的支撑作用,实现资源的再利用,通过水泥生产环节将电石渣、铁矿渣、硫酸钙废渣、粉煤灰以及电石厂回收下来的粉尘等固体排放物全部消耗干净。

(二) 发行人重大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4.47亿元,较年初下降55.98亿元,主要系天智辰业二期筹建项目57.44亿元转固所致。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为8.75亿元,项目分别为:

表5-20: 发行人2017年9月末主要在建项目投资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总投资	已投资	未来投资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井巷工程	27,949.27	27,798.56	4,800.00	-	-
电石炉气与废焦粉资源化综合利用联产 10 万吨/年乙二醇清洁改造项目	112,000.00	29,223.63	79,222.50	11,200.00	-

表5-21: 发行人2017年9月末主要在建项目手续取得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项目合规情况				资金筹措		
	立项	土地	环评	规划	自筹	借款	其他
井巷工程	兵发改能源发【2013】250号	新国土资用地【2014】273号	兵发改环资发【2013】127号	27,949.27	27,949.27		
电石炉气与废焦粉资源化综合利用联产 10 万吨/年乙二醇清洁改造项目	师市经备【2016】5号	师环审【2016】96号	建字第659001201600201	93,000.00	74,000.00	19,000.00	师市经备【2016】5号

1、井巷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27949.27亿元,已投资23149.27亿元,项目目前已取得兵发改(产业)备【2013】250号立项批复和兵发改环资【2013】127号环评意见书;

2、电石炉气与废焦粉资源化综合利用联产10万吨/年乙二醇清洁改造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11.2亿元，已投资1.5亿元，项目目前已取得师市经备【2016】5号立项批复和师环审【2016】96号环评意见书。

发行人上述重大在建工程已获国家相关部门规划审批、项目审核、建设用地审批、环评审批、水土保持和水资源论证批复，符合现行行业准入政策，不属于国办（2009）38号文和国发（2013）41号文所提及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行业情形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展改革委令2011第9号）第二类限制类产业，其中一个项目正在办理的土地使用权批复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未来投资规划

表 5-22: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计划			资金筹措方式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铁列克年产 240 万吨采煤项目	113,000	20,000	13,000	15,000	正在寻求引进新战略投资者
	合计	113,000	20,000	13,000	15,000	

十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1、化工产业

（1）聚氯乙烯树脂

截至2016年末，国内聚氯乙烯树脂产能排名前十位的企业及市场份额如下：

表5-23: 2016年中国聚氯乙烯企业产能前十排名

单位：万吨

排名	企业名称	产能
1	新疆中泰化学	160
2	新疆天业	140
3	陕西北元化工	110
4	天津大沽化工	80

5	内蒙君正化工	64
6	山东信发化工	60
7	内蒙亿利	50
8	上海氯碱化工	48
9	台塑宁波化工	47
10	泰州联成	45

注：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聚氯乙烯树脂产能为140万吨，名列国内聚氯乙烯树脂生产企业第二位、电石法聚氯乙烯树脂生产企业第二位，占我国聚氯乙烯树脂总产能2,326万吨的6.02%。

（2）烧碱

表5-24：2016年中国烧碱总产能前十名企业排名

单位：万吨

排名	企业名称	产能
1	山东信发化工	113
2	新疆天业	110
2	新疆中泰化学	110
4	山东大地盐化集团	105
5	陕西北元化工	80
6	山东金岭集团	80
6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75
8	东营协发化工	75
8	滨化集团	72
10	上海氯碱化工	72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氯碱网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烧碱产能为 110 万吨，占我国 2014 年总产能 3,909 万吨的 2.81%；2015 年烧碱产能为 110 万吨，占我国 2015 年总产能 3,873 万吨的 2.84%；2016 年烧碱产能为 110 万吨，占我国 2016 年总产能 3,945 万吨的 3.79%。

2014 年我国烧碱产量为 3,180 万吨，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烧碱产量为 88.72 万吨，占我国烧碱总产量的 2.79%；2015 年全国烧碱产量为 3,028 万吨，发行人烧碱产量为 90.66 万吨，占我国烧碱总产量的 2.99%；2016 年全国烧碱产量为 3,283.90 万吨，发行人烧碱产量为 95.98 万吨，占我国烧碱总产量的 2.92%。

2、节水产业

发行人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农业节水器材生产和推广企业，拥有年产 600 万亩节水滴灌器材的生产能力，累计完成滴灌节水推广面积 6,000 万亩，在规模、技术、成本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

在番茄酱生产行业，我国番茄加工行业的两大龙头中粮新疆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能分别为 55.30 万吨和 38 万吨。2016 年发行人产量为 2.06 万吨，处于行业中游水平。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和资产并购重组，发行人由单一的化工企业逐步发展为集氯碱化工、塑料节水器材、农副产品深加工、水泥等多种业务于一体的多元化经营企业集团。随着 120 万吨 PVC 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氯碱化工产业产能呈现出快速扩张态势。并且由于发行人配套有规模较大的自备电站、电石装置等，随着这些项目产能逐步释放，使集团电石自给率进一步提升至 90%，电力基本实现完全自给。目前，发行人已具有年产 140 万吨 PVC 和 110 余万吨烧碱的产能，其中 PVC 产能居国内 PVC 生产企业第二位，具有较大的规模优势。目前，发行人三期 20 万吨 PVC 项目工程建设已完工，项目的投产使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规模优势和产品差异化优势将更加明显。

2、原材料供应优势

发行人在新疆地区拥有丰富的煤炭、盐、石灰石矿产资源储备。截止到 2016 年底，发行人煤矿资源有 1 处采矿权、2 处探矿权，煤炭资源量合计约 11.26 亿吨；石灰石矿产资源有科克萨特石灰岩矿、精河石灰岩矿和宁家河石灰岩矿，阿克塔什 3 号石灰岩矿，总储量 2.45 亿吨；盐矿资源拥有鄯善县乌勇布拉克盐矿，已探明储量约 1.40 亿吨，已获得采矿权，现已投产。总体而言，集团氯碱化工产业原料自给能力较高，为发行人电石法 PVC 生产提供了较强的资源保障。

表 5-25: 发行人煤炭、盐、石灰石矿产资源和开采规模

资源	矿山名称	储量 (亿吨)	计划生产能力
			(万吨/年)
煤矿	呼图壁县小东沟煤矿(A、B 矿)	4.00	120.00

资源	矿山名称	储量 (亿吨)	计划生产能力
			(万吨/年)
	呼图壁县铁列克东煤矿	6.76	240.00
	玛纳斯大石湾煤矿	0.50	-
盐矿	鄯善县乌勇布拉克盐矿	1.40	30.00
石灰石矿	乌鲁木齐达板城区科克萨特石灰岩矿	0.77	240.00
	精河县石灰岩矿	0.40	95.00
	石河子南山宁家河石灰岩矿	0.04	50.00
	阿克塔什 3 号石灰岩矿	1.25	200.00

数据来源：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整理

3、成本优势

新疆地区矿产资源丰富，价格低廉。发行人通过自给和外部采购获得的原材料成本大大低于内地同类企业。其煤炭成本每吨为180元左右，自备热电厂发电成本每度电仅0.15元左右。发行人PVC生产每吨成本仅为5,000元左右，远低于乙烯法PVC6,500-7,000元/吨的制造成本和普通内地企业电石法PVC7,000元/吨以上的生产成本。此外，由于运输成本原因，新疆地区农产品价格低于内地，发行人的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原材料采购成本也相对低于其它地区同类企业。低廉的生产成本使发行人的利润率显著提高，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形成对其他同类企业的竞争优势。

4、循环经济优势

作为第一批国家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发行人已经构建了较为完整的循环经济体系，公司创造性地提出了资源加工综合产业链，实现了从资源（石灰石、原盐、煤）—发电—电石—聚氯乙烯—节水器材—高效农业—食品加工—农业产业化的大循环经济。同时，实现了排放物的综合利用，即粉煤灰、电石渣—水泥、制砖—建筑。这两个产业链在完成资源深加工的同时，实现了生产过程排放物的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的实施降低了公司运营的环境成本，增加了副产品和“三废”的附加值，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增强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与传统氯碱化工企业相比，发行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5、技术优势

发行人拥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设有博士后流动工作站，在氯碱化工方面和塑料节水器材领域具备较强的科技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发行人先后承担

过一系列国家和省、市级科技项目，并获得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称号。通过自主研发，发行人在氯碱生产、塑料节水器材和废料处理等方面获得了多项技术突破，先后取得了40项专利技术。这些技术的应用，大大提高了企业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并通过回收利用生产废料，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与同类企业相比，发行人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十二、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目前公司已形成化工产业、建材产业两大主营业务板块，主要业务包括PVC、烧碱和水泥的生产及销售。下面重点介绍聚氯乙烯（PVC）、烧碱及水泥行业。

（一）聚氯乙烯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聚氯乙烯树脂是重要的有机合成材料，其产品具有良好的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广泛用于工业、建筑、农业、日常生活、包装、电力、公用事业等领域。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建筑业与聚氯乙烯加工业对聚氯乙烯的消费的拉动，国内聚氯乙烯行业得到快速发展，生产能力增长迅速。2003年，中国聚氯乙烯反倾销胜诉之后，中国的聚氯乙烯行业扩产加速。从2007年起，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聚氯乙烯生产国。

目前，国内PVC生产主要采用电石乙炔法和石油乙烯法。两种方法主要区别在于生产原材料不同。前者以电石作主要原材料，成本相对较低，在我国得到普遍应用，其产能占我国PVC总产能的79.7%左右。但电石法产生的废料较多，如处置不当，对环境的污染较重。后者以石油为原料，目前在国际上得到普遍应用，产能占我国PVC总产能的20.3%左右。但随着国际石油价格的上涨，石油乙烯法成本不断提高，目前已基本形成成本和售价倒挂的态势。

据wind资讯统计，截至2016年末，中国聚氯乙烯的总产能已达2,326.00万吨，较2015年的2,348.00万吨下降22.00万吨。然而与其它国家相比，我国聚氯乙烯行业集中度较低、规模效益较差。截至2016年末，天业集团PVC产能为140万吨/年，是国内排名第二的PVC生产厂商，但与国际前5大生产企业200万吨以上规模相比，有较大差距。

表5-27: 2010-2016年中国聚氯乙烯产能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分类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产能	2,058	2,179	2,361	2,475	2,389	2,348	2,326
增长率	14.71%	5.88%	8.35%	4.83%	-3.47%	-1.72%	-0.94%

资料来源：来源Wind资讯

2010年-2013年中国聚氯乙烯行业的产能连续呈增长趋势，产能自2010年的2,058万吨增加至2013年的2,475万吨，增长417万吨，累计增幅20.26%。由于2011年下半年中国聚氯乙烯市场陷入原料居高、售价超跌的困境，致使不少新建、扩建的大项目放缓了建设节奏和推迟了投产日期。2013年中国聚氯乙烯行业的产能年增长率仅为4.83%，增长幅度呈回落趋势，随着行业内市场竞争的加剧，落后、老旧生产装置逐渐被淘汰退出市场是2013年中国聚氯乙烯行业的产能年增长率回落的主要原因。

从产能的分布情况来看，山东、内蒙、新疆、河南、天津位列产能前五位。由于聚氯乙烯生产的主要原料是电力、电石和石油等，对煤炭、石灰石等矿产资源需求量较大。目前我国东部地区受资源、成本和环保等因素制约，产量正在逐步萎缩。新疆、内蒙、宁夏等资源丰富的北方地区，新扩建项目较集中，规划的规模较大，中国聚氯乙烯生产西移和北移的步伐将逐渐加快。

表5-28：2014年中国聚氯乙烯产能省份分布

单位：万吨

序号	省份	产能	序号	省份	产能
1	山东	295	14	广西	10
2	内蒙古	395.5	15	湖北	29
3	河南	167	16	吉林	25
4	天津	142.7	17	辽宁	17
5	新疆	354	18	贵州	27
6	江苏	116	19	陕西	137
7	四川	104	20	云南	40
8	山西	66	21	广东	22
9	河北	86	22	甘肃	32
10	浙江	88	23	安徽	62
11	湖南	48	24	黑龙江	35
12	上海	48	25	青海	75.5
13	宁夏	54			

资料来源：2014版中国聚氯乙烯行业研究报告

从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国内聚氯乙烯行业的扩能步伐明显放缓，而且伴随着中国聚氯乙烯产能基数的不断扩大，行业的盈利能力也出现下降。2009年、2010年聚氯乙烯产量开始缓慢回升，2011年，聚氯乙烯产量有所回升，达到了1,295.20万吨，增长率达到3.79%。2012年，我国聚氯乙烯产量为1,317.8万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1.7%。根据《2014版中国聚氯乙烯行业研究报告》2013年我国聚氯乙烯产量将达到1,512万吨，较去年增加14.74%。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我国聚氯乙烯的表观消费量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09年，伴随经济的复苏，我国PVC的表观消费量超过2007年达到1,054.40万吨，增幅达到16.97%。2010年我国PVC的表观消费量达到1,228.20万吨，增幅16.36%，2011年我国PVC的表观消费量达到1,363.30万吨，增幅11.01%。2012年我国PVC的表观消费量达到1,373.20万吨，增幅0.71%。根据《2014版中国聚氯乙烯行业研究报告》预计，2013年我国聚氯乙烯产量将达到1,532万吨，较去年增加11%。2014年我国聚氯乙烯产量为1,629万吨，较去年增加6.33%。总体来看，我国PVC产品基本处于供需平衡的状态。

表5-29：2008-2014年我国聚氯乙烯年表观消费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年份	年消费量	增长率
2008	901.80	-10.8%
2009	1,055.40	17.0%
2010	1,228.20	16.4%
2011	1,363.30	11.01%
2012	1,373.20	0.71%
2013	1,532.00	11.00%
2014	1629.00	6.33%

资料来源：2014版中国聚氯乙烯行业研究报告及WIND资讯

从消费地区分布来看，我国PVC消费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等南方地区，生产主要集中在北方地区，形成“北方生产、南方消费”的格局。

从下游行业的情况来看，我国对PVC的需求主要集中在管材、管件、型材、门窗等建筑材料行业。近年来，在房地产行业迅速发展及大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带动下，PVC硬制品仍是我国聚氯乙烯最主要的消费下游，其中型材及门窗制

品所占消费比例最大，而管材及管件位居其次。

从近6年的PVC国内运行价格分析，峰值总共经历了2次，分别是2008年的7月和2010年的11月，当时电石法普通料在两个峰值期的最高平均价格为8,796元/吨和8,878元/吨，乙烯料则均突破9,000元/吨，分别为9,075元/吨和9,162元/吨。2008年和2010年期间达到PVC价格运行高点有其共同的推动因素即成本：2008年中国召开奥运会，电石等一些原材料的运输受到制约，再加上连续的上调电价，PVC原料成本一度冲高；同样，2010年是中国的十一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成为了各地区的首要任务，再配合政策性的淘汰落后产能倒逼机制，也促使了当年的原材料快速上涨。

2011-2012年国内PVC市场整体趋向为由高变低，从数据分析，2012年内国内电石法五型料的平均市场最低价为6,375元/吨，最高价为6,703元/吨，相差328元/吨，按照以往的价格规模，一年内的起伏相对在500元/吨上下。

为规范聚氯乙烯产业，引导我国PVC行业向规模化和技术化发展，我国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在产业布局上，根据资源北高南低、西高东低的分布特点，国务院西部地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六部委出台了《关于促进西部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在新疆、四川和青海建设氯碱化工基地。针对聚氯乙烯重复建设等问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于2007年11月发布了《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在产业布局、规模、工艺与装备、能源消耗、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方面对氯碱化工行业提出了要求，大大提高了行业准入壁垒。在环保、节能方面，国家发改委、电监会、能源局于2009年3月联合发布了《关于清理优惠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要求对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应全面停止执行，在优惠电价取消以后，每吨电石的生产成本增加了280元左右。同年10月，国家发改委、电监会、能源局再次联合发布《关于规范电能交易价格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遏制地方政府对高耗能企业实施的地方性优惠电价现象。2009年10月，国务院公布《抑制煤化工、多晶硅以及风电设备等六大行业产能过剩详细政策》进一步规范产能过剩行业的门槛准入，明确了相关行业的政策导向。节能环保成本的增加直接或间接导致PVC及其下游制品企业成本的上升和经济效益的下降，产品利润空间在承受市场竞争激烈挤压的同时进一步压缩。

总体来说，目前我国PVC行业正处于优胜劣汰的变革时期，将逐渐改变分散竞争的产业格局。业内企业需要通过技改、创新、规模化等手段降低成本、提高效益。随着我国经济的复苏和PVC市场需求的持续提高，业内优势龙头企业将获得较大的发展机会。

（二）烧碱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烧碱行业与国民经济中各行业的关联性都很强，相关行业的发展状况对烧碱行业具有重大的影响。从原料方面看，离子膜和隔膜工艺的主要原料均为工业原盐，而下游需求都分散在洗涤剂、肥皂、造纸、印染、纺织、医药、染料、金属制品、基本化工及有机化工工业，下游行业可谓多种多样。但其中起到主导需求作用的造纸、印染、氧化铝等传统行业仍是业内关注的焦点。

2007年11月2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引导我国氯碱行业新建、扩建企业逐渐朝规模化，有利于行业自身的健康发展，但同时也限制了国内烧碱产能的投放速度。近几年受全球经济环境的影响，我国烧碱产能投放速度略有放缓。经中国氯碱网统计，2008-2013年，我国烧碱产能增长速度明显放缓。截止2012年中国烧碱形成产能3,736万吨，与2011年同期相比增长9.5%。进入2013年以后，由于产能供大于求的问题日益突出，企业亏损加重，加之有部分落后产能以及长期停产装置退出，产能增长率放缓，截止2013年底，中国烧碱产能为3,850万吨，产能增长率首次回落到5%的范围之内。产能增速的放缓，迫使企业开始寻找新的发展之路。

近几年来，我国烧碱产能的增长速度已恢复至较为正常的水平，其中，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内烧碱产能增长率在2010年降至8.6%，成为近十年的最低点，而后，随着经济环境的好转，产能增长的速度逐步平稳。总之，2008-2013年，是中国烧碱行业平稳前进的时期，各企业在将自身做大做强的同时，更注重于产业架构的优化调整，国内烧碱行业整体的发展模式由迅猛转为平稳。

从消费地区分布来看，由于烧碱产品利润空间较低，并且本身具有强腐蚀性，不易储存、需借助专用工具运输，运输费用极大程度上影响终端市场的价格竞争力，具有明显的区域性销售特点。

从下游行业的情况来看，东部六省作为印染的主产地，印染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92%，华中和东南沿海作为纸制品的主产区，纸制品产能占全国总能力的70%

左右。印染和纸浆产量的萎缩，说明上述地区对烧碱的需求有所降低，成为影响区域市场的主导因素。

目前在中国烧碱的下游消费分布上，氧化铝仍是需求最大的行业，我国是世界最大的氧化铝生产国，目前及今后中国多数企业新建氧化铝项目仍采用拜耳法工艺，但由于铝土矿资源品位严重下降，生产一吨氧化铝的烧碱消耗量将增多。

在化工方面，烧碱的应用主要以有机化工(环氧丙烷、草酸、甲酸、水合肼/ADC发泡剂、甲烷氯化物、甲基纤维素等)和无机化工(次氯酸钠、漂粉精、保险粉、磷酸三钠、硼砂等)为主，另外在无机盐、染料、涂料、化学助剂、橡胶、精细化工、合成纤维、塑料、添加剂、化工环保等均有广泛用途。

在轻工行业中，烧碱主要用于生产纤维素浆，也用于生产肥皂、合成洗涤剂、合成脂肪酸及精炼动植物油脂等，用途覆盖面比较广。

在造纸行业，烧碱也有较大的需求，但是随着国家对环保监控力度的加大，国内多家小型造纸企业关停，再加上纸浆碱液回收技术的应用和木浆比例的提升，今后的发展趋势是造纸业耗碱量将减少。预计造纸业和合成洗涤剂产业的耗碱量增长将放缓。

在纺织印染工业中，烧碱主要用作棉布退浆剂、煮炼剂和丝光剂；烧碱在石油工业用于精炼石油制品及油田钻井泥浆中；此外，还用于玻璃、搪瓷、制革、医药、水处理等方面。食品级烧碱在食品工业中用作酸中和剂、去皮剂、脱色剂及除臭剂等。

（三）节水灌溉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我国是世界上13个贫水国之一，全国六百多个城市中有四百多个缺水，其中一百多个属于严重缺水。因为缺水，每年农业有1,500亿元的损失。我国农业用水特别是农田灌溉用水的利用率很低，一般只有40%左右，仅为发达国家的一半。此外，先进的节水灌溉系统可以扩大粮食可种植范围、节肥和提高粮食单产，有助于改善我国目前粮食紧张的状况。因此，节水灌溉是我国农业发展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国家水利部明确支持节水技术的推广应用。

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我国就开展了灌区计划用水、渠道防渗、改进沟畦灌溉技术等有关节水灌溉的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在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下，近年来我国耕地节水灌溉面积不断增加，在总有效灌溉面积中所占比重不断提升。截

至到2005年底，全国灌溉面积达到9.28亿亩，有效灌溉面积8.48亿亩。其中节水灌溉工程面积为3.20亿亩，占有效灌溉面积比例为37.74%，全国灌溉水利用率约为45%。“十一五”期间，我国具备节水灌溉条件的耕地面积再增1.50亿亩，全国灌溉水利用率达到50%。

据不完全统计，我国从事节水灌溉产品制造和工程建设的企业有近500家。企业规模小，资金少，技术水平较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不高。经过多年的竞争和发展，目前我国节水灌溉企业有200多家，企业生产的微灌灌水器、过滤器以及塑料管材和管件等设备和产品，已基本满足不同地区、不同生产水平的需要。在节水灌溉行业的滴灌系统细分市场上，主要的企业有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绿源塑料联合公司、杨陵秦川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以及进入国内市场的以色列耐特费姆公司和美国雨鸟公司。其中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占市场份额稍高，其与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占据了大部分市场。

我国38%的耕地分布在西北、华北、东北等干旱少雨的北方地区。在西北，50%以上的土地没有灌溉就没有农业，而其他地区的土地没有灌溉也无法保证粮食稳产、高产。我国政府非常重视节水灌溉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在政策和资金上大力扶持节水灌溉行业的发展。

我国目前使用的节水灌溉系统主要分为喷灌系统和微灌系统。喷灌系统技术含量较低，水利用率较低，但具有生产成本优势，投资成本约为200-400元/亩。以滴灌为代表的微灌是农业节水效果最好、国际市场上发展最快的灌溉技术。近20年来，微灌技术引起了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并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推广与应用，全世界的微灌面积以年均33%的速度增长。前些年，微灌系统由于投资成本较高，在我国推广较为缓慢。近几年，随着技术的发展，微灌系统的投资成本已降至400元/亩以下，在我国大面积推广的条件已经形成。预计“十二五”期间，在我国农村水利发展将全面提速背景下，全国将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亿亩，其中新增滴灌面积估计将占比45%，农业节水灌溉器材市场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四）番茄酱产品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番茄酱作为传统的日常食物，原有生产国主要分布在北美、地中海沿岸以及

南美的部分地区，每年的世界贸易量基本稳定在150-200万吨。其世界总产量则依据原料供应、产品库存和销售价格的不同，以3-4年为周期发生波动。

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综合自然条件、原料成本和人力成本的优势，世界番茄酱产业重心迅速向中国转移。目前，我国番茄种植面积已达6万多公顷，是世界三大主要种植区域之一。2012年部分主产区遭受自然灾害等影响，中国加工番茄种植面积与产量均大幅下降，据中国罐头工业协会统计，目前国内加工番茄种植面积不足90万亩，同比下降近50%；加工番茄产量低于500万吨，同比减少30%左右。

据统计，我国目前番茄加工生产企业共有66家，主要分布在新疆、内蒙古和甘肃。其中一些颇具规模和影响力，如中粮新疆屯河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富源实业集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泰顺兴业（内蒙古）食品有限公司及中化河北进出口公司等。

20世纪90年代，我国番茄加工产品开始大量出口。其中新疆地区共有30多家番茄加工企业，产品全部出口，产量、出口量占全国市场的90%以上。我国番茄制品供大于求，一直以出口为主，2012年我国出口番茄酱约109万吨，出口率高达90%以上。2001年至2012年期间，我国番茄酱出口量占全球出口总量的比例由10%左右提高至30%左右，出口覆盖国家由69个增至137个，已成为继美国、欧盟之后的第三大生产国和第一大出口国，在世界产业链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欧盟于2011年底前完全取消番茄制品生产补贴，并将按量补贴改为一次性补贴，政策调整将直接提高欧洲地区番茄酱的生产成本。目前欧洲番茄种植面积和番茄酱产量均呈现下降趋势，预计未来番茄产量的主产区将更加向中国集中。

2010年番茄酱出口价格下降至700-850美元/吨左右，加之全球加工用番茄产量仅为3,739万吨，同比减产12%，2010年番茄加工全行业亏损。2011年受生产气候恶劣的影响，全球番茄产量进一步下降，中国番茄加工行业实施了‘限产保价’的策略，目前价格有所回升，市场开始转暖。从出口情况看，中国番茄酱出口价格小幅回升，2012年，中国大桶番茄酱平均出口价格735.43美元/吨，同比上涨2.63美元。2012年全国番茄酱累计出口数量109万吨，同比增长-4.3%；出口金额933,327千美元，同比增长-2.4%。

2010年四季度起我国番茄酱出口价格开始回升，2010年出口均价为788美元/

吨，2011年出口均价为825美元/吨，随着2011年全球减产和我国去库存化完成，2012年行业出口均价为800-900美元/吨。我国番茄酱价格呈止跌回升趋势。

目前世界番茄酱行业正处在5年的周期性波动的低谷。由于中国在番茄酱生产的原料优势和加工成本优势，已成为世界番茄酱最大的出口基地。总体来看，我国番茄酱产品在国际上具有明显的成本和质量优势。随着未来番茄酱价格的企稳回升，我国番茄加工企业将迎来新的机遇。国内番茄加工企业应加强产品研发和品牌培育，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抢得先机。

（五）水泥产品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水泥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广泛应用于道路、桥梁、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屋建设、建筑等领域，其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建筑等产业的发展有密切关系，因而易受固定资产投资及下游产业变动的影响，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影响也使得水泥行业呈现出周期性的波动。

在建筑业发展及固定资产投资的拉动下，近几年，我国水泥需求旺盛，水泥制造业整体水平提高较快。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水泥消费也将继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00年全国水泥产量为5.97亿吨，到2014年全国水泥产量达到24.92亿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17.42%，水泥产量和消费总量多年居世界首位。2008年以来，受金融危机的影响，水泥消费需求大幅回落，致使我国水泥总产量增速出现下降，同比增长为4.63%。2009年受国家经济刺激计划及经济回暖影响，我国水泥需求回升较快，2009年水泥产量达16.44亿吨，同比增长15.54%。2010年我国水泥产量达18.82亿吨，增长率为14.48%。2010年下半年，受节能限电政策超预期刺激，水泥价格大幅上升，水泥行业盈利快速提升。2011年我国水泥产量达到20.99亿吨，增长率为11.53%。目前，在国家三去一降一补的宏观政策下，水泥行业控制产能去产能的政策调控限制，2014年-2016年，我国水泥年产量分别为24.92亿吨、23.59亿吨和24.03亿元，呈调整下降趋势。

表5-30：2000年-2016年我国水泥产量及增长情况

年份	水泥产量（亿吨）	增长率
2000	5.97	4.19%
2001	6.61	10.72%
2002	7.25	9.68%
2003	8.62	18.90%
2004	9.67	12.18%

年份	水泥产量（亿吨）	增长率
2005	10.69	10.55%
2006	12.37	15.72%
2007	13.61	10.02%
2008	14.24	4.63%
2009	16.44	15.45%
2010	18.82	14.48%
2011	20.99	11.53%
2012	22.1	5.29%
2013	24.19	9.46%
2014	24.92	3.02%
2015	23.59	-5.34%
2016	24.03	1.87%

数据来源：Wind资讯

目前我国仍处于较快的城镇化进程中，水泥仍将是主要的建筑材料，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仍将带动水泥需求增长。虽然近期受房地产调控的影响，建筑业增速有所放缓，但国家基础设施投资增长、保障房建设等仍将支撑水泥需求的增长。

从供给来看，我国水泥近年来投资一直处于高位，2008年和2009年新增产能分别为2.35亿吨和3.79亿吨，水泥产能的爆发式增长使得部分地区水泥产能已经出现严重过剩的情况。2009年9月份以后，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严控水泥产能增长，加大淘汰落后产能的力度。根据中国水泥协会初步统计，2010年全国新投产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203条，年新增设计水泥熟料产能2.43亿吨，同比下降36.15%，国家控制水泥产能增长的政策效果逐步显现。伴随着新建产能的控制及落后产能的逐步退出，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局面将得到缓解。

从价格走势来看，过去水泥价格多年低位徘徊。近年来，随着水泥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及成本推动的影响，水泥价格逐步上涨，但2008年10月至2009年6月，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水泥价格开始回落，2009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宏观经济回暖及投资增长带动，水泥价格逐步回升。尤其是2010年下半年以来，在节能减排的大背景下，华东南等多省进行了限产限电、淘汰落后产能等措施，使得水泥价格快速上涨。另一方面，水泥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各地区水泥价格因供需状况、煤炭价格的不同差异较大。

新疆地区水泥是建材工业的主导产业，工业总产值占建材工业的35%。截至

2014年末，全区共有水泥企业110家，生产能力9,000万吨，2014年水泥产量4,804万吨，同比降低8.66%。主要由于产能过剩，受经济下行的影响稍有下降。

从产业集中度看，截至2014年末，新疆地区四大水泥企业集团生产能力达6,508万吨，产业集中度达到72.31%，远高于全国年生产能力1,000万吨水泥企业（集团）46.00%的集中度。大企业集团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对提高新疆地区大型企业的竞争力和控制力，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起到了较大地推动作用。

表5-31：2014年新疆地区主要水泥生产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吨、%

序号	企业名称	产能	占比
1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258.00	36.20
2	新疆青松建化（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	25.00
3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67
4	伊犁南岗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44
	合计	6,508.00	72.31

随着水利、交通、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及民生工程建设的不断推进，水泥工业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另外，受周边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增加，对水泥等建材需求不断增长，以及我国水泥质优价廉，在国外拥有较为稳定的市场，据海关统计，2014年新疆口岸出口水泥及水泥熟料9.6万吨，比2013年减少23.3%；出口总值6,319.8万元人民币，增长3.3%，出口平均价格为每吨656.4元，上涨34.7%。按美元计价，2014年新疆口岸出口水泥总值1,027.5万美元，增长4.2%；出口平均价格为每吨106.7美元，上涨35.8%。

根据新疆“十二五”发展规划，未来五年新疆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将年均增长25%以上，五年累计完成3.6万亿元投资，实现新疆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全国19个省市对口支援新疆建设，中央还将通过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等渠道加大投入，将数倍于对口援疆省市的资金规模。由此预计，未来五年新疆地区水泥将持续保持旺盛需求。

综合来看，水泥产品生产和消费具有较强的地域属性，新疆地区水泥行业集中度较高，随着未来五年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全国19个省市对口支援新疆建设的开展及中央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等加大投入，新疆地区水泥将持续保持旺盛需求。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2017年1-9月份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2014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合并及母公司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为“众环审字【2015】022020号”;发行人2015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合并及母公司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为“众环审字【2016】022576号”(2015年末,众环海华更名为中审众环);发行人2016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合并及母公司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号为“众环审字【2017】020987号”,发行人2017年1-9月份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

发行人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等有关规定(简称“新会计准则”)编制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一) 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财政局同意并下发《关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批复》(师财企【2015】2号),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将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由30年调整为40年,将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由14年调整到25年,上述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实际减少2015年度折旧4.82亿元,该事项

实际增加公司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4.40亿元。

2015年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变更，该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内容变更内容如下：

表6-1：2015年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资产类别	变更前平均折旧年限（年）	变更后平均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30	40
机器设备	14	25

发行人2016年无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发行人2016年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表6-2：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1	新疆天业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0.00	60.00
2	和静天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⁵	60.13	60.13	5,398.95	3,246.39
3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¹	53.81	53.81	53,867.96	53867.96
4	石河子开发区恒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00.00	800.00
5	石河子开发区汇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0.00	60.00	400.00	240.00
6	石河子开发区汇能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7	新疆天业维蒙特灌溉有限公司	60.00	60.00	745.46	447.27
8	石河子开发区天业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1,666.00	850.00
9	石河子开发区西部资源物流有限公司	90.00	90.00	1,000.00	900.00
10	上海天业科房置业有限公司	55.00	55.00	2,000.00	1,100.00
11	新疆天业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300.00	5,300.00
12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²	50.00	50.00	200,000.00	100,000.00
13	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4	新疆天业仲华矿业有限公司	51.00	51.00	6,000.00	3,060.00
15	新疆兵团现代绿色氯碱化工工程研	100.00	100.00	500.00	5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究中心（有限公司）				
16	新疆兵天绿诚塑料制品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7	石河子开发区天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2,000.00	9, 126.23
18	新疆天业集团（上海）研发中心	100.00	100.00	180.00	180.00
19	托克逊县天业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500.00
20	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³	50.00	50.00	200,000.00	100,000.00
21	新疆天业节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22	新疆天业集团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500.00
23	北京天业国际农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1.00	5,001.00
24	石河子开发区天业车辆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5	新疆天阜新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26	石河子市天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50.00	50.00
27	新疆天业农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70.00	70.00	100.00	70.00
28	天伟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	20,000.00
29	贵州万山天业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⁴	50.00	50.00	500.00	250.00
3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垦节水滴灌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	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	5,000.00
32	新疆丝路广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51.00	51.00	2,500.00	1,275.00

注：1、发行人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共有9名董事，其中6名董事由发行人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共有6名董事，其中3名董事由发行人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宋晓玲是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除董事会推举董事长事项外，董事长有一人二票的表决权，董事会决议以全体董事的多数（过半数）通过即为有效。”因此，发行人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共有6名董事，其中3名董事由发行人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宋晓玲是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除董事会推举董事长事项外，董事长有一人二票的表决权，董事会决议以全体董事的多数（过半数）通过即为有效。”因此，发行人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贵州万山天业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有5名董事，发行人委

派3名，“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因此，发行人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发行人对子公司和静天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60.13%，通过间接持股16.77%，享有表决权76.9%。

6、发行人对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西部资源物流有限公司直接持股90%，通过间接持股10%，享有表决权比例100%。

（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变动情况

发行人2014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35户，较2013年合并范围增加5户，为天伟化工有限公司、天伟水泥有限公司、贵州万山天业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垦节水滴灌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2015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32户，较2014年合并范围减少3户，为石河子开发区天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开发区青松天业水泥有限公司、石河子南山水泥厂。减少原因为兵团第八师国资委文件（师国资发[2015]56号）将上述三家单位股权划转至第八师国资委，同时减少的还有原合并范围内的孙公司石河子市长运生化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南山石灰有限公司、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公司及分公司化工厂整体资产及负债。

发行人2016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32户，较2015年合并范围31户增加1户，变更情况为2016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有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新疆丝路广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2家；减少1家为天伟化工有限公司，减少原因为天伟化工有限公司由集团1级子公司变更为2级子公司，发行人实际风险偿付能力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2017年前三季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32户，较2016年末无变化

表6-3：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变更时间
2014年末较2013年末合并范围变更						
1	合并范围增加	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62.50	80,000.00	50,000.00	2014年
2	合并范围增加	天伟水泥有限公司	100	20,000	20,000	2014年
3	合并范围增加	贵州万山天业绿色环保	50	500	250	2014年

序号	项目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变更时间
		科技有限公司				
4	合并范围增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垦节水滴灌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14年
5	合并范围增加	石河子开发区天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12,000	12,000	2014年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合并范围变更						
1	合并范围减少	石河子开发区天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1,407.00	21,407.00	2015年
2	合并范围减少	石河子开发区青松天业水泥有限公司	56.25	8,000.00	4,500.00	2015年
3	合并范围减少	石河子南山水泥厂	100	5,137.00	5,280.90	2015年
2016年末较2015年末合并范围变更						
1	合并范围减少	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62.50	80,000.00	50,000.00	2016年
2	合并范围增加	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5,000.00	2016年
3	合并范围增加	新疆丝路广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51.00	2,500.00	1,275.00	2016年
2017年一季度末较2016年末合并范围变更						
无变化						

四、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表 6-4: 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单位: 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子公司管理费用多冲减技术开发费	未分配利润	87.93
子公司天业矿业对损毁实物资产进行调整	未分配利润	325.96
子公司天业恒瑞达房地产补提土地增值税	未分配利润	-1,052.30
合计		-638.41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表 6-5: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966.68	263,515.73	267,085.29	195,977.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9,140.00	1,019.10	941.25	869.12
应收票据	193,799.74	125,006.56	63,477.77	36,881.32
应收账款	66,954.41	57,613.71	32,415.77	30,264.07
预付款项	59,243.22	9,911.27	13,849.14	26,417.89
其他应收款	26,179.47	21,343.88	27,027.52	26,443.98
存货	166,889.13	183,474.01	248,728.70	329,838.83
其他流动资产	164,602.67	201,096.34	222,299.69	92,511.22
流动资产合计	934,868.93	862,980.60	875,825.11	739,203.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14.14	2,214.14	2,214.14	2,305.26
长期股权投资	6,813.06	1,813.06	1,532.08	3,865.17
投资性房地产	4,192.08	4,620.96	5,431.76	5,646.79
固定资产	2,479,753.56	2,584,752.39	2,095,778.47	2,123,363.09
在建工程	87,523.40	44,726.77	604,479.91	727,950.17
工程物资	6,819.83	4,939.25	8,627.12	25,785.86
无形资产	276,019.02	278,908.43	284,722.96	274,033.94
开发支出	374.09	374.09	642.83	800.88
长期待摊费用	5,163.25	5,905.41	17,132.36	18,84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9.10	1,299.10	1,293.45	555.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09.71	20,909.71	20,909.71	20,959.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1,081.23	2,950,463.31	3,042,764.79	3,204,106.12
资产总计	3,825,950.16	3,813,443.91	3,918,589.90	3,943,309.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5,400.00	325,995.00	375,171.06	473,070.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95	
应付票据	82,000.00	110,000.00	40,000.00	175,404.80
应付账款	271,608.18	296,707.37	388,711.18	654,267.81
预收款项	60,155.38	40,741.41	28,382.87	44,365.38
应付职工薪酬	15,367.64	13,371.85	11,924.63	10,938.31
应交税费	25,504.47	34,335.73	9,018.71	5,261.64
应付利息	10,573.00	9,619.50	16,102.38	14,419.98
应付股利	206.05	454.42	454.42	206.05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其他应付款	43,699.90	31,120.38	27,363.01	52,92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00.00	119,244.92
其他流动负债	210,000.00	320,000.00	450,689.01	2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97,226.61	1,182,345.66	1,357,455.21	1,810,104.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8,977.19	878,048.78	786,061.66	552,752.74
应付债券	200,000.00	160,000.00	335,058.70	454,500.66
长期应付款	147,154.30	187,876.02	266,254.66	164,712.49
专项应付款			54,262.1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534.0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7,665.57	1,282,294.17	1,441,637.12	1,222,274.16
负债合计	2,414,892.18	2,464,639.83	2,799,092.33	3,032,378.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13,850.00	213,850.00	177,750.00	-
资本公积	197,907.61	204,251.49	137,910.66	137,310.27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23,647.97	23,647.97	15,306.80	15,306.80
未分配利润	-48,920.21	-76,513.95	-67,320.76	-52,251.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06,689.73	685,402.01	583,646.71	400,366.06
少数股东权益	704,368.25	663,402.07	535,850.87	510,56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1,057.98	1,348,804.09	1,119,497.57	910,931.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25,950.16	3,813,443.91	3,918,589.90	3,943,309.60

表 6-6: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一、营业总收入	1,053,587.28	1,241,906.01	1,053,318.07	1,091,891.95
减: 营业成本	936,078.35	770,228.30	699,963.29	821,503.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43.75	22,674.92	9,832.27	12,368.61
销售费用	144,149.69	165,210.93	191,841.55	168,639.20
管理费用	61,876.67	72,266.17	63,169.24	65,284.33
财务费用	70,911.80	101,425.08	93,186.37	79,172.96
资产减值损失	-309.41	12,373.75	5,010.56	1,249.8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5.80	162.12	201.53
投资收益	1,469.86	680.31	3,625.15	1,000.43
二、营业利润	118,978.79	98,522.97	-5,897.94	-55,124.77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加：营业外收入	2,266.22	8,204.08	23,923.76	59,933.88
减：营业外支出	754.72	1,022.46	1,899.15	1,685.35
三、利润总额	120,490.28	105,704.59	16,126.66	3,123.76
减：所得税费用	29,046.29	40,760.95	13,996.19	10,365.69
四、净利润	91,444.00	64,943.64	2,130.47	-7,241.92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61.51	17,363.66	-7,931.33	-20,887.88
少数股东损益	51,882.49	47,579.98	10,061.80	13,645.96

表 6-7：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4,002.95	1,299,182.01	1,175,201.02	1,316,765.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56.75	17,482.76	18,861.46	23,338.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21.58	9,743.64	26,455.98	15,48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3,181.28	1,326,408.42	1,220,518.46	1,355,58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0,776.54	629,016.40	930,358.97	757,155.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444.05	154,087.63	151,141.23	158,19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049.40	154,421.27	80,295.88	101,805.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77.81	44,804.45	45,586.31	58,75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347.79	982,329.74	1,207,382.40	1,075,91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33.49	344,078.68	13,136.06	279,667.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3.53	10,005.33	2,669.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52	18,055.29	99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5	19.75	379.86	100,042.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	-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	3,108.80	28,440.48	103,710.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803.02	79,794.41	249,758.32	522,498.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	9,793.24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640.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02.99	82,794.41	259,551.56	532,13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89.53	-79,685.61	-231,111.08	-428,428.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00.00	197,75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3,400.00	588,838.57	730,299.82	748,401.4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0,000.00	300,000.00	130,000.00	4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617.50	33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400.00	1,101,556.06	1,388,049.82	1,228,401.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354.58	605,616.51	932,574.60	898,199.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048.52	124,347.26	130,804.94	119,877.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589.91	633,798.64	39,558.87	16,07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993.02	1,363,762.41	1,102,938.42	1,034,15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93.02	-262,206.35	285,111.40	194,246.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9.79	0.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49.05	2,186.72	67,216.17	45,486.3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515.73	249,374.82	182,158.65	136,672.2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966.68	251,561.54	249,374.82	182,158.6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8：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046.78	167,709.64	212,232.40	111,361.12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9.10	1,019.10	941.25	869.12
应收票据	178,058.89	103,805.59	105,050.22	168,842.32
应收账款	14,071.66	15,361.02	14,027.00	9,772.60
预付款项	2,655.87	419.13	3,362.66	2,276.49
应收股利			19,116.89	18,055.29
其他应收款	110,029.27	119,066.63		19,168.59
存货	2,803.28	1,014.08	2,908.47	10,761.01
其他流动资产	848,303.16	896,361.87	1,304,465.35	1,376,822.67
流动资产合计	1,346,988.02	1,304,757.05	1,662,104.24	1,717,929.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4.14	714.14	714.14	714.14
长期股权投资	406,806.79	359,334.93	385,828.24	433,196.18
投资性房地产	1,610.79	1,643.57	1,687.27	1,730.98
固定资产	98,031.08	100,555.41	89,989.35	80,288.89
在建工程	11,119.82	9,741.26	16,745.66	136,462.34
工程物资	22.19	25.39	327.58	327.58
无形资产	196,467.70	202,177.07	235,125.46	231,832.35
开发支出	374.09	374.09	423.66	631.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146.60	674,565.87	730,841.37	885,183.65
资产总计	2,062,134.61	1,979,322.92	2,392,945.61	2,603,112.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8,900.00	196,700.00	294,745.85	341,640.00
应付票据	82,000.00	166,783.32	73,000.00	247,500.00
应付账款	6,509.77	8,243.01	4,830.36	31,109.36
预收款项	30,524.29	22,871.23	13,273.43	22,882.91
应付职工薪酬	2,869.58	1,191.42	989.95	1,089.73
应交税费	858.15	3,777.87	-513.99	140.82
应付利息	10,573.00	9,619.50	16,102.38	14,419.98
其他应付款	24,787.81	13,627.49	14,189.44	32,034.29
所属单位存款			-	-
其他流动负债	391,850.67	409,725.48	234,090.61	173,785.27
流动负债合计	971,585.27	832,539.32	650,708.02	864,602.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7,207.19	440,943.78	489,061.66	607,322.67
应付债券	200,000.00	160,000.00	735,058.70	684,500.66
长期应付款				66,761.08
专项应付款	39,630.68	30,248.78	30,923.02	22,727.13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8,161.18	15,017.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18,818.45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9,031.10	649,353.74	1,270,060.60	1,400,129.98
负债合计	1,558,703.47	1,481,893.05	1,920,768.62	2,264,732.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6,850.00	213,850.00	177,750.00	
资本公积	20,310.92	14,971.74	91,014.81	125,741.40
盈余公积	23,647.97	23,647.97	15,306.80	15,306.80
未分配利润	-89,290.64	-75,039.84	-131,894.62	-102,66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518.24	497,429.87	472,176.99	338,380.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518.24	497,429.87	472,176.99	338,38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62,134.61	1,979,322.92	2,392,945.61	2,603,112.86

表 6-9：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一、营业收入	733,319.29	872,889.72	889,184.81	834,164.8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738,209.09	758,634.18	736,460.97	710,186.5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5.57	1,477.10	325.36	84.17
销售费用	76,265.74	96,889.44	141,418.95	114,054.68
管理费用	22,276.91	17,004.06	20,033.92	24,191.58
财务费用	11,257.26	17,318.94	16,396.71	25,204.27
资产减值损失		1,837.29	119.85	-353.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85	200.07	-71.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3.69	107,457.40	1,687.86	21,551.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6.11	87,263.97	-23,683.02	-17,722.89
加：营业外收入	348.42	5,480.02	18,983.68	49,007.82
减：营业外支出	96.54	336.61	567.37	248.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4.23	92,407.37	-5,266.71	31,036.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2,360.67	83,411.64	-5,266.71	31,036.33

项目	2017年9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号填列)				

表 6-10: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7,031.47	1,029,594.15	1,044,115.69	884,279.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08.38	4,441.30	16,104.41	3,324.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74.51	45,656.80	21,036.22	10,277.33
经营流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114.36	1,079,692.24	1,081,256.32	897,88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7,965.22	669,879.71	1,046,089.94	866,958.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68.18	13,614.55	14,217.79	13,87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58.01	15,914.32	2,940.97	6,003.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1.44	17,227.91	8,503.09	21,11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810,292.85	716,636.49	1,071,751.80	907,95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1.51	363,055.76	9,504.52	-10,070.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2,380.97	130.2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570.77	59.97	18,234.16	3,49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00.00		1,336.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552.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0.77	92,540.93	18,364.37	17,385.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25.96	4,841.77	2,497.61	114,613.4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2,800.00	6,275.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93,010.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25.96	11,116.77	2,497.61	207,62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55.20	81,424.17	15,866.76	-190,237.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100.00	197,75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1,900.00	322,243.57	400,904.82	515,740.00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0,000.00	300,000.00		4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900.00	658,343.57	928,654.82	965,74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0,024.58	519,096.30	515,370.97	718,751.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004.58	74,034.60	56,896.34	29,930.1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00.00	555,996.70	280,887.50	-
筹集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029.16	1,149,127.60	853,154.81	748,681.66
筹集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70.84	-490,784.03	75,500.00	217,058.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37.15	-46,304.11	100,871.28	16,749.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709.64	212,232.40	111,361.12	94,611.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046.78	165,928.29	212,232.40	111,361.12

（三）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分析及财务重要事项说明

1、重要会计科目

表6-11：发行人2014-2016年和2017年1-9月重要会计科目

单位：万元

重要科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总资产	3,825,950.16	3,813,443.91	3,918,589.90	3,943,309.60
净资产	1,411,057.98	1,348,804.09	1,119,497.57	910,931.18
营业收入	1,053,87.28	1,241,906.01	1,053,318.07	1,091,891.95
净利润	91,444.00	64,943.64	2,130.47	-7,24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	183,833.49	344,078.68	13,136.06	279,667.79

发行人2017年9月末总资产和净资产较2016年末小幅增长。2017年1-9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主要产品PVC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回升所致。

2、财务重要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表6-12：发行人2016年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表

单位：亿元

科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化率
资产总额	381.34	391.86	-2.68%
负债总额	246.46	279.91	-11.95%
所有者权益	134.88	111.95	20.48%
营业收入	124.19	105.33	17.90%
营业成本	77.02	70.00	10.04%
营业利润	9.85	-0.59	104420.91%
利润总额	10.57	1.61	555.46%
净利润	6.49	0.21	2948.32%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34.41	1.31	2519.34%

发行人2016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有小幅下降，但不构成不利变化。其他主要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均不存在大幅减少的情况，故不构成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17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发行人财务指标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表6-13：发行人2017年1-9月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表

单位：亿元、%

科目	2017 年 1-9 月	去年同期	变化率
资产总额	382.60	381.34	0.33
负债总额	241.49	246.46	-2.02
所有者权益	141.11	134.88	4.62
营业收入	105.36	84.80	24.25
营业成本	93.61	78.73	18.90
营业利润	11.90	6.11	94.76
利润总额	12.05	6.94	73.63
净利润	9.14	4.66	96.1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8.38	21.58	-14.83

发行人2017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负债总额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较上年同期有小幅下降，但不构成不利变化。其他主要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均不存在大幅减少的情况，故不构成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6-14: 2014-2016年及2017年9月末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7年9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0	6.53	26.35	6.91	26.71	6.82	19.60	4.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61	0.16	0.10	0.03	0.09	0.02	0.09	0.02
应收票据	19.38	5.07	12.50	3.28	6.35	1.62	3.69	0.94
应收账款	6.70	1.75	5.76	1.51	3.24	0.83	3.03	0.77
预付款项	5.92	1.55	0.99	0.26	1.38	0.35	2.64	0.67
其他应收款	2.62	0.68	2.13	0.56	2.70	0.69	2.64	0.67
存货	16.69	4.36	18.35	4.81	24.87	6.35	32.98	8.36
其他流动资产	16.46	4.30	20.11	5.27	22.23	5.67	9.25	2.35
流动资产合计	93.49	24.43	86.30	22.63	87.58	22.35	73.92	18.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22	0.06	0.22	0.06	0.22	0.06	0.23	0.06
长期股权投资	0.68	0.18	0.18	0.05	0.15	0.04	0.39	0.10
投资性房地产	0.42	0.11	0.46	0.12	0.54	0.14	0.56	0.14
固定资产	247.98	66.08	258.48	67.78	209.58	53.48	212.34	53.85
在建工程	8.75	1.31	4.47	1.17	60.45	15.43	72.80	18.46
工程物资	0.68	0.18	0.49		0.86	0.22	2.58	0.65
无形资产	27.60	7.21	27.89	7.31	28.47	7.27	27.40	6.95
开发支出	0.04	0.01	0.04	0.01	0.06	0.02	0.08	0.02
长期待摊费用	0.52	0.14	0.59	0.15	1.71	0.44	1.88	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3	0.03	0.13	0.03	0.13	0.03	0.06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	0.54	2.09	0.55	2.09	0.53	2.10	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11	75.57	295.05	77.37	304.28	77.65	320.41	81.25
资产总计	382.60	100.00	381.34	100.00	391.86	100.00	394.33	100.00

2014-2016年及2017年9月末, 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394.33亿元、391.86亿元、381.34亿元和382.60万元, 近两年呈增长趋势, 具体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2014-2016年及2017年9月末, 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73.92亿元、87.58亿元、86.30亿元和93.49亿元, 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18.75%、22.35%、22.63%和24.43%。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

款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9.60 亿元、26.71 亿元、26.35 亿元和 25.00 亿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 4.97%、6.82%、6.91% 和 6.53%。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9.60 亿元，较上年增加 5.17 亿元，增幅 35.83%。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金余额为 1.38 亿元，其中：环境保证金 0.06 亿元；银行承兑保证金 1.32 亿元。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26.71 亿元，较年初增加 6.81 亿元，增幅 34.75%，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5 年 2 月 5 日发行短期融资券，金额 5 亿元；2015 年 3 月 12 日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金额 5 亿元；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中期票据，金额 8 亿元；2015 年 6 月 26 日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金额 6 亿元；2015 年 8 月 13 日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金额 4 亿元；2015 年 8 月 25 日发行中期票据，金额 10 亿元；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短期融资券，金额 4 亿元；2015 年 11 月 19 日发行短期融资券，金额 5 亿元；2015 年 12 月 2 日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金额 4 亿元故发行人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较多。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26.35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0.36 亿元，降幅 13.36%，主要原因是归还到期短融、超短融等债务融资工具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09 亿元、0.09 亿元、0.10 亿元和 0.61 亿元，总体未发生变化，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02%、0.02%、0.03% 和 0.16%，占比较小。2014 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2016 年较年初小幅增加 77.85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数额较年初没有变化。

（3）应收票据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3.69 亿元、6.35 亿元、12.50 亿元和 19.38 亿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94%、1.62%、3.28% 和 5.07%。其中，201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 3.69 亿元；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为 6.35 亿元，较年初增加 2.66 亿元；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 12.5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15 亿元，增长的主要原因均系销售增长带来应收票据的增加所致，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 19.3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88 亿

元，增幅 55.04%，与发行人同比收入的增长向匹配，系收入增长带来的应收票据的增加所致。

（4）应收账款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3.03 亿元、3.24 亿元、5.76 亿元和 6.70 亿元，总体呈稳定增长趋势，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77%、0.83%、1.51% 和 1.75%，2016 年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2.52 亿元，增幅 77.73%，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收入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同时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较合理。此外，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对应收帐款余额控制较为严格，为加速资金周转，发行人 2017 年将严格控制现金支付结算方式的比重。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0.94 亿元，增幅 16.32%。

表6-15：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 9 月末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44	59.64	0.062	1.80	4.37	65.27	0.073	1.67
1-2 年 (含 2 年)	1.47	25.57	0.054	5.50	1.47	22.00	0.054	3.67
2-3 年 (含 3 年)	0.84	14.50	0.048	5.50	0.84	12.48	0.048	5.71
3 年以上	0.02	0.29	0.078	50	0.02	0.25	0.078	39.00
合计	5.76	100.00	0.242	4.46	6.70	100.00	0.253	3.97

注：表中应收账款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表6-16：发行人2016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位情况

单位：亿元、%

债务人	余额	账龄	占比
石河子安南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	1-2 年以内	53.65
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公司	0.34	1 年以内	5.46
石河子市旧城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0.16	1 年以内	2.64
玛纳斯县舜达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0.09	1 年以内	1.44
石河子新兰华联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0.06	1 年以内	0.99
合计			

注：发行人与上述欠款单位股权关系，非关联企业关系。

表6-17：发行人2017年9月末应收账款前五位情况

单位：亿元、%

债务人	余额	账龄	占比
石河子安南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0	1-2年以内	43.35
新疆西部农资物流有限公司	0.45	1年以内	6.72
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34	1年以内	5.09
福海县黄花沟项目建设办公室	0.27	1年以内	4.03
新疆雁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0.17	1年以内	2.49
合计	1.23		

注：发行人与上述欠款单位无股权关系，非关联企业关系。

（5）预付账款

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预付款及工程物资设备预付款，期限集中在一年之内。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2.64 亿元、1.38 亿元、0.99 亿元和 5.92 亿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67%、0.35%、0.26 和 1.55%。其中，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2.64 亿元，主要为运输费及工程款等，截至 201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为 1.38 亿元，较年初减少 1.26 亿元，主要是原材料预付款及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 0.99 亿元，较年初减少 0.39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为 5.9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37 亿元，主要系预付生产经营相关款项增加所致。

表6-18：发行人预付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 9 月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91	91.93	5.84	98.65
1-2 年(含 2 年)	0.02	2.16	0.02	0.36
2-3 年(含 3 年)	0.01	1.45	0.01	0.24
3 年以上	0.04	4.46	0.04	0.75
合计	0.99	100.00	5.92	100.00

表6-19：发行人2016年末预付款金额前五位情况

单位：亿元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欠款原因
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	0.09	1 年以内	贷款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欠款原因
工销售分公司			
133 团水管站	0.07	1 年以内	贷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2 师 104 团会计 结算中心	0.03	1 年以内	贷款
铜仁市万山区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 有限公司	0.02	1 年以内	运费
乌铁局乌车段吐鲁番运输收入专户	0.02	1 年以内	运费
合计	0.23		

注：发行人与上述欠款单位无股权关系，非关联企业关系。

表6-20：发行人2017年3月末预付款金额前五位情况

单位：亿元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欠款原因
香港利康实业有限公司	0.27	1 年以内	贷款
北京北大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0.10	1 年以内	贷款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0.08	1 年以内	贷款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0.07	1 年以内	贷款
乌鲁木齐铁路局奎屯货运中心	0.07	1 年以内	贷款
合计	0.59		

注：发行人与上述欠款单位无股权关系，非关联企业关系。

（6）其他应收款

2014-2016年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64亿元、2.70亿元、2.13亿元和2.62亿元，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0.67%、0.69%、0.56%和0.68%。其中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2.64亿元；201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2.7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0.06亿元，主要因为往来款项增加；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2.13亿元，较年初下降0.57亿元；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2.6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0.49亿元，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表6-2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 9 月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26	12.27	0.75	28.66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 9 月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含 2 年）	0.05	2.36	0.05	1.92
2-3 年（含 3 年）	0.06	2.93	0.06	2.38
3 年以上	1.75	82.44	1.75	67.03
合计	2.13	100.00	2.62	100.00

表6-22: 发行人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位情况表

单位: 亿元、%

债务人	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1.60	保证金	5年以上	59.4
石总场	0.26	往来款	5年以上	9.85
新疆阿拉尔天农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0.15	往来款	4-5年	5.58
外贸出口经信委补贴	0.10	往来款	1年以内	3.80
沈阳欧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7	往来款	2-3年	2.50
合计	2.19			81.13

注: 发行人与上述欠款单位无股权关系, 非关联企业关系。

表6-23: 发行人2017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位

单位: 亿元、%

债务人	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1.60	保证金	5年以上	60.94
新疆阿拉尔天农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0.13	往来款	5年以上	5.00
八师石河子市绿洲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0.11	往来款	3-5年	4.10
沈阳欧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7	往来款	2-3年	2.57
外贸出口经信委补贴	0.06	补贴	2-3年	2.12
合计	1.96			74.73

注: 发行人与上述欠款单位无股权关系, 非关联企业关系。

(7) 存货

2014-2016年及2017年9月末, 发行人存货分别为32.98亿元、24.87亿元、18.35亿元和16.69亿元, 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8.36%、6.35%、4.81%和4.36%。2014

年末，公司存货32.98亿元，较2013年增加2.41亿元，2015年末，发行人存货24.87亿元，较年初减少8.11亿元，降幅为24.59%，主要因为发行人2015年前三季度集中清理积压库存物资使存货占用减少；2016年末，发行人存货18.35亿元，较年初减少6.53亿元，降幅26.24%，主要为企业提高了生产管理水平，同时加强了销售所致；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16.69亿元，较年初减少1.66亿元，变化不大。

表6-24: 发行人主要存货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 9 月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0.87	59.22	0.46	6.87	41.18	0.26
原材料	5.07	27.65	0.17	7.05	42.23	0.17
在产品及其他存货	2.41	13.13	0.02	2.77	16.59	0.02
合计	18.35	100.00	0.65	16.69	100.00	0.44

（8）其他流动资产

2014-2016年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9.25亿元、22.23亿元、20.11亿元和16.46亿元，2015年之后变化趋势较为稳定，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2.35%、5.67%、5.27和4.30%，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根据会计准则规定“企业按照税法规定应交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根据其余额性质在资产负债表进行列示。公司报表中该项目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按利润总额预交所得税汇算后应退回部分。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22.23亿元，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根据农八师国资委《关于天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权属企业股权划转的批复》，将石河子长运生化有限责任公司等六家企业资产划转农八师国资委，形成应收借款所致。股权划转前，上述六家企业为天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其银行借款由天业集团统借统还，待应收借款到期后，由上述六家子公司偿付。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20.11亿元，较年初下降2.12亿元；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变化不大。

2、非流动资产

2014-2016年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20.41亿元、304.28亿元、295.05亿元和289.11亿元，总体保持下降态势，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81.25%、77.65%、77.37%和75.56%。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2014-2016年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0.39亿元、0.15亿元、0.18亿元和0.68亿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0.10%、0.04%、0.05和0.18%。其中，2014年，长期股权投资0.39亿元，较上年减少2.32亿元，主要是减少对新疆新得井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投资；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0.15亿元，较年初减少0.24亿元，为公司对划转单位的初始投资成本，主要因为据兵团第八师国资委文件（师国资发[2015]56号）将石河子开发区天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开发区青松天业水泥有限公司、石河子南山水泥厂及原合并范围内的孙公司石河子市长运生化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南山石灰有限公司、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公司六家单位股权划转至兵团第八师国资委，该文件中只说明将这六家单位股权划转至第八师国资委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目前，第八师国资委尚未明确发行人对这六家单位长期股权投资的账务处理问题，发行人暂未处理长期股权投资账务，待第八师国资委明确后或收回长期股权投资款，或冲抵国有资本权益。合并报表抵消分录中还包含按权益法前期已确认的几家单位的亏损3.29亿元，划转上述几家公司净资产合计约为0.64亿元，对发行人整体资产质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2016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0.1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0.03亿元，构成主要为上海德达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天科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浙江大学联合科技中心、建水润农供水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的股权投资，增幅系投资损益增加所致；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增加0.5 亿元，主要是增加了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表6-25：2017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余额
----	---------	------

1	上海德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0.11
2	上海天科投资有限公司	0.05
3	石河子浙江大学联合科技中心	0.02
4	建水润农供水有限公司	0.03
5	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50
	合计	0.68

表6-26: 2017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减值准备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7年9月末余额
石河子浙江大学联合科技中心	0.015
合计	0.015

(2)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2014-2016年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212.34亿元、209.58亿元、258.48亿元和247.98亿元，呈逐步增长趋势，在总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53.85%、53.48%、67.78%和64.81%。2014年末固定资产较上年增加46.7亿元，主要是因为40万吨化工配套工程2*330机组、三期化工及配套工程机三期电石工程等建设完工转入固定资产。2015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209.58元，较年初减少2.76亿元，主要是计提折旧使固定资产净值减少。2016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258.4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8.90亿元，增幅23.33%，主要系天智辰业二期筹建项目建成转固定资产所致。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247.98亿元，较年初减少10.5亿元，降幅4.06%，主要原因系计提折旧使固定资产净值减少。

表6-27: 发行人2017年9月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亿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建筑物	98.10	16.89	0.72	80.50
机器设备	230.32	65.45	0.55	164.31
运输工具	2.68	2.13	0.00	0.55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电子设备	6.42	4.44	0.03	1.95
其他	1.62	0.96	0.00	0.67
合计	339.14	89.87	1.30	247.98

（3）在建工程

2014-2016年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72.80亿元、60.45亿元、4.47亿元和8.75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8.46%、15.43%、1.17%和2.29%。其中，2014年末在建工程72.80亿元，较上年增加27.71亿元，增幅61.45%，2015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60.45亿元，较年初减少12.35亿元，主要是发行人部分在建项目完工转固定资产减少所致。2016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4.47亿元，较上年末下降55.98亿元，主要为天智辰业二期筹建项目建成57.44亿元转固定资产所致；2017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8.75亿元，较年初变化不大，具体在建工程见下表。

表6-28：发行人2017年9月末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9月末余额
井巷工程	2.68	0.10		2.78
电石炉气与废焦粉资源化综合利用联产10万吨/年乙二醇清洁改造项目	0.49	2.43		2.92
呼图壁县铁列克煤矿	0.32			0.32
年产100万吨石灰项目	0.28	0.01		0.30
汞触媒回收项目	0.15	0.02		0.17
晶昇日产600T/D石灰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0.17	0.10		0.28
高纯二氧化碳工业尾气生产碳酸钙项目	0.26	0.05		0.31
100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6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		0.16		0.16
合计	4.36	2.88		7.24

（4）工程物资

2014-2016年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工程物资分别为2.58亿元、0.86亿元、

0.49亿元和0.68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65%、0.22%、0.13%和0.18%。2014年末工程物资2.58亿元，较上年减少1.87亿元；2015年末，发行人工程物资为0.86亿元，较年初减少1.72亿元，主要是在建项目投入领用工程物资所致；2016年末，发行人工程物资0.49亿元，较年初下降0.37亿元，降幅42.75%，主要系在建项目投入领用专用设备及材料所致；2017年9月末，发行人工程物资为0.68亿元，较年初变化不大。

（5）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采矿权及土地使用权。2014-2016年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27.40亿元、28.47亿元、27.89亿元和27.60亿元，在总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6.95%、7.27%、7.31%和7.21%。2014年末无形资产27.40亿元，较2013年增加1.42亿元，主要是因为新增盐矿采矿权及土地所有权所致；2015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1.07亿元，主要是因为等离子裂解煤项目审计调整转入无形资产；2016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27.89亿元，较年初下降0.58亿元，变化不大；2017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27.60亿元，与年初基本持平。

表6-29：发行人2017年9月末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原值合计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7.19	2.33		14.86
采矿权	15.78	4.17		11.61
其他	1.44	0.31		1.13
合计	34.41	6.81		27.60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地，且均已缴纳相关税费。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6-30：2014 - 2016年及2017年9月末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9月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0.54	16.79	32.60	13.23	37.52	13.40	47.31	15.60
应付票据	8.20	3.40	11.00	4.46	4.00	1.43	17.54	5.78
应付账款	27.16	11.25	29.67	12.04	38.87	13.89	65.43	21.58
预收款项	6.02	2.49	4.07	1.65	2.84	1.01	4.44	1.46
应付职工薪酬	1.54	6.38	1.34	0.54	1.19	0.43	1.09	0.36
应交税费	2.55	1.06	3.43	1.39	0.90	0.32	0.53	0.17
应付利息	1.06	0.44	0.96	0.39	1.61	0.58	1.44	0.48
应付股利	0.02	0.44	0.05		0.05	0.02	0.02	0.01
其他应付款	4.37	1.81	3.11	1.26	2.74	0.98	5.29	1.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7	3.01			0.96	0.34	11.92	3.93
其他流动负债	21.00		32.00		45.07	16.10	26.00	8.57
流动负债合计	119.72	49.58	118.23	47.97	135.75	48.50	181.01	59.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90	33.50	87.80	35.62	78.61	28.08	55.28	18.23
应付债券	20.00	8.28	16.00		33.51	11.97	45.45	14.99
长期应付款	14.72	6.10	18.79	7.62	26.63	9.51	16.47	5.43
递延收益		0.00	5.64	2.29	5.43	1.94	5.03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5	2.55		0.00	0.00	0.00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77	50.42	128.23	52.03	144.16	51.50	122.23	40.31
负债合计	241.49	100.00	246.46	100.00	279.91	100.00	303.24	100.00

2014-2016年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303.24亿元、279.91亿元、246.46亿元和241.49亿元，总体呈波动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1、流动负债

2014-2016年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181.01亿元、135.75亿元、118.23亿元和119.72亿元，整体呈现波动态势，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59.69%、48.50%、47.97%和49.58%。发行人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2014-2016年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47.31亿元、37.52亿元、32.60亿元和40.54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5.60%、13.40%、13.23%和16.79%。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47.31亿元，较年初增加1.95亿元，增幅4.30%，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9.79亿元，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32.60亿元，较年初减少4.92亿元，降幅13.11%。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40.5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94亿元

（2）应付票据

2014-2016年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17.54亿元、4.00亿元、11.00亿元和8.20亿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5.78%、1.43%、4.46%和3.40%。整体呈现逐渐波动趋势，主要原因是以汇票结算工具支付的原料款增加。2015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4亿元，较年初减少13.54亿元，主要是发行人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对外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2016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11亿元，较上年增加7亿元，主要系销售增长带来的上游采购的增加引起的票据结算量的增大所致；2017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为8.20亿元，较上年末下降2.80亿元。

（3）应付账款

2014-2016年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65.43亿元、38.87亿元、29.67亿元和27.16亿元，近年来呈下降趋势，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21.58%、13.89%、12.04%和11.25%。2014年末应付账款65.43亿元，同比增长134.26%，发行人应付账款增加主要原因为工程、设备款完工结算增加及原材料欠款增加；2015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38.87亿元，较年初减少26.56亿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建设项目减少及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导致本期应付账款余额比上年下降较大；2016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29.67亿元，较年初减少9.20亿元，降幅23.67%，主要系项目建成并转固带来的项目原材料采购应付款的减少；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27.16亿元，较上年末继续减少2.51亿元，主要系建设项目减少及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表6-31：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 9 月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6.05	87.80	23.54	86.67
1-3 年（含 3 年）	0.94	3.18	0.94	3.47
3 年以上	2.68	9.03	2.68	9.86
合计	29.67	100.00	27.16	100.00

表6-32: 发行人2016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大债务人

单位: 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1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0.77	1 年以内
2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77	1 年以内
3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63	1 年以内
4	开封空分集团有限公司	0.48	1 年以内
5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往复机事业部	0.32	1 年以内
合计		2.98	

表6-33: 发行人2017年9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大债务人

单位: 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1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0	1 年以内
2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阜康焦化分公司	0.78	1 年以内
3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宏达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0.74	1 年以内
4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0.62	1 年以内
5	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0.57	1 年以内
合计		3.91	

注: 发行人与上述欠款单位无股权关系, 非关联企业关系。

(4) 预收账款

2014-2016年及2017年9月末, 发行人预收账款分别为4.44亿元、2.84亿元、4.07亿元和6.02亿元, 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1.46%、1.01%、1.65%和2.49%。其中, 2014年末预收账款4.44亿元, 较2013年减少0.36亿元, 2015年末, 发行人预收账款为2.84亿元, 较年初减少1.60亿元, 主要系2015年化工产品的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2016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为4.07亿元, 较年初增加1.23亿元, 主要系2016年PVC产品价格持续上涨, 发行人销售增加所致; 2017年9月末, 发行人预收账款为6.02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1.95亿元, 主要系发行人抓住产品价格增长的时机, 同时降低库存、加大销售力度所致。

表6-34: 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 9 月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9	75.92	5.03	83.69
1-2 年（含 2 年）	0.96	23.52	0.96	15.93
2-3 年（含 3 年）	0.01	0.15	0.01	0.10
3 年以上	0.02	0.40	0.02	0.27
合计	4.07	100.00	6.02	100.00

表6-35：发行人2016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原因
1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0.31	货款
2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0.25	货款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莎车农场筹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0.18	货款
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电缆厂	0.13	货款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二团	0.09	货款
合计		0.96	

表6-36：发行人2017年9月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原因
1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0.30	货款
2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0.22	货款
3	江阴市华宏化纤有限公司	0.19	货款
4	安徽华恒化工有限公司	0.15	货款
5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0.15	货款
合计		1.01	

（5）其他应付款

2014-2016年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5.29亿元、2.74亿元、3.11亿元和4.37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74%、0.98%、1.26%和1.81%。其中，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3年增加1.61亿元；201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2.74亿元，较年初减少2.55亿元，主要是往来款、保证金及借款减少所致；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3.11亿元，较年初增加0.37亿元，增幅13.50%，主要往来款的

增加所致；2017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4.3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6亿元，增幅40.51%，增加原因也系是往来款增加所致。

表6-37：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亿元、%

账龄	2016 年末		2017 年 9 月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46	79.10	3.72	85.13
1-3 年(含 3 年)	0.60	19.29	0.60	13.73
3 年以上	0.05	1.61	0.05	1.14
合计	3.11	100.00	4.37	100.00

表6-38：发行人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债务人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欠款原因
1	工会及党费	0.41	1-2 年以内	尚未支付
2	农八师财务局	0.20	2-3 年	主要为借款，资金紧张尚未归还
3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0.09	1 年以内	主要为借款，资金紧张尚未归还
4	贵州省万山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0.09	1 年以内	往来款
5	开发区财政局	0.05	5 年以上	主要为借款，资金紧张尚未归还
	合计	0.83		

表6-39：发行人2017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债务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欠款原因
1	工会及党费	0.41	1-2 年以内	工会费
2	农八师财务局	0.20	2-3 年	往来款
3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0.08	1 年以内	往来款
4	贵州省万山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0.10	1 年以内	往来款
5	开发区财政局	0.05	5 年以上	保证金
	合计	0.83		

（6）其他流动负债

2014-2016年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26.00亿元、45.07亿元、32.00亿元和21.00亿元，近年来呈波动趋势，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8.57%、16.10%、12.98%和8.70%。201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26.00亿元，同比增长73.33%，主要因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较2013年有所增加。201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45.07亿元，同比增长73.35%，主要系将在2016年到期兑付的应付债券增加以及融资租赁借款较上年增加所致。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32亿元，较年初下降13.07亿元，主要系发行人于2016年到期兑付了债券和融资租赁借款所致。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21.00亿元，较年初减少了11.00亿元，降幅34.37%。

2、非流动负债

2014-2016年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22.23亿元、144.16亿元、128.23亿元和121.77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40.31%、51.50%、52.03%和50.42%。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2014-2016年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55.28亿元、78.61亿元、87.80亿元和80.90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8.23%、28.08%、35.62%和33.50%。其中，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55.28亿元，较年初减少13.85亿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中期票据置换部分银行借款；201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78.61亿元，较年初增加23.33亿元，主要因为国开行在一季度陆续发放“电石炉气综合利用制2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17万吨/年1,4-丁二醇项目”贷款所致；2016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87.80亿元，较上年年末增加9.19亿元，增幅11.69%；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80.90亿元，较上年末减少6.90亿元，降幅7.86%，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还款所致。

表6-40：公司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2016年末余额	2017年9月末余额
------	----------	------------

借款类别	2016年末余额	2017年9月末余额
信用借款	-	-
保证借款	62.15	60.21
综合条件	25.65	20.85
质押借款	-	-
合计	87.80	80.90

注：发行人长期借款包含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应付债券

2014-2016年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45.45亿元、33.51亿元、16.00亿元和20.00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4.99%、11.97%、6.49%和8.28%。2014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45.45亿元，较2013年增加21.88亿元，主要是发行人发行了定向工具10亿元，中期票据12亿元；2015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33.51亿元，较年初减少11.94亿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多笔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兑付。2016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16.00亿元，较上年末下降17.51亿元；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20.00亿元，较年初增加4.00亿元，应付债券规模的变化主要为企业前期发行的多只债务融资工具的到期偿付所致，截至目前，企业均能及时偿付本息，没有任何违约情况的发生。

表6-41：发行人2017年9月末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14 天业 MTN001	2014/6/17	5 年	6	6
14 天业 MTN002	2014/10/24	5 年	6	6
16 天业 MTN002	2016/10/26	3 年	4	4
17 天业 MTN001	2017/3/7	3 年	4	4
小计			20	20

（3）长期应付款

2014-2016年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6.47亿元、26.63亿元、18.79亿元和14.72亿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5.43%、9.51%、7.62%和6.10%。截至2014年末，长期应付款16.47亿元，较2013年增加10.63亿元，主要是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使发行人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2015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26.63亿

元，较年初增加10.16亿元，主要是子公司天能化工有限公司开展10亿元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增加的应付融资租赁款。2016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18.79亿元，较年初下降7.84亿元，主要系支付了部分应付融资租赁款所致。2017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14.72亿元，较上年末变化不大。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6-42：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9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32.00	22.68	32.00	23.72	32.00	28.58	30.00	32.93
其他权益工具	21.39	15.16	21.39	15.86	17.78	15.88	-	-
资本公积	19.79	14.02	20.43	15.15	13.79	12.32	13.73	15.07
盈余公积	2.36	1.72	0.02	0.01				
专项储备	0.02	0.01	2.36	1.75	1.53	1.37	1.53	1.68
未分配利润	-4.89	-3.47	-7.65	-5.67	-6.73	-6.01	-5.23	-5.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0.67	50.08	68.54	50.82	58.36	52.13	40.04	49.08
少数股东权益	70.44	49.92	66.34	49.18	53.59	47.87	51.06	50.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11	100.00	134.88	100.00	111.95	100.00	91.09	100.00

2014-2016年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91.09亿元、111.95亿元、134.88亿元和141.11亿元，2014年至今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4-2016年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40.04亿元、58.36亿元、68.54亿元和70.67亿元，占所有者权益49.08%、52.13%、50.82%和50.08%。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实收资本

2014-2016年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30亿元、32亿元、32亿元和32亿元。2008年7月，根据兵团第八师国资发【2008】114号文件《关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通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5,000万元增加到100,000万元；2008年9月，根据兵团第八师国资发【2008】146号文件《关于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转增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

的通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到125,000万元。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师国资发【2011】149号《关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25,000万元增加到3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于2011年11月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新高会验字【2011】第016号验资报告。2016年2月，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财政局师财建[2015]94号，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到320,000万元。出资形式为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较2016年2月无变化

（2）其他权益工具

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 17.78 亿元，主要为公司发行的 8 亿元和 10 亿元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按会计准则扣减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列示。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为 21.39 亿元，较年初增加 3.61 亿元，增幅 20.30%，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发行人设立了农发重点建设基金 3.61 亿元，期限 15 年，优先股份额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所致。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为 21.39 亿元，较上年末没有变化。

（3）资本公积

2014-2016年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13.73亿元、13.79亿元、20.43亿元和19.79亿元。2015年末资本公积较年初变化的原因系根据石河子地税局清查，补交2008年收购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恒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时应代扣原股东应交纳相关税费，从而调减长期股权投资溢价收购部分金额。2016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20.43亿元，较年初增加6.64亿元，增幅48.15%，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致。2017年9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19.79亿元，较上年末下降0.64亿元。

（4）未分配利润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5.23 亿元、-6.73 亿元、-7.65 亿元和-4.89 亿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5.74%、-6.01%、-5.67%和-3.47%。

2014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5.23 亿元，较 2013 年降低 1.74 亿元，主要因为 2014 年经济环境整体下行，公司主营产品价格下降，导致利润降低所致。

2015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6.73 亿元，较年初略有下降。2016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7.65 亿元，较年初下降 0.92 亿元，主要系支付了优先股股利及永续债利息所致。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4.89 亿元，变化不大。

2、少数股东权益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51.06 亿元、53.59 亿元、66.34 亿元和 70.44 亿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56.05%、47.87%、49.18% 和 49.92%。随着发行人对外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合作伙伴投入相应增加，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呈波动增加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并表上市公司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股份”）、合营公司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化工”）、天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化工”）的利润增加使得相应所有者权益增长，从而致使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相应上升。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主要构成明细见下表：

表 6-42 附表：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发行人持有股份比例	2017 年 6 月末少数股东权益
1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5%	26.42
2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50.00%	15.35
3	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50.00%	26.49
4	新疆天业维蒙特灌溉有限公司	60.00%	0.02
5	新疆天业仲华矿业有限公司	51.00%	0.29
6	石河子开发区天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00%	-0.18
7	新疆天业农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70.00%	0.01
8	贵州万山天业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03
9	新疆丝路广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51.00%	0.12
10	上海天业科房置业有限公司	55.00%	0.18
11	新疆天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0.00%	0.02
12	石河子开发区青松天业水泥有限公司	51.25%	-0.77
	合并		67.98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天辰化工总资产为 1,415,432.25 万元，总负债为 1,111,669.34 万元，净资产为 303,762.92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2,310.24 万元，利润总额 18,879.05 万元，净利润 16,477.92 万元，受主要产品价格有所上升的利好因素影响，公司 2017 年实现扭亏为盈。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天辰化工总资产为 885,882.95 万元，总负债为 368,835.82

万元，净资产为517,047.13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6,169.90万元，利润总额24,468.96万元，净利润20,660.24万元。

七、盈利能力分析

（一）盈利情况分析

表 6-43: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05.36	124.19	105.33	109.19
营业成本	93.61	77.02	70.00	82.15
资产减值损失	0.03	1.24	0.50	0.12
营业利润	11.90	9.85	-0.59	-5.51
净利润	9.14	6.49	0.21	-0.72
营业毛利率	39.17	37.98	33.54	24.76
总资产报酬率	2.39	5.23	2.70	2.26
净资产收益率 (平均)	6.48	5.26	0.21	-0.79

注：2017年1-3月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是未经年化的数据

1、营业收入

2014年，发行人营业收入109.19亿元，较上年减少9.45亿元，主要是由于化工产品价格持续走低所致。2015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共105.33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3.86亿元，主要是化工产品价格走低，PVC及水泥销量减少所致。2016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24.19亿元，较去年增加18.86亿元，主要系化工产品价格2016年全面反弹回升所致。2017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05.3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0.56亿元，增幅24.25%，增长同样受益于化工产品价格的回暖。

2、营业成本

2009年以来，发行人加快了产业结构调整，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二期40万吨PVC项目建设完工投产后，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014年，发行人营业成本82.15亿元，较上年降低4.33亿元，主要是由于化工产品销量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下降所致。2015年，发行人营业成本70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15亿元，主要是根据兵团第八师国资委文件（师国资发[2015]56号）将石河子开发区天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开发区青松天业水泥有限公司、石河子南山水泥厂、孙

公司石河子市长运生化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南山石灰有限公司、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公司及分公司化工厂整体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八师国资委，落后产能、高成本企业减少。2016年发行人营业成本77.02亿元，较上年增加7.02亿元，增幅10.03%，成本的增加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匹配。2017年1-9月，发行人营业成本93.61亿元，成本收入比0.88，较2016年末发生较大变化。

3、资产减值损失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0.12亿元、0.50亿元、1.24亿元和0.03亿元。2012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0.12亿元，同比减少25%，主要原因是收回了前期已经计提了坏帐准备的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2016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1.24亿元，较上年增加0.74亿元，增幅148%，主要系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增加所致。2017年1-9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为0.03亿元。

4、营业利润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5.51亿元、-0.59亿元、9.85亿元和11.90亿元。2014年发行人营业利润为-5.51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59亿元，主要是由于化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铁路运费成本上升所致。2015年，发行人营业利润-0.5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92亿元，主要原因系根据兵团第八师国资委文件（师国资发[2015]56号）将石河子开发区天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开发区青松天业水泥有限公司、石河子南山水泥厂、孙公司石河子市长运生化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南山石灰有限公司、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公司及分公司化工厂整体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八师国资委，落后产能、高成本企业减少，发行人盈利能力回升。2016年，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9.85亿元，扭亏为盈，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加10.44亿元，受销售收入增长及因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带来的成本下降的影响，发行人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2017年1-9月，发行人营业利润11.9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79亿元，增幅94.76%，增加的主要原因同样为受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带来的成本下降及主要产品价格上升两方面的利好所致。

5、净利润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0.72亿元、0.21亿元、6.49亿元和9.14亿元。2014年，发行人净利润为-0.72亿元，较上年减少3.62亿元，主要是由于化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收入减少所致。2015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0.21亿元，较上年增加0.93亿元，主要系部分落后产能、高成本企业划转使得发行人盈利能力提高。2016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6.49亿元，较上年增加6.28亿元，增幅2,990.48%，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带来的企业成本下降所致。2017年1-9月，发行人净利润为9.1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48亿元，增幅100.43%，增加的主要原因与上年末一致。

6、营业毛利率、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

2011年以来，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变化较为平稳，2014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76%、2.26%和-0.79%。2015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3.55%、2.70%和0.21%。2016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7.98%、5.23%和5.26%。2017年1-9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6.81%、1.46%和6.48%。

（二）期间费用

表 6-44: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4.41	13.68	16.52	13.30	19.18	18.21	16.86	15.34
管理费用	6.19	5.88	7.23	5.82	6.32	6.00	6.53	5.94
财务费用	7.09	6.73	10.14	8.16	9.32	8.85	7.92	7.25
合计	27.69	26.28	33.89	27.29	34.82	33.06	31.31	25.83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达31.31亿元、34.82亿元、33.89亿元和27.69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5.83%、33.06%、27.29%和26.28%，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2014-2016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达到16.86亿元、19.18亿元和16.52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34%、18.21%和13.30%。2014年，发行人销售费用16.86亿元；2015年，发行人销售费用19.18亿元，较上年增加2.32亿元，主要是产品运费增加所致。2016年，发行人销售费用16.52亿元，较上年下降2.66亿元，主要是产品运费的下降所致。

2、管理费用

2014-2016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达到6.53亿元、6.32亿元和7.23亿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94%、6.00%和5.82%，管理费用占比较为稳定。2014年，发行人管理费用为6.53亿元，同比增加13.96%，占营业收入比例为5.94%。2015年，发行人管理费用6.32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2016年发行人管理费用7.23亿元，占比5.82%，与发行人收入的增长基本匹配。

3、财务费用

2014-2016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达到7.92亿元、9.32亿元和10.14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25%、8.85%和8.16%。2014年发行人财务费用7.92亿元，同比增加0.08亿元，变动幅度不大；2015年，发行人财务费用9.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0亿元，主要是有息负债增加，以及三期化工项目完工资本化利息减少所致。2016年，发行人财务费用10.14亿元，较上年增加0.82亿元，变化不大。

八、偿债能力分析

表 6-45：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EBIT（亿元）	12.05	20.35	10.93	8.23
流动比率	0.78	0.73	0.65	0.41
速动比率	0.64	0.57	0.46	0.23
资产负债率	63.12%	64.63%	71.43%	76.90%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41、0.65、0.73和0.78，处于上升态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一期、二期项目产能逐步释放后，货币资金、存货和预付款项的增加抵消了负债的增加，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区间。速动比率分别为0.23、0.46、0.57和0.64，近年来发行人加快产能扩张步伐，2007年至2010年末进行了120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的第一期、第二期共80万吨聚氯乙烯项目的建设，相应的配套流动资金需求加大，造成公司流动负债上升，但2009年随着一期40万吨项目投产，2010年末二期40万吨项目试运行，公司主要化工制品产量大幅增加，使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货币资金逐年增加。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90%、71.43%、64.63%

和63.12%，整体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经营规模以及投资规模扩大导致发行人近三年对外负债规模增长较快。近几年，随着公司业务不断的发展，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表明公司具备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债权人的权益保障程度相对提高。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发行人EBIT分别为8.23亿元、10.93亿元、20.35亿元和12.05亿元；近三年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固定资产折旧调整后企业营业利润相应增加所致，同时主要产品的价格在2016年呈上升趋势，利润空间进一步增大。

九、营运能力分析

表6-46: 运营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6.01	3.56	2.42	2.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91	27.59	33.61	43.78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1.15	1.43	1.30	1.5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8	0.32	0.27	0.31

注：2017年1-3月运营能力指标是未经年化的数据

2014-2016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59、2.42和3.56，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加强产品订单管理，加快了产品销售速度，在销售收入逐年增长的情况下保持了存货规模的相对稳定。

2014-2016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3.78、33.61和27.59，周转速度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导致的应收账款逐年增加所致。后期公司将加大产品销售现金结算比重，缩短应收账款期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14-2016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59、1.30和1.43。其中，流动资产周转率呈波动下降趋势。公司将不断加强流动性管理，优化销售结算结构，在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有效控制流动资产规模。

2014-2016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31、0.27和0.32，总体变化趋势较为稳定，公司将不断加强资产流动性管理，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十、现金流量分析

表6-47：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	34.41	1.31	2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32	132.64	122.05	13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3	98.23	120.74	10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	-7.97	-23.11	-42.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31	2.84	10.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	8.28	25.96	5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	-26.22	28.51	1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4	110.16	138.80	12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0	136.38	110.29	103.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35	0.22	6.72	4.55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97亿元、1.31亿元、34.41亿元和18.38亿元。201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35.56亿元，较上年同期的减少13.87亿元，主要由于化工产品价格下降，导致产品销量及营业收入整体下降。2015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31亿元，与上年同期下降26.66亿元，原因为销售产品回款应收票据增加，应收票据尚未到期兑付为现金所致。2016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4.41亿元，较上年大幅增加33.1亿元，增幅达2526.72%，净额的增长与发行人2016年度销售收入的增加相匹配，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17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8.38亿元，现金的支出主要为购买原材料支出较大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2.84亿元、-23.11亿元、-7.97亿元和-8.58亿元。2014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2.06亿元，主要是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2015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1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73亿元，主要由于上年同期集中建设三期化工及配套项目、二期17万吨1,4-丁二醇装置、二期20万吨合成气制乙二醇装置等，基建投资支出金额较大，本期项目已基本完工，只是上述项目建设尾款支出，投资支出同比减少所致。2016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7.97亿元，较上年增加15.14亿元，主要系2016年前述项目已经建成并转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上年进一步下降所致。2017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8.58亿元，净额较年初下降0.61亿元，系项目完工导致的购建固定资产的投资大幅下降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9.42亿元、28.51亿元、-26.22亿元和-11.16亿元。2014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量为19.4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62亿元，主要是发行人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较多，近年来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从债券市场进行融资。2015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8.51亿元，较上一年增加9.09亿元，主要是发行人发行了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16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为-26.22亿元，较年初减少54.73亿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17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6亿元，债务结构合理。

十一、有息债务情况

（一）债务结构

表6-48: 公司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9月末	占比	2016年末	占比
短期借款	40.54	16.26	32.59	17.48
长期借款	80.90	45.46	87.80	47.11
应付债券	20.00	38.28	66.00	35.41
合计	141.11	100.00	186.39	100.00

（二）银行借款类别

表6-49: 2017年9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担保结构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信用贷款	26.35	8.89
保证贷款	5.50	55.32
抵押贷款	-	24.85
质押贷款	-	-
合计	31.85	89.06

注: 长期借款余额数据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在报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三) 银行主要借款

表6-50: 2017年9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人民币借款情况

单位: 万元

贷款品种	贷款行	贷款日期	贷款余额	年利率	还款期	担保方式
短期人民币贷款	工商银行	2017/3/31	5,000.00	4.350%	2018/3/30	信用
	国开行	2017/5/12	30,000.00	4.698%	2018/5/11	信用
	国开行	2017/7/13	10,000.00	4.698%	2018/6/8	
	国开行	2017/7/19	2,000.00	4.698%	2018/6/8	信用
	国开行	2017/6/9	8,000.00	4.698%	2018/6/8	信用
	华夏银行	2016/11/29	25,000.00	4.350%	2017/11/29	信用
	华夏银行	2017/4/27	5,000.00	4.500%	2018/4/27	信用
	交通银行	2017/3/2	20,000.00	4.568%	2018/3/2	信用
	交通银行	2016/12/14	28,000.00	4.568%	2017/12/13	信用
	农业银行	2016/12/6	10,000.00	4.481%	2017/12/5	信用
	农业银行	2016/12/28	5,000.00	4.481%	2017/12/27	信用
	农业银行	2016/12/16	10,000.00	4.481%	2017/12/15	信用
	农业银行	2016/12/21	10,000.00	4.481%	2017/12/20	信用
	农业银行	2017/3/24	10,000.00	4.481%	2018/3/23	信用
	兴业银行	2017/7/19	20,000.00	4.350%	2018/7/18	
	兴业银行	2017/8/22	30,000.00	4.350%	2018/8/21	
	兴业银行	2017/1/17	30,000.00	4.750%	2019/1/16	
	兴业银行	2017/6/13	10,000.00	4.350%	2018/6/11	
	兴业银行	2016/12/13	19,800.00	4.275%	2019/12/12	
	兴业银行	2016/7/18	10,000.00	4.750%	2019/7/18	
	兴业银行	2017/5/4	20,000.00	5.650%	2019/5/4	
	兴业银行	2017/6/29	10,000.00	4.350%	2018/6/29	
	中国银行	2017/3/28	20,000.00	4.350%	2018/9/25	
民生银行	2017/3/28	20,000.00	4.568%	2018/3/27	信用	
国民村镇银	2016/12/19	3,000.00	4.350%	2017/12/13	信用	

	行					
	国民村镇银行	2017/2/15	1,900.00	4.350%	2018/2/14	信用
	工商银行	2017/3/31	5,000.00	4.350%	2018/3/30	信用
		小计:	377,700.00			
中长期人民币贷款	国开行	2016/7/28	36,100.00	1.200%	2028/7/27	
	兴业银行	2017/1/17	30,000.00	4.750%	2019/7/16	信用
	兴业银行	2016/12/13	20,000.00	4.275%	2019/12/12	信用
	兴业银行	2016/7/18	10,000.00	4.750%	2019/7/18	信用
	国开行	2007/7/25	23,520.00	5.400%	2019/7/25	7 亿元
	国开行	2007/7/25	6,600.00	5.400%	2019/7/25	1.5 亿
	国开行	2007/7/25	117,600.00	5.400%	2019/7/25	35 亿
	国开行	2009/11/27	230,520.00	4.900%	2022/11/26	34.1 亿
	国开行	2013/9/26	13,550.00	4.900%	2023/9/25	乙二醇
	国开行	2013/9/26	12,800.00	4.900%	2023/9/25	1,4 丁
	国开行	2014/4/16	13,300.00	4.900%	2023/9/25	炉气净化
	国开行	2014/12/29	227,328.00	5.390%	2026/12/29	乙二醇
	国开行	2014/12/29	167,432.00	5.390%	2026/12/29	1,4 丁
			小计:	908,750.00		
中长期美元贷款	国开行	2009-10-27	15,198.00	4.90%	2022-10-20	美元贷款
		小计:	15,198.00			
		合计:	1,302,368.00			

注：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部分贷款已正常到期归还或转贷。

2、发行人借款情况对应报表科目包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表6-51：2017年9月末发行人美元贷款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美元

银行名称	借款单位	借款日期	金额	年利率	还款期	贷款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	天业集团	2009/10/27	15,918.00	6 个月美元 LIBOR+400BP	2022年	抵押

（四）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1、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融资情况

（1）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5亿元，起息日2007年3月8日，期限365天，联合资信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08年3

月11日兑付。

(2)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4亿元，起息日2009年6月30日，期限365天，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10年6月30日兑付。

(3)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4亿元，起息日2009年6月10日，期限365天，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11年6月10日兑付。

(4)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企业债，发行金额12亿元，起息日2010年10月25日，期限6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A+，无担保。已于2016年10月25日兑付。

(5)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6亿元，起息日2010年12月15日，期限2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A，无担保。已于2012年12月15日兑付。

(6)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4亿元，起息日2011年12月19日，期限365天，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12年12月19日兑付。

(7)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3亿元，起息日2012年3月29日，期限365天，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母公司担保。已于2013年3月29日兑付。

(8)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3亿元，起息日2012年4月27日，期限365天，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母公司担保。已于2013年4月27日兑付。

(9)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5亿元，起息日2012年6月21日，期限365天，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A+，无担保。已于2013年6月21日兑付。

(10)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5亿元，起息日2012年11月15日，期限365天，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A+，无担保。已于2013年11月15日兑付。

(11)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4亿元，起息日2012年12月21日，期限365天，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13年12月21日兑付。

（12）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4亿元，起息日2013年4月12日，期限365天，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14年4月12日兑付。

（13）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4亿元，起息日2013年4月27日，期限365天，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14年4月27日兑付。

（14）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6亿元，起息日2013年5月13日，期限3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A+，无担保。已于2016年5月13日兑付。

（15）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6亿元，起息日2013年9月6日，期限3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A+，无担保。已于2016年9月6日兑付。

（16）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4亿元，起息日2013年9月13日，期限365天，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14年9月13日兑付。

（17）天辰化工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3亿元，起息日2013年9月13日，期限365天，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母公司担保。已于2014年9月13日兑付。

（18）天辰化工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3亿元，起息日2014年2月27日，期限365天，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母公司担保。已于2015年2月27日兑付。

（19）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5亿元，起息日2014年5月12日，期限3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A+，无担保。已于2017年5月12日兑付。

（20）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6亿元，起息日期2014年6月17日，期限5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A+，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21)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6亿元,起息日期2014年6月20日,期限3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A+,无担保。已于2017年6月20日兑付。

(22)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4年6月26日,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1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15年6月26日兑付。

(23)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4年7月15日,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1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15年7月15日兑付。

(24)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4年8月21日,发行金额4亿元,期限1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15年8月21日兑付。

(25)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起息日期2014年10月24日,发行金额6亿元,期限5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A+,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26)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4年12月12日,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1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15年12月12日兑付。

(27)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4年12月25日,发行金额4亿元,期限一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15年12月24日兑付。

(28)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5年2月5日,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一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16年2月5日兑付。

(29)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5年3月17日,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270天,无担保。已于2015年12月12日兑付。

(30)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起息日期2015年3月31日,发行金额8亿元,期限5+n年,大公国际资信

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A+，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31）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5年6月29日，发行金额6亿元，期限270天，无担保。已于2016年3月25日兑付。

（32）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5年8月14日，发行金额4亿元，期限270天，无担保。已于2016年5月10日兑付。

（33）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起息日期2015年8月26日，发行金额10亿元，期限5+n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A+，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34）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5年9月2日，发行金额4亿元，期限一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16年9月2日兑付。

（35）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5年11月20日，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一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16年11月20日兑付。

（36）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5年12月3日，发行金额4亿元，期限180天，无担保。已于2016年5月31日兑付。

（37）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6年3月11日，发行金额4亿元，期限270天，无担保。已于2016年12月6日兑付。

（38）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6年4月11日，发行金额4亿元，期限270天，无担保。已于2017年1月6日兑付。

（39）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6年7月8日，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270天，无担保。已于2017年4月4日兑付。

（40）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6年10月11日，发行金额4亿元，期限180天，无担保。已于2017年4月11日兑付。

（41）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起息日期2016年10月24日，发行金额4亿元，期限3年，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42）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6年11月1日，发行金额4亿元，期限1年，无担保。已于2017年11月1日到期兑付。

(43)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发行金额 5 亿元，期限 270 天，无担保。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到期兑付。

(44)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 2017 年 1 月 9 日，发行金额 5 亿元，期限 270 天，无担保。已于 2017 年 10 月 6 日到期兑付。

(45)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 2017 年 2 月 10 日，发行金额 4 亿元，期限 270 天，无担保。已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到期兑付。

(46)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起息日期 2017 年 3 月 7 日，发行金额 4 亿元，期限 3 年，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47)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发行金额 4 亿元，期限 1 年，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48)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 2017 年 7 月 20 日，发行金额 4 亿元，期限 270 天，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49)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 2017 年 8 月 10 日，发行金额 5 亿元，期限 270 天，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50)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发行金额 5 亿元，期限 1 年，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51)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 2017 年 11 月 1 日，发行金额 5 亿元，期限 270 天，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52)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金额 5 亿元，期限 270 天，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53)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发行金额 5 亿元，期限 365 天，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54)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 2018 年 4 月 4 日，发行金额 5 亿元，期限 365 天，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表 6-5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情况表
(除永续债)**

单位：亿元

简称	规模	期限	年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4 天业 MTN001	6	5 年	6.5%	2014/6/17	2019/6/17
14 天业 MTN002	6	5 年	5.6%	2014/10/24	2019/10/24
16 天业 MTN002	4	3 年	3.95%	2016/10/26	2019/10/26
17 天业 MTN001	4	3 年	5.38%	2017/3/7	2020/3/7
17 天业 CP001	4	1 年	4.67%	2017/4/13	2018/4/13
17 天业 SCP004	4	270 日	4.92%	2017/7/20	2018/4/16
17 天业 SCP005	5	270 日	4.84%	2017/8/10	2018/5/6
17 天业 CP002	5	1 年	4.98%	2017/10/26	2018/10/26
17 天业 SCP006	5	270 日	5.18%	2017/11/1	2018/7/29
17 天业 SCP007	5	270 日	5.30%	2017/11/15	2018/8/12
17 天业 CP003	4	365 日	5.77%	2017/11/24	2018/11/24
18 天业 CP001	5	365 日	5.28%	2018/4/4	2019/4/4
合计	57				

2、永续债融资情况

(1)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起息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金额 8 亿元，期限 5+N 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 AA+，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2)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起息日期 2015 年 8 月 26 日，发行金额 10 亿元，期限 5+N 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 AA+，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表 6-53: 发行人永续债融资情况表

单位：年、亿元

简称	规模	期限	年利率	起息日
15 天业 MTN001	8	5+N	6.8%	2015/3/30
15 天业 MTN002	10	5+N	6.1%	2015/8/25
合计	18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 18 亿元，中期票据 38 亿元（其中永续票据 18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19 亿元。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

1、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实质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资委。截至2017年9月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资委持有发行人100%的股份。

2、受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

表6-54：2017年9月末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投资额
1	新疆天业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0.00	60.00
2	和静天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⁵	60.13	76.90	5,398.95	3,246.39
3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¹	42.05	42.05	53,867.96	53,867.96
4	石河子开发区恒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00.00	800.00
5	石河子开发区汇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5.35	95.35	400.00	381.40
6	石河子开发区汇能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7	新疆天业维蒙特灌溉有限公司	60.00	60.00	745.46	447.27
8	石河子开发区天业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1,666.00	850.00
9	石河子开发区西部资源物流有限公司	90.00	100.00	1,000.00	900.00
10	上海天业科房置业有限公司	55.00	55.00	2,000.00	1,100.00
11	新疆天业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300.00	5,300.00
12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²	50.00	50.00	200,000.00	100,000.00
13	精河县晶羿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14	新疆天业仲华矿业有限公司	51.00	51.00	6,000.00	3,060.00
15	新疆兵团现代绿色氯碱化工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500.00
16	新疆兵天绿诚塑料制品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7	新疆天业集团（上海）研发中心	100.00	100.00	180.00	180.00
18	托克逊县天业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500.00
19	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³	50.00	50.00	200,000.00	100,000.00
20	新疆天业节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投资额
21	新疆天业集团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500.00
22	北京天业国际农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1.00	5,001.00
23	石河子开发区天业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4	新疆天阜新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25	石河子市天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50.00	50.00
26	新疆天业农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70.00	70.00	100.00	70.00
27	天伟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	20,000.00
28	贵州万山天业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⁴	50.00	50.00	500.00	250.00
29	石河子开发区天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2,000.00	9,126.23
3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垦节水滴灌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	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	5,000.00
32	新疆丝路广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51.00	51.00	2,500.00	1,275.00

表6-55：2017年9月末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石河子市东方学校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2	北京英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3	阜康市甘河子复兴焦化二厂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4	乌鲁木齐天成石灰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5	石河子浙江大学联合科技中心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6	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7	北京机科发展科技股份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8	上海元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9	上海爱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10	上海天科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11	上海德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12	石河子白杨预拌砼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13	石河子鑫旺兰炭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14	北京天地东方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3、不受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

表6-56：2017年9月末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投资额
1	石河子市东方学校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75.00
2	北京英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160.00
3	阜康市甘河子复兴焦化二厂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200.00
4	乌鲁木齐天成石灰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之联营公司	20.00
5	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1,500.00
6	北京机科发展科技股份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200.00
7	上海元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1,578.90
8	上海爱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949.33
9	上海德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719.02
10	石河子白杨预拌砼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64.32
11	石河子鑫旺兰炭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26.80
12	北京天地东方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59.14
13	石河子浙江大学联合科技中心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150.00
14	上海天科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177.67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原则

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采购产品的价格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得高于同行业的定价或高于向其他第三方的供货价格；销售价格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得低于同行业的价格标准；代理采购及销售的收费原则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得高于同行业的定价及收费标准。

2、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17年9月末，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实施，在合并过程中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不存在未抵销的关联交易。

（1）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表6-57：发行人2016年及2017年1-9月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原因	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关联资金占用	2016年度	2017年19月
新疆天业	化工产品	集中销售	协议价格	按月	无	28,551.64	0.00

企业名称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原因	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关联资金占用	2016年度	2017年19月
集团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PVC 及烧碱)	出口		结算			
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PVC)	内部生产销售	协议价格	按月结算	无	13,317.97	2,907.95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石灰	内部生产销售	协议价格	按月结算	无	4,645.52	4,716.63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固汞催化剂	内部生产销售	协议价格	按月结算	无	3,375.00	1,890.00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运费	内部生产销售	协议价格	按月结算	无	1,996.17	5,889.85
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运费	内部生产销售	协议价格	按月结算	无	1,281.15	5,392.94
石河子开发区天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固汞催化剂	内部生产销售	协议价格	按月结算	无	810.00	953.1
石河子开发区天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运费	内部生产销售	协议价格	按月结算	无	467.1	665.12
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泥	内部生产销售	协议价格	按月结算	无	959.56	1,959.65
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内部生产销售	协议价格	按月结算	无		140.7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运费	内部生产销售	协议价格	按月结算	无	1,378.94	2,698.04
石河子天业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运费	内部生产销售	协议价格	按月结算	无	12.59	23.29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PVC)	内部生产销售	协议价格	按月结算	无	514.45	459.83

企业名称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原因	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关联资金占用	2016年度	2017年19月
公司							
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固汞催化剂	内部生产销售	协议价格	按月结算	无	1,215.00	1,002.38
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运费	内部生产销售	协议价格	按月结算	无	587.31	6,311.33
合计						62,217.40	35,010.81

（2）购买货物及劳务

表6-58：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货物及劳务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原因	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关联资金占用	2016年度	2017年1-9月
石河子开发区汇能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费	集中销售产品	协议价格	按月结算	无	467.38	339.73
石河子开发区天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	集中销售产品	协议价格	按月结算	无	0	16,856.55
石河子开发区青松天业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集中销售产品	协议价格	按月结算	无	0	14,815.61
天能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集中销售产品	协议价格	按月结算	无	19,478.44	18,705.41
天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	集中销售产品	协议价格	按月结算	无	14,219.25	161.64
石河子开发区汇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集中销售产品	协议价格	按月结算	无	74.77	4.1
新疆兵团现代绿色	技术服务费	集中销售产品	协议价格	按月结算	无	0	917.98

企业名称	关联方交易内容	关联方交易原因	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关联资金占用	2016年度	2017年1-9月
氯碱化工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石河子开发区天业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服务	集中销售产品	协议价格	按月结算	无	98.86	20.34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温材料等	集中销售产品	协议价格	按月结算	无	26.72	3.22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电力	集中销售产品	协议价格	按月结算	无	284.41	277.40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PVC及碱产品)	集中销售产品	协议价格	按月结算	无	252,044.69	218,000.32
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PVC及碱产品)	集中销售产品	协议价格	按月结算	无	265,355.08	221,122.09
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内部生产销售	协议价格	按月结算	无	5,180.77	140.70
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节水材料	内部生产销售	协议价格	按月结算	无	51.41	14.97
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PVC及碱产品)	集中销售产品	协议价格	按月结算	无	52,337.42	26,614.93
石河子开发区天业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PVC及碱产品)	集中销售产品	协议价格	按月结算	无	120,682.47	95,748.38
合计						730,301.67	613,718.93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表6-59: 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科目	2016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9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阿克苏天业节水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39.92	2,008.39
甘肃天业节水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00	3,187.85
贵州万山天业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32.68	1,100.00
上海天业科房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	2,629.00
石河子开发区天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739.92
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	1,774.83
天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100.00	
天能水泥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100.00
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9,056.56	
天伟水泥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00.00	
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2,143.17
新疆天业仲华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28.80	732.68
合计		3,621.40	5,025.90

十三、或有事项**(一) 提供担保情况****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6-60: 2017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原因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反担保措施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经济建设总公司	贷款	无	20,100.00	保证	15 年	财政提供还款保证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无	25,000.00	保证	1-2 年	
合计			45,100.00			

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有所上升，为4.51亿元，被担保对象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经济建设总公司（以下简称“石开公司”），为对其1.50亿

元管网工程项目建设和1.50亿元路网工程项目建设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因石开公司按约定定期偿付该贷款，公司对其担保随之下降，担保日期为2011年5月10日到2026年5月8日。另一被担保对象为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国资公司”），为其担保2.50亿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其中1.50亿元为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为2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石开公司是经中共农八师石河子市市委常委会批准，由石河子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是石河子经开区唯一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天然气供给和工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与管理等业务。

截至2015年末，石开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71亿元，担保比率为57.87%，同比提升9.04个百分点，被担保企业为天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盛实业”）、新疆江海三泰番茄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番茄”）、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和新疆睿盛纺织有限公司，担保金额分别为7.57亿元、0.45亿元、1.52亿元和0.17亿元。截至2015年末，石开公司下属子公司拓北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天盛实业提供7,080万元担保已被诉讼，经判决需赔偿本金及利息合计8,290.49万元。同时，石开公司对天盛实业提供的担保有68,613万元已进入诉讼程序，但尚未开庭审理，预计公司需承担连带给付偿还责任。受天盛实业破产重组影响，石开公司借予天盛实业38,995万元资金难以收回，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8,995万元。另外，2016年6月，被担保企业江海番茄经营不善，对江海番茄提供的0.45亿元担保进入诉讼程序，经判决石开公司需承担连带给付偿还责任。

石开公司受被担保公司破产重组借款无法收回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影响，2015年经营出现严重亏损，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2014年，政府补助收入是石开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为6,644万元，占利润总额的99.42%，2015年政府补助收入大幅下降为752万元，利润总额为-4.83亿元。根据公开信息，石开公司于2017年6月发布关于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称法院判决石开公司对江海番茄0.45亿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天盛实业未清债务2.99亿元在2.37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外，石开公司需在判决生效起十五日内归还昆仑银行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借款本金1.50亿元，归还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借款本金0.19亿元。

虽然石开公司面临代偿压力，但由于发行人为石开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由政府提供还款保证，本息还款正常，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2、对内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如下：

表6-61：2017年9月末发行人对内提供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原因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子公司	90,000.00	保证	1年
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孙公司	69,900.00	保证	8年
合计			159,900.00		

（二）重大诉讼、仲裁和纠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和纠纷。

（三）重大承诺和其他或有事项说明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对其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承诺或其他或有事项。

十四、发行人资产受限用途安排

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抵质押情况如下：

表6-62：2017年3月末资产受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银行	借款人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期限	受限原因
国家开发银行	天业集团	固定资产	48,000.00	13年	天业120万二期项目抵押贷款
	天业集团	无形资产	51,000.00	13年	天业120万二期项目抵押贷款
	天业集团	固定资产	265,000.00	13年	天业120万二期项目抵押贷款
	天业集团	股权	100,000.00	13年	天业120万二期项目抵押贷款
中信银行	天业集团	信用证	12,600.00	1年	承兑敞口

合计	476,600.00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无重大变化。

截止2017年9月30日，天业集团持有天业股份260,540,530 股，占天业股份总数的29.45%，天业集团质押、临时保管的股份累计为240,101,850 股，占天业股份总股本的27.14%。

十五、其他

（一）金融衍生品持有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PVC期货持仓量为零。

（二）海外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海外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余额为零。

（三）大宗商品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大宗商品交易。

（四）银行理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理财资金已全部到期收回，未购买新理财产品。

（五）直接融资计划

目前，除本次申请注册发行 2.2 亿元绿色中期票据外，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六）最近一期重大事项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天业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发行人购买其持有的天伟化工62.50%股权，以及发行人拥有的天伟化工生产经营所用4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实质上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会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及财务报表指标产生不利影响。通过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扩大子公司天业股份的资产规模，为子公司天业股份在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创造条件。从而将有利于改善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天业股份权益负债结构比例，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实现资产质量的整体优化。

发行人子公司以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2、其他情况

2015年4月28日，兵团第八师国资委下发（师国资发[2015]56号）文件，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的规定，兵团农八师将发行人持有的石河子市长运生化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石河子开发区天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石河子开发区青松天业水泥有限公司51.25%股权、石河子南山水泥厂100%股权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南山石灰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天业集团化工厂整体资产（含负债）划转至兵团第八师国资委，划转基准日为2015年1月1日，自基准日起，发行人不再合并以上划转企业报表。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15年4月28日刊发了股权划转公告，进行了信息披露。该项股权划转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有（1）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增加15.50亿元应收借款；（2）由于六家下属子公司为高耗能产能落后单位，剥离后公司生产成本有所降低，盈利水平有效提高。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的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同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目前兵团第八师国资委对发行人暂无其他股权划转计划。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历史评级情况

近三年评级情况：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大公报 D【2015】1033 号、大公报 D【2016】326 号、大公报 D【2017】382 号的企业信用评级报告，2015 年-2017 年分别对发行人给予 AA+、AA+、AA+的主体评级。

本期中期票据情况：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结果如下：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 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

（三）评级结论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或“公司”）主要从事聚氯乙烯树脂（PVC）、烧碱等氯碱化工产品、水泥和塑料节水器材的生产和销售。评级结果反映了公司拥有完整的煤电化工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地处资源及能源丰富的新疆地区，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和规模优势，获得政府支持力度较大，节水灌溉器材生产能力处于国内潜力以及 2016 年收入和利润大幅提升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公司期间费用较高，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以及对外担保或有风险上升等不利因素。综合分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本期票据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小。

预计未来 1~2 年，公司整体发展将保持稳定。综合来看，大公对天业集团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主体评级报告摘要

优势:

公司拥有完整的煤电化工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地处资源及能源丰富的新疆地区，且自身原材料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

公司的 PVC、离子膜烧碱和电石等氯碱产能处于国内前列，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

公司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最大的工业企业，在税收优惠、矿产资源配置、火车运输物流等方面得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第八师（石河子市）的有力支持；

公司塑料节水滴灌配套器材生产能力处于国内节水器材行业前列，节水滴灌推广面积逐年稳步增长

受益于产品价格提升，2016 年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同比大幅提升。

风险/挑战:

公司期间费用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处于较高水平，挤占一定利润空间；

公司总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存在一定偿债压力

由于被担保企业新疆石河子开发区经济建设总公司面临代偿压力，公司或有风险上升

结论: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或“公司”）主要从事聚氯乙烯树脂（PVC）、烧碱等氯碱化工产品、水泥和塑料节水器材的生产和销售。评级结果反映了公司拥有完整的煤电化工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地处资源及能源丰富的新疆地区，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和规模优势，获得政府支持力度较大，节水灌溉器材生产能力处于国内潜力以及 2016 年收入和利润大幅提升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公司期间费用较高，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以及对外担保或有风险上升等不利因素。综合分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本期票据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小。

预计未来 1~2 年，公司整体发展将保持稳定。综合来看，大公对天业集团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跟踪评级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将

对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债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 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本期票据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3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 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 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为 168.30 亿元，已使用 132.27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 36.03 亿元。

四、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17年7月19日，公司本部贷款卡存在14,423万元未结清不良信贷记录。公司不良信贷信息均是因为新疆石河子市八一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一糖厂”）政策性

破产前，根据新疆建设兵团的要求公司对八一糖厂进行兼并转贷，由于相关银行未按照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文件（国经贸厅运行函【2001】632号）恢复八一糖厂兼并前的债权债务关系调整贷款主体，导致公司贷款卡出现不良信贷记录。

“10天业债”自2016年5月3日起停牌，于2016年5月11日起在交易所市场暂停上市，债券简称由“10天业债”更名为“天业暂停”，债券代码不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在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本息均按期兑付。

五、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1）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5亿元，起息日2007年3月8日，期限365天，联合资信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08年3月11日兑付。

（2）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4亿元，起息日2009年6月30日，期限365天，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10年6月30日兑付。

（3）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4亿元，起息日2009年6月10日，期限365天，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11年6月10日兑付。

（4）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企业债，发行金额12亿元，起息日2010年10月25日，期限6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A+，无担保。已于2016年10月25日兑付。

（5）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6亿元，起息日2010年12月15日，期限2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A，无担保。已于2012年12月15日兑付。

（6）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4亿元，起息日2011年12月19日，期限365天，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12年12月19日兑付。

（7）天辰化工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3亿元，起息

日2012年3月29日，期限365天，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母公司担保。已于2013年3月29日兑付。

（8）天辰化工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3亿元，起息日2012年4月27日，期限365天，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母公司担保。已于2013年4月27日兑付。

（9）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5亿元，起息日2012年6月21日，期限365天，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A+，无担保。已于2013年6月21日兑付。

（10）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5亿元，起息日2012年11月15日，期限365天，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A+，无担保。已于2013年11月15日兑付。

（11）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4亿元，起息日2012年12月21日，期限365天，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13年12月21日兑付。

（12）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4亿元，起息日2013年4月12日，期限365天，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14年4月12日兑付。

（13）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4亿元，起息日2013年4月27日，期限365天，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14年4月27日兑付。

（14）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6亿元，起息日2013年5月13日，期限3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A+，无担保。已于2016年5月13日兑付。

（15）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6亿元，起息日2013年9月6日，期限3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A+，无担保。已于2016年9月6日兑付。

（16）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4亿元，起息日2013年9月13日，期限365天，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14年9月13日兑付。

（17）天辰化工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3亿元，起息日2013年9月13日，期限365天，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母公司担保。已于2014年9月13日兑付。

（18）天辰化工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3亿元，起息日2014年2月27日，期限365天，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母公司担保。已于2015年2月27日兑付。

（19）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5亿元，起息日2014年5月12日，期限3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A+，无担保。已于2017年5月12日兑付。

（20）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6亿元，起息日期2014年6月17日，期限5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A+，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21）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6亿元，起息日期2014年6月20日，期限3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A+，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22）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4年6月26日，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1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15年6月26日兑付。

（23）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4年7月15日，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1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15年7月15日兑付。

（24）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4年8月21日，发行金额4亿元，期限1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15年8月21日兑付。

（25）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起息日期2014年10月24日，发行金额6亿元，期限5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A+，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26）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4年12月12日，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1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

无担保。已于2015年12月12日兑付。

(27)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4年12月25日,发行金额4亿元,期限一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15年12月24日兑付。

(28)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5年2月5日,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一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15年2月5日兑付。

(29)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5年3月17日,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270天,无担保。已于2015年12月12日兑付。

(30)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长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起息日期2015年3月31日,发行金额8亿元,期限5+n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A+,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31)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5年6月29日,发行金额6亿元,期限270天,无担保。已于2016年3月25日兑付。

(32)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5年8月14日,发行金额4亿元,期限270天,无担保。已于2016年5月10日兑付。

(33)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长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起息日期2015年8月26日,发行金额10亿元,期限5+n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A+,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34)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5年9月2日,发行金额4亿元,期限一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16年9月2日兑付。

(35)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5年11月20日,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一年,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为A-1,无担保。已于2016年11月20日兑付。

(36)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5年12月3日,发行金额4亿元,期限180天,无担保。已于2016年5月31日兑付。

(37)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

2016年3月11日，发行金额4亿元，期限270天，无担保。已于2016年12月6日兑付。

（38）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6年4月11日，发行金额4亿元，期限270天，无担保。已于2017年1月6日兑付。

（39）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6年7月8日，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270天，无担保。已于2017年4月4日兑付。

（40）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6年10月11日，发行金额4亿元，期限180天，无担保。已于2017年4月11日兑付。

（41）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起息日期2016年10月24日，发行金额4亿元，期限3年，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42）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6年11月1日，发行金额4亿元，期限1年，无担保。已于2018年11月1日到期兑付。

（43）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6年11月24日，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270天，无担保。已于2017年8月21日到期兑付。

（44）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7年1月9日，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270天，无担保。已于2017年10月6日到期兑付。

（45）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7年2月10日，发行金额4亿元，期限270天，无担保。已于2017年11月7日到期兑付。

（46）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起息日期2017年3月7日，发行金额4亿元，期限3年，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47）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7年4月13日，发行金额4亿元，期限1年，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48）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7年7月20日，发行金额4亿元，期限270天，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49）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7年8月10日，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270天，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50）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7年10月26日，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1年，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51）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7年11月1日，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270天，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52）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7年11月15日，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270天，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53）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期2017年11月24日，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365天，无担保。目前尚在存续期。

第八章 2017 年 1-6 月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近一期经营情况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67.5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 亿元，增幅 20.97%；营业成本 61.4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6 亿元，增幅 14.12%；毛利润 6.0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1 亿元，增幅 209.18%；营业利润 6.2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21 亿元，增幅 211.56%；净利润 4.5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32 亿元，增幅 261.42%。

公司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1-6 月份受化工行业整体回暖的影响，化工产品价格走低，疆内建设工程项目增加，同时企业调整了进行了折旧调整降低了整体生产成本所致。

表8-1 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67.50	100.00	124.19	100.00	105.33	100.00	109.19	100.00
氯碱化工	57.78	85.60	102.18	82.28	78.99	74.99	80.61	73.82
水泥	2.78	4.12	5.2	4.19	4.99	4.74	6.11	5.59
塑料节水制品	3.94	5.84	7.15	5.76	7.73	7.34	8.06	7.38
农副产品深加工	0.46	0.68	1.08	0.87	1.75	1.66	2.11	1.93
其他	2.54	3.76	8.58	6.91	11.87	11.27	12.31	11.27
营业成本	41.74	100.00	77.02	100.00	70.00	100.00	82.15	100.00
氯碱化工	33.90	81.20	57.28	74.37	47.46	67.80	58.15	70.79
水泥	2.78	6.65	5.19	6.74	4.96	7.09	6.1	7.43
塑料节水制品	3.20	7.67	7.13	9.26	7.05	10.07	7.33	8.92
农副产品深加工	0.40	0.95	1.05	1.36	1.7	2.43	1.94	2.36
其他	1.47	3.52	6.37	8.27	8.83	12.61	8.63	10.51
毛利润	25.76	100.00	47.17	100.00	35.33	100.00	27.04	100.00
氯碱化工	23.89	92.73	44.9	95.19	31.53	89.24	22.45	83.03
水泥	0.00	0.01	0.01	0.02	0.03	0.08	0.01	0.04
塑料节水制品	0.74	2.86	0.02	0.04	0.68	1.92	0.73	2.7
农副产品深加工	0.06	0.24	0.03	0.06	0.05	0.14	0.17	0.63
其他	1.07	4.15	2.21	4.69	3.04	8.60	3.68	13.61
综合毛利率	38.16		37.98		33.54		24.7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氯碱化工	41.34		43.94		39.92		27.85	
水泥	0.08		0.19		0.60		0.16	
塑料节水制品	18.71		0.28		8.80		9.06	
农副产品深加工	13.64		2.78		2.86		8.06	
其他	42.13		25.76		25.61		29.89	

1、氯碱化工产业

2017年1-6月，发行人PVC产量65.32万吨，完成PVC销售75.75万吨，平均价格6,418.63元/吨，产销率为115.96%；烧碱产量49.19万吨，销售55.54万吨，平均价格为3,755元/吨，产销率112.9%。目前，发行人PVC产能位列全国第二，烧碱产能位列全国第一。

2017年1-6月，发行人氯碱化工产业实现营业收入57.78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85.60%，实现毛利润23.89亿元，占同期发行人毛利润比重为92.73%，产品利润增长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使化工产品生产成本下降影响以及行业整体回暖利好所致。

2、塑料节水行业

2017年1-6月，发行人塑料节水制品产业实现营业收入2.78亿元，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4.12%，实现毛利润0.00亿元。

3、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

2017年1-6月发行人番茄酱销售实现营业收入0.46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0.68%，实现毛利润0.06亿元，占同期发行人毛利润比重为0.24%。

4、水泥产业

2016年 1-6月，发行人水泥产能为400万吨，共实现水泥生产256.54万吨，完成销售304.16万吨，1-6月均价214.87元/吨，产销率为118.56%。

二、发行人近一期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2 家，较 2015 年合并范围 31 户增加 1 户，变更情况为 2016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有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新疆丝路广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2 家；减少 1 家为天伟化工有限公司，减少原因为天伟化工有限公司由集团 1 级子公司变更为 2 级子公司，发行人实际风

险偿付能力未发生变化。

表 8-2: 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主要财务科目变化情况表

单位: 亿元

科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变动额	变化 幅度	变化原因
总资产	376.11	383.12	-7.01	-1.83%	在建工程转固后计提折旧导致非流动资产略有下降所致
净资产	137.17	112.15	25.02	22.31%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增加 3.61 亿元; 天业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影响资本公积增加 6.53 亿元; 未分配利润为利润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67.50	55.80	11.7	20.97%	天智辰业二期转正式生产使得发行人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净利润	4.59	1.27	3.32	261.42%	主要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使化工产品生产成本下降影响以及行业整体回暖利好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13	22.06	-17.93	-8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三、最近一期资信情况

1、评级变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最近一期信用评级无变动

2、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 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为 148.16 亿元, 已使用 128.99 亿元, 尚未使用的授信 19.17 亿元。

四、最近一期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最近一期无重大事项情况

第九章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担保情况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无担保。

第十章 税项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所纳税项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中期票据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中期票据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中期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二、声明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绿色中期票据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上述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绿色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绿色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绿色中期票据兑付的重大事项披露工作，针对本期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还将在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存续期间每半年披露募集资金用款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绿色项目进展。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日2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当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信用评级报告全文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3、法律意见书；
- 4、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意见全文，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5、第三方评估认证报告。
-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绿色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各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的重大合同；
-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三、绿色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投绿色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社会环境效益实现情况等；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投绿色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社会环境效益实现情况等；

3、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四、本息兑付事项

公司将在绿色中期票据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一）拖欠付款：拖欠中期票据本金或其中任何中期票据的任何到期应付利息；

（二）解散：发行人于所有未赎回中期票据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三）破产：发行人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份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发行人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发行人将在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日或兑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

（一）发行人应履行按时、足额偿付到期融资券本息的义务，不得提前或推迟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发行人如未履行融资券还本付息义务或未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规定的时间支付相关费用，则按逾期金额每日0.21%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出现争议且不能协商解决，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发行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果由于发行人未披露、未及时披露或信息披露存在瑕疵而造成投资者实际损失，视为发行人违约。

（三）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公告。

（四）在融资券存续期间，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即前一章所涉及的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予以公告或以有效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五）发行人如在其重要资产或重大受益权上设置可能对发行人偿还本融资券的能力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者发行人对其重要资产或重大受益权做出其他形式的处置，影响到偿还本期融资券能力的，即构成违约，应限期改正，并提供充分有效的补救措施。

（六）发行人违反上述条款即构成违约。如导致投资者蒙受经济损失，发行人有责任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发行人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中期票据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各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4、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

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 2、召开持有人大会，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发行人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权人会议决议等。
-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 （1）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 （2）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3）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6)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7)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上海清算所网、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参会人员，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3、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本规程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修订议案。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除因触发本规程第七条第六项规定而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因会议有效性或者议案表决有效性未达到本规程所规定的持券比例的，召集人可就本重大事项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再次召集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的答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单、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

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五年。

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上海清算所网、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持有人会议相关材料送交易商协会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持有人会议公告；
- (2) 持有人会议议案；
- (3) 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
- (4) 持有人会议记录；
- (5) 表决文件；
- (6) 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 (7) 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
- (8) 法律意见书。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机构及人员的登记名册、授权委托书、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五年。

5、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四、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绿色中期票据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中期票据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中期票据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中期票据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权人大会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中期票据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中期票据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宋晓玲

联系人：张美振

电话：0993-2623211

传真：0993-262331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舒畅

电话：010-58560971

传真：0991-58560906

邮政编码：100031

（二）承销团其它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1、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号投行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吁杰

电话：0755-23838655

传真：0755-25832940

邮政编码：518048

2、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陈琛

电话：021-20333407

传真：021-50498839

邮编：200125

3、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世群

联系人：林依依

电话：0592-5363861

传真：0592-5123972

邮编：361012

4、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窦荣兴

联系人：姚立博

电话：0371-85517337

传真：0371-85517329

5、名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市商业银行大厦2402室

法定代表人：杨黎

联系人：韩雪

电话：0991-8805317

传真：0991-8801248

6、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簿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8层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胡诗雨

电话：0755-88285250

传真：0755-83025253

7、名称：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长风西街1号丽华大厦A座7层

法定代表人：闫俊生

联系人：武丹

电话：0351-6819529

传真：0351-6819525

8、名称：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甫

联系地址：洛阳市新区开元大道256号洛阳银行金融市场部708室

联系人：刘展飞

联系电话：0379-64852296

传真：0379-65921875

邮编：471000

9、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簿记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北楼801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游杰

电话：010-50911229

传真：010-50911210

10、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杜冠妍、陈怡、王本东、毛文杰、李旭峰、闫天驹

联系电话：010-66299586、9553、9581、9542、021-38637971、0755-33547393

传真：0755-82401562

邮政编码：518026

11、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周欣

电话：010-88013586

传真：010-88085135

邮政编码：100033

三、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曾小丽

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四、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联系人：孟红兵

电话：010-68179990

五、发行人律师

新疆百丰天圆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北五巷88号俪苑小区珠峰大厦2、3层

负责人：桑云

联系人：张新萍

电话：0991-4639689

传真：0991-4667220

邮政编码：830063

六、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33-34层

法定代表人：许臻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特别说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绿色中期票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GN【10】号）

（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决议

（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资委关于同意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批复

（四）经审计的公司 2014 年-2016 年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和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五）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 2018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六）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 2018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联系人：张美振

电话：0993-2623211

传真：0993-2623103

邮编：832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舒畅

电话：010-58560971

传真：010-58560906

邮政编码：100031

三、文件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	EBIT/平均资产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净额/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主营业务成本/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年末总资产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EBIT/利息支出
EBITDA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债务保护倍数	EBITDA/（长期债务 + 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 + 应付融资券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绿色
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发行人(签章):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8 日

